



CDIP/8/9
原文：英文
日期：2012年5月11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八届会议

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CDIP 第八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97）。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s）作为观察员出席：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UNCTAD）、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欧洲联盟（EU）、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洲专利局（EPO）、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专利局、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南方中心、非洲联盟（AU）、伊斯兰合作组织（OIC），以及联合国大学（12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s)作为观察员出席：IQSensato 协会、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民间社会联盟(CSC)、创作共用公司，农作物国际组织、伊比利亚 -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世界工程师协会(IdM)，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FIAD)、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KEI)、图书馆版权联盟(LCA)、无国界医生组织(MSF)，以及医药专利池(19 个)。

5.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大使主持会议。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出席 CDIP 第八届会议。他向会议通报，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原本想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但由于不得已的原因，无法出席。因此，负责发展工作的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代表他出席会议。主席对上次 CDIP 会议所给予的不懈支持与合作表示赞赏。他相信，在各代表团的继续支持下，CDIP 本次会议将保持积极的态势。主席要求会议提名一位第二副主席候选人，提交委员会审议。主席指出，在 WIPO 第 40 届成员国大会上，成员国表达了推进 CDIP 工作的决心。在本次以及未来会议上，成员国应继续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以取得更多进展。会议在有限的时间内，任务繁重。所有代表的发言均应简练。主席提请成员国审议议程第 2 项，并通过文件 CDIP/8/1/Prov 2 所载录的议程草案。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7. 关于议程第 3 项“监测、评估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在讨论 CDIP 下所执行的项目的进度报告时，秘书处应向 CDIP 会议通报利用额外预算资源所开展的与发展议程相关的活动的相关情况。该代表团指出，目前，在常规预算下，业已围绕发展议程开展了一些项目。此外，WIPO 还正在利用额外预算资源，开展许多与 CDIP 密切相关的项目。例如，在 2009 年 4 月召开的 CDIP 第 3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曾建议了以下两个项目：使用适用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能力建设，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商业发展中的产品品牌项目。上述项目建议最终在 CDIP 第 5 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由秘书处负责实施。同时，鉴于发展议程及先前提到的其他项目的重要性，大韩民国利用 WIPO 大韩民国信托基金开展了一些预算外计划，为常规预算项目的成功落实提供了支持。上述预算外计划包括在埃塞俄比亚和马来西亚举办的适用技术竞争以及日常生活中的创意解决方案研讨会。此外，大韩民国还依据 CDIP 的产品品牌项目与亚太经合组织(APEC)合作，启动了“一村一品”项目”。代表团很高兴地向成员国报告，利用预算外资源所开展的这些项目取得了圆满成功。很多发展中国家都表示有兴趣参与这些项目，并要求获得更多信息。因此，在讨论那些利用 CDIP 批准的常规预算所开展项目的进展时，与成员国分享这些相关项目的成果也是非常有用的。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文件 CDIP/8/INF/1 所载的关于 WIPO 在发展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所进行的外部审议的研究摘要第 2 段中明确指出，“WIPO 应减少本组织内以及与其他供应者间所开展各项活动之间的重复和重叠，以提高效率和可持续性”。代表团指出，提高成本效益意味着，提高用于 WIPO 发展工作的开支和资源的透明度。它完全赞同研究的总体方法，并相信，为有效透明地落实发展议程，有必要通过分享相关工作的

信息这一方式，对利用常规预算所开展的以及预算外资源所开展的所有项目进行协调。代表团还相信，这种做法提高了发展议程相关项目在成员国中的可见性，从而有助于这些项目取得成功。在根据议程第 3 项讨论进度报告时，秘书处曾被要求提供预算外资源分配的内容和结果。代表团要求秘书处首次简要地向委员会介绍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的项目的相关情况。最后，代表团指出，在将该项目作为固定模式予以考虑后，CDIP 下次会议可对其他预算外项目进行审议。同样，CDIP 也可讨论是否可能邀请也在开展类似项目的其它相关机构(如亚太经合组织等)来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

8. 南非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所提出的题为“加强和发展非洲音像产业项目”的项目建议，并要求在议程第 4 项讨论这一项目。代表团指出，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将在本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对项目进行详述。

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欢迎主席的不懈努力，以及其他代表团为达成南南合作协议并成功召开委员会第 7 次会议所表现出来的灵活态度。代表团通报道，其已就发展非洲的音像产业问题向 WIPO 发去一份照会，并要求该建议书作为官方文件，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分发。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已落实这些要求，并要求如非洲集团协调员要求的那样，在议程第 4 项下讨论这一建议书。

10. 日本代表团提及大韩民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要求秘书处就利用预算外资源所开展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说明的建议，指出，日本也是关于知识产权与优势项目的贡献人，这一项目旨在彰示利用知识产权的成功案例。因此，代表团赞同大韩民国代表团的观点，希望秘书处就利用预算外资源所开展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说明。但是，关于何时进行这个说明，代表团持灵活态度，因为在本次会议中委员会尚有很多问题需要讨论。

11. 主席表示，很多国家都对预算外项目做出了贡献，毫无疑问，项目取得了很多成功。但是，由于本次会议任务繁重，他提请代表团考虑上述问题是否应在本次会议或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主席随后邀请大韩民国代表团回应。

12. 大韩民国代表团考虑到在秘书处提交这一简要说明尚需时间，因此对主席的提议表示赞同。

13. 主席邀请委员会讨论布基纳法索所提交、并为南非所提及的建议书能否在议程第 4 项下审议。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虽然其很愿意审议这一建议书，但考虑到本周工作任务繁重，该代表团更希望在下一次会议上，即第九届会议，审议这一文件。

15. 德国代表团建议，虽然委员会可在第九届会议上讨论布基纳法索建议，但该内容应纳入本次会议议程，以使各代表团有机会准备和了解。

16. 南非代表团表示，该代表团本拟解释其为何希望在第八届会议上对该建议进行介绍，既然德国代表团已表达此意愿，南非代表团赞成德国代表团的提议。最重要的是让委员会了解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并在第九届会议上再行审议。

17. 主席感谢南非提出项目建议书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委员会将了解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并在 CDIP 第九届会议上具体讨论该建议。

18.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确认其同意非洲集团协调员的建议，在本次会议上分发文件，而在下次会议上讨论。

19. 主席感谢布基纳法索所给予的理解，宣布议程通过，并向委员会通报，秘书处将随即分发经修订的议程。关于本次会议的众多议程，主席要求各代表团简明扼要。他向委员会通报，他计划依议程上所确定的次序逐一审议议程项目。然后，主席请副总干事发言。

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发言。

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发言。

20. 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代表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欢迎各代表团与会。总干事原计划出席开幕式，但由于会议未依预定时间开始，因此他去参加另外一个活动。奥尼亚马先生对各代表团表示热情欢迎，并对委员会第 7 次会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表示满意，这体现了构建共识和多边主义的重要性。秘书处尤其感到高兴的是，大家均认为不需采取投票的方式，并感谢全体代表团的灵活态度，这种灵活态度推动了一致意见的实现，也使这一非常重要的委员会能够继续推进工作。奥尼亚马先生进一步指出，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了一系列与发展议程的落实相关的文件。包括两个项目的项目完结报告、项目 18 的进度报告，以及与须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相关的进度报告。在起草上述报告时，特别是关于 19 项建议的实施进度报告，秘书处努力避免报告的重复。因此，在必要的地方均标注引用本组织 2010 年计划和预算报告，以避免信息的重复。所有的信息均能在 2010 年计划和预算报告中获得，希望这不会给代表团带来不便。同样，由于技术援助数据库中囊括了与技术援助工作相关的所有信息，该数据库中所有的信息也进行了标注引用。因此，与过去不同，此次未编印与 19 项建议相关的技术援助工作的清单。秘书处还向本次会议提交了一系列的研究报告，以及其它目前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成果。这些成果清楚地显示出为落实发展议程所开展工作的性质，以及其他代表团一直认为需纳入本组织工作的其他后续工作。委员会所审议的文件还包括一份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开展技术援助工作的简介，这份文件引起了很多代表团的重视。秘书处期待能对该份文件展开有意义的、建设性的讨论，并在 CDIP 共同参与下，系统地落实已获得协商一致的建议。CDIP 本次会议还首次获得了 WIPO 不同部门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报告。当然，这是 WIPO 成员国大会根据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向会议提交的。CDIP 下次会议将收到并审议更深一步的项目完结报告，以及评估报告。

奥尼亚马先生最后祝本次委员会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21. 主席感谢奥尼亚马先生的中肯发言和观点，认为这些发言和观点将指引着本周的讨论。他其后邀请委员会发表一般性发言，并要求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书面发言稿，以供委员会报告登载使用。

一般性发言

22.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很高兴由主席继续主持委员会工作。亚洲集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各国代表团努力确保 WIPO 的工作进一步以发展为中心，发展议程切实、有效地被纳入 WIPO 主流工作，亚洲集团为此感到深受鼓舞。亚洲集团赞赏总干事及其团队为实现可持续、长久的机构改革所奠定的基础，这一改革使发展自动成为 WIPO 的内在组成部分。

该集团赞赏 WIPO 成员国、总干事及其团队所采取的一系列重要措施，通过在 WIPO 各实体委员会开展了促进发展的标准设定以及其他工作，包括在 WIPO 的计划和预算绩效报告中将发展议程诸项建议与 WIPO 不同计划挂钩、将发展议程项目和工作纳入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中、以及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学院的培训教材中等，这些措施确保了 WIPO 的工作更为以发展为本。该集团认为，这些切实努力将有助于本组织实现以发展为本。虽然亚洲集团因这些可喜发展而深受鼓舞，但是由于 WIPO 全体成员国一致认可的发展议程是一项大工程，要实现它仍然有很多工作需要做。该集团很高兴的注意到，在上一次 CDIP 会议上，就有些问题的讨论取得进展，特别是关于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项目建议以及关于灵活性研究的第二部分，该集团期待本次会议能就所有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亚洲集团感谢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精心准备和更新了文件，并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开展技术援助的外部审议格外感兴趣。委员会应对该研究报告给予足够重视，以改进本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方面所开展的技术援助。这是本组织首次进行这类评估，因此委员会应确保会议有充足时间来详细讨论这一报告，以确定如何落实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另一份重要文件是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确定知识产权相关的灵活性如何能充分有效地匹配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这是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严峻挑战。这一严峻挑战必须由 WIPO 依据发展议程建议予以解决。亚洲集团相信，目前在这一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是不够的。为实现知识产权制度更好发展，保持平衡是至关重要的，而这种平衡取决于对可利用的灵活性的了解。一切知识产权政策和工作都取决于这种平衡。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计划应立足于对当前可利用的各种知识产权灵活性概念的理解，以及研究这些灵活性如何能在关键领域的公共政策制定实践中得到实际运用。代表团补充道，应研究存在哪些法律、机制、以及行政限制，以及如何构建一个能够充分利用灵活性来促进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的有利环境。该项工作最终应形成一套技术和法律援助工具包，帮助各国充分应用灵活性和其他手段来应对所面临的挑战。该集团期望，本次会议能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亚洲集团很欣慰地注意到，大部分正在开展的项目均取得了很大进展，并赞赏这些项目所做出的贡献。一些项目预计将于 2012 年完成。但是，有些项目可能无法在预计期限内完成。出现拖延的这些项目应及时利用所获得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加快进度。该集团注意到有些项目行将完成，希望重申其观点，即某一项目的终止并不意味着特定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正如在通过专题立项方式时所一致认同的那样，发展议程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成员国随时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向委员会建议新增项目。目前，很多发展议程项目正利用常规预算运行。此外，WIPO 还利用预算外资源执行了一些与 CDIP 项目密切相关的项目。亚洲集团认为，在讨论 CDIP 批准的利用常规预算所开展的项目的进度情况时，与成员国分享那些利用预算外资源所开展的项目的成果也是非常有益的。委员会所审议的另一份重要文件是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概述。鉴于这是成员国大会首次向 CDIP 提交这样一份文件，有必要认真研读上述概述，研究可采取哪些改进措施，并探讨本委员会如何在 WIPO 各委员会工作中改进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亚洲集团成员还希望，能增加一项新议程，将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重要联系这一议题列入 CDIP 未来议程中。该集团注意到，2007 年成员国大会授予 CDIP 的三项任务中，两项已体现在 CDIP 议程中。但是，第三项任务“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议题”虽然也是成员国大会所授予的任务之一，但却尚未在本委员会进行过讨论审议。亚洲集团认为，如果本委员会不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重要议题，它就没有落实成员国大会所交办的任务。最后，亚洲集团成员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精心准备了有用且鼓舞人心的文件及其他工作表示真挚赞赏。该集团相信，大家都应为过去数年中为落实发展议程所做共同努力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自豪，并期待各代表团能继续拿出决心和政治意愿，在业已实现的成果基础上，进

一步整合和发展。对于亚洲集团而言，其将继续坚定地、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委员会未来讨论，并期待能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

23.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表示，该集团高度重视本委员会的工作。非洲集团很高兴看到，本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毫无疑问，这一项目将在 WIPO 增加重要价值，并进一步强化发展在 WIPO 工作中的主流化。该集团期待项目中提到的区域间会议以及年度会议的定义得到进一步明确。该代表团特别感谢主席，感谢他在解决导致第 7 次会议中止的僵局方面所呈现出的卓越领导力，并表示相信主席将能领导本委员会实现另一次圆满的会议。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文件质量很高，非洲集团为此深受鼓舞。针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所做的外部审议尤其值得一提。非洲集团认为，文件研究深入，分析和建议陈述明晰。文件触及了发展议程的重要内容，定义明确，也对计划管理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代表团强调，该集团欢迎文件所采用的评估发展技术援助活动的标准，欢迎报告所提出 WIPO 应优先考虑提高对有助于实现南南合作的发展合作工作的重视。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与今天所通过的非洲集团关于加强南南合作的建议是一致的。鉴于这是本组织第一次开展这一性质的研究，非洲集团相信，应留出足够的时间来讨论专家所提出的建议。非洲集团认为，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有用建议，可成立一个工作组来进一步细化落实。同样，非洲集团对 Sisule Musungu 先生所起草的题为《评估 WIPO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贡献》的外部研究报告非常感兴趣。WIPO 需即刻落实报告的结论，因为 4 年之后就要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非洲集团欢迎关于 WIPO 相关机构对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的概述报告，但是却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和 WIPO 标准委员会等机构未提交报告，这主要是因为本委员会尚未就落实 WIPO 成员国大会决定的模式达成一致意见。非洲集团重申支持印度代表团所起草的题为《发展议程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印度草案》的文件。该文件在无先例参考的情况下，汇编了目前为落实成员国大会决定所使用的各种方法。委员会必须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相关模式，尤其是要明确 WIPO 相关机构需向成员国报告其在执行发展议程建议中所作贡献。非洲集团还很关注 CDIP 的第三项核心任务，即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该议题尚未列入工作计划。正如该集团在委员会上次会议所建议的那样，应在 CDIP 议程中加入一项题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题。该议题应确保委员会的三项核心任务均能完成。非洲集团重申其立场，该项议题的内容之一是将讨论 WIPO 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40，该建议要求 WIPO 加强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如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环境署(UNEP)，以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UNCTAD)等，以加强协调，在执行发展项目时实现效率最大化。非洲集团认为，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议题有利于关于 WIPO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作贡献的讨论。考虑到需对 WIPO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作贡献进行评估，增加这一议题就变得更为重要了。可在该议题下讨论 WIPO 的工作，这样将更易于记录和汇编 WIPO 的 2015 年报告，以供千年发展目标审议时使用。委员会本应讨论在上一个两年期召开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但是没有。本次会议应拨出充足时间来讨论在下一个两年期举办该会议。委员会上一次会议时，非洲集团曾对 Séverine Dusollier 女士所起草的《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认为，报告第 70 和 71 段所提出的建议非常值得在未来工作中采纳，不仅是在 CDIP 委员会，还有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非洲集团还期待能就知识产权(IP)与非正规经济部门的项目展开讨论。该集团提醒委员会注意非洲集团的立场，即该项目应仅限于帮助发展中国家非正规经济部门利用知识产权，而非强化对假冒和盗版产品的执法措施，这一直非常重要。非洲集团相信，强化执法这一工作应由执法咨询委员会来负责。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许多项目均

应实现实质进展，包括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项目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应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因为这些项目已经讨论了很长一段时间了。非洲集团过去曾在未来工作议程下就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问题提出过建议，特别是在发展的关键领域，如公共健康、食品安全和农业，有效落实和全面利用专利制度的灵活性。该集团期待建设性地参与上述两个问题的讨论，并为推动讨论寻求解决方案。非洲集团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所提出的题为“加强和发展非洲音像行业项目”的项目建议。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将在议程第 4 项下介绍该建议。委员会应对该项目给予积极考虑，并在第九届会议上讨论该建议。关于本周工作，非洲集团敦促委员会应努力在下列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1) WIPO 各委员会向成员国大会的汇报模式；(2) CDIP 增设一个新议程项目，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3) 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的工作计划，以及(4) 建立一个工作组，审议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议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努力解决部分未决议题，感谢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提供所有文件。本周，CDIP 将讨论一系列重要项目和研究。很遗憾的是，由于第七次会议，本委员会失去了达成会议结论的宝贵时间，包括暂时同意却未最终获得通过的项目和研究。因此，本委员会应努力以有效的方式推进各议程讨论，同时保证讨论的平衡。B 集团非常期待看到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议的报告。正如本委员会所知道的那样，该审议报告原本应在 5 月的第 7 次会议前发布，但是却拖到 9 月初才向成员国发布。由于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的定稿，以及成员国大会等事务占用了各代表团的精力和时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相信，很少有代表团有机会全面消化报告的内容。而这份报告共计 280 页之多，仅概要就 35 页。报告提出了很多有意思的观点和建议，但是 B 集团认为，在讨论并决定是否成立一个工作组之前，应对报告进行详细的审议和分析。该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在 CDIP 本次会议期间，B 集团各代表团将秉承建设性原则，支持主席工作。此外，该代表团还补充道，从最近南南项目的通过来看，分歧可以通过共同的良好意愿来得到解决。

25.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将积极参与委员会目前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并向主席保证，该集团将继续支持主席工作。代表团感谢所有地区集团、WIPO 秘书处和主席，感谢他们的灵活，富有建设性和努力工作，这些使得委员会得以打破第 7 次会议的僵局。该代表团相信，本次会议有望取得成果。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一直很支持南南合作项目，并将继续支持发展和加强该项目的核心内容。这符合当日早些时候续开的第 7 次会议上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第八届会议议程包括几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尤其是协调机制和发展议程建议的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在为时一年多紧锣密鼓的讨论后，成员国已经对如何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的主流工作，以及如何执行发展议程建议，有了更好的认识。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有机会对现状进行评估，这将有助于下一步最终解决所有未决议题。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它将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每一议题的讨论。

26. 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发言，提请大家注意成员国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整合 2011—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决议。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明确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合作伙伴、多边集团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的一些优先领域。有一些关键领域与 WIPO 的专长相关，在这些领域，本组织的贡献是至关重要的。包括，提高生产力、农业、食品安全、农村和社会发展、贸易发展、技术、解决多重危机，以及新兴挑战。在这一方面，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极为关键的。需求评估应反映国家的需求和当务之急。需完善人力、机构、技术和硬件设

施，以激发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和创造潜力，并建立一个公平、公正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该集团对在执行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发展议程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因获知划拨用于发展合作工作和发展议程项目执行的预算有所增加而深受鼓舞。但是，通过外部审议发现，WIPO 用于发展合作工作的预算和开支分配方面存在缺陷，该集团对此非常关注。解决这些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关于建立国家专利注册数据库及其与 PATENTSCOPE 挂钩的可行性研究，创建一个链接各国数据库的全球门户网站，在传播专利信息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报告还明确了必要地执行要求。需为此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特别是，与数字化及基础条件相关的援助。文件 CDIP/8/6 描述了 WIPO 相关机构在执行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做贡献，应对该文件进行细致审议，以确保发展议程成为 WIPO 所有相关机构的主流工作。关于评估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发挥作用的文件 CDIP/8/4，该集团赞成作者的观点，认为应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高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提高生产、投资和创新的技术实力，对于知识积累和财富创造而言，非常重要。需要开发一套新工具，解决原来未曾预料的问题。当下急需的是关于技术转让和信息传播的工具，以打造一个坚实稳固、充满生机的技术基础，促进知识、创造和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27.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提请会议注意建立本委员会的目的。本委员会在执行相关计划、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必须解决所有未决议题，以使工作能够继续推进下去。代表团回顾文件 CDIP/1/2 第 2 段“程序和组织事务”，指出本委员会应包括 WIPO 全部成员国。观察员地位将授予那些具有 WIPO 永久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本委员会特别通过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因此，参与本委员会是基于包容原则，而非排斥原则。

28.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该集团期待就执行 WIPO 发展议程的协调、监测和报告模式达成一致意见。这一一致意见应包括一份清单，包括所有需每年向成员国报告各自是如何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工作、以及该机构在落实相关建议过程中发挥了哪些作用的 WIPO 相关机构。重要的是，不应影响那些负责本组织内部事务，以及不履行知识产权相关职能的机构的本职工作。该集团还认为，任何正式决定均需由成员国大会通过。

2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在一些关键领域，发展问题的整合已取得良好进展，特别是与技术转让和预算相关的领域。重要的是，在下一个两年期中，发展应继续作为 WIPO 的战略优先考量，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发展议程的落实。因此，明确与发展相关的目标和工作及其相关费用的工作必须继续。需为下一个两年期设立预算线和项目。该集团还注意到，将知识产权作为推动经济发展工具的工作已经在一些国家开展。在 WIPO 工作中落实发展议程所取得的进展令发展议程集团深受鼓舞，尤其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所取得的进展。IGC 采取了一套平衡的方法，确保在该委员会中所有限制和例外均被充分考虑。WIPO 所有相关机构继续在工作中落实发展议程是非常重要的。关于文件 CDIP/8/2，项目受益人和其他信息均应保持透明，以帮助各代表团了解这些项目的价值。该集团还注意到，部分项目滞后严重。要执行这些项目，需要划拨额外资源，这既包括人力资源，也包括财务资源。关于文件 CDIP/8/4，代表团相信，用于评估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指标是不充分的，需在千年发展目标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之间建立联系。这样才能使发展议程和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之间建立关联。

30. 伊朗代表团赞成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发言。由于报告模式含糊不清，协调机制的执行是有问题的。因此，需就本委员会向成员国大会的报告模式形成一致意见。WIPO 各机构向成员国大会提交的第一套文件将在本委员会此次会议上进行审议。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成员国可通过委员会评估发展议程在 WIPO 工作中的主流化程度。代表团强调，WIPO 所有委员会均需对其在各自工作中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做贡献进行评估和说明。关于南南合作，代表团表示，这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既有实践。非洲集团关于加强南南知识产权合作的建议获得通过，这将为 WIPO 提供一个新平台，使 WIPO 能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合作，应对共同面对的知识产权挑战。关于知识产权灵活性的未来工作，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建议的工作计划有助于促进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有助于应对很多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关于本委员会工作，成员国大会所批准的任务非常宽泛，包括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等议题。由于本委员会工作采取了一种专题立项的方法，因此并未进行讨论。但是，这是本委员会的一个重要任务，不应继续被忽略。对于建立那些促进发展的标准，以及应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挑战，这些讨论均具有重要意义。很遗憾的是，发展议程集团在第 6 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增设一个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的建议并未在委员会上通过。委员会还应对 WIPO 的各项与发展相关的工作进行监测，以更正所有不足。WIPO 参与其他国际机构所开展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工作，并做出自己贡献，这是一件非常敏感的事情，委员会应就此进行认真审议。在这一方面，代表团坚持认为，WIPO 所提出的技术建议应代表全体成员国的共识。

31. 巴西代表团指出，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仍存在严峻挑战。执行正在推进。这取决于成员国的决心，以及本组织工作方式的文化变革。变革虽已开始，但仍有很多工作需要做。特别是，需要对知识产权制度进行重新考量，从而使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反映所有国家的利益和需求，还需要对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研究。对此，该代表团回顾发展议程集团在第 6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要求委员会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关系。只有通过这一讨论，才能指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朝向体现不同发展阶段国家需求的方向发展。关于文件 CDIP/8/2 进度报告，虽然文件已经进行过修订，但仍有需要改进的地方。例如，报告可附上一份关于执行发展议程建议相关工作所产生的影响的分析材料。关于文件 CDIP/8/6，该文件介绍了 WIPO 相关机构在执行发展议程建议中所做贡献，鉴于这是在批准通过协调机制后，本委员会首次收到关于 WIPO 相关机构所做贡献的报告，委员会应对该文件进行深入研究。

32. 智利代表团支持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发言。关于本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喜忧交杂。虽然对 WIPO 全方位落实开展发展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及所采取的方式，特别是对与本组织预算相关的安排感到满意，但是却对委员会上一次会议讨论中断感到非常忧虑。这种中断不能重演，因为继续落实 45 项建议至关重要。

33. 埃及代表团认为南南合作应被列为本委员会的常设讨论议题，这样才能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积累经验。代表团注意到，若干个项目出现了拖延，也注意到已就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关系的建议做出了决定。代表团相信，关于这一关系的讨论应被作为本委员会的一项长期工作。关于进度报告，应增设一个指标，衡量体现通过开展相关工作发展议程目标的实现程度。关于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议，代表团觉得，需对这一报告进行细致讨论，以正确评估 WIPO 在支持国家发展方面所开展工作，以及是否有改进空间。

34. 古巴代表团认为，现有的预算对于执行发展议程项目而言，是非常必要的。此外还需改进对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估机制。关于南南合作，代表团完全支持该项目，并赞成将这一议题列为委员会常设议题。

35. 日本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它介绍了 WIPO 通过日本信托基金 (FIT) 所开展的援助工作。这包括为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以及为亚太地区提供单独资金。所开展活动包括去年 5 月在赞比亚召开的通过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的非洲地区经济共同体 (RECs) 中的 WIPO 与日本伙伴关系政策论坛。未来即将举行的活动包括，即将在突尼斯开展的关于创新和技术转让的研究项目，以及本月底将在马来西亚召开的利用专利审查结果、提高专利审查能力的次区域研讨班。

36. 阿根廷代表团赞成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发言。它介绍了上月 WIPO 与阿根廷知识产权局合作举办的发展议程地区性研讨会。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7.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发言。代表团表示，发展问题在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中具有核心地位。知识产权制度必须是平衡的，应能促进创新和知识获取。有必要在各个层级上创建并保持这种平衡，因此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关于知识产权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问题，如何全面有效地利用灵活性，支持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这是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严峻挑战。WIPO 应根据发展议程建议对此进行研究。关于协调机制，应对所提交的报告进行认真研究，以评估发展议程及其建议在 WIPO 其他机构的落实情况，以及是否需要改进。关于目前正在开展的各个项目，代表团注意到，其中一些项目出现拖延，需即刻得到关注。关于 19 项建议的落实情况，代表团赞成利用技术援助数据库这一方式。但是，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数据库所提供信息应保证全面和精确。

38. 中国代表团欢迎各代表团当日早上就达成建设性一致意见所表现出的灵活态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为推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工作。但是，代表团认为，还需采取更多措施，来帮助各国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代表团期待对文件 CDIP/8/INF/1 展开讨论，它认为该文件非常重要。

39.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 WIPO 落实发展议程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将发展议程有关项目和活动整合到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中表示赞许。对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代表团同意报告所述的提高效率和可持续发展的建议，避免组织和其他相关提供者重复工作，这对于 WIPO 来说非常必要。在 WIPO 发展活动所需支出的分配和资源方面，成本效益的提高也需要更充分的公开透明。对于本委员会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要认可其他委员会的权限，例如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通过充分利用有限资源来有效实施发展议程。同样也需要协调常规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活动的实施，代表团希望得到这方面的信息。

40.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认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发展议程的有效实施离不开 WIPO 所有机构的参与。在这方面，本委员会应当仔细考察 WIPO 其他机构所做出的贡献。代表团提及总干事在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关于实施发展议程的报告中，已经强调成员国需要为实施发展议程作出努力并提出建议。在这点上，为促进非洲的音像领域产业发展，代表团已在提案中做了相应说明。该项目涉及落实第 1、2、3、4、10、11、12、13、35、39、41 和 45 项建议。

41. 知识共享组织代表对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灵活性表示支持，特别是通过国家和地区的讲习班，对利益相关方开展的教育工作，以及设计网页来体现工作的灵活性。对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的研究，以及开放式合作项目与基于 IP 的模式的分类学研究，这些研究表明开放源代码和知识共享许可为所有权人提供了有效的途径，他们可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许可使用者在各个层面创建、修改和传播他们的作品。在技术转化方面，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应优先确保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尤为重要的是要确保这项工作的持续开展。代表团也要求委员会继续工作，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议程第 3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一

42. 主席提出就文件 CDIP/8/2 进展报告展开讨论，并邀请秘书处就文件第一部分项目——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进行介绍。

43. 秘书处(Baloch 先生)解释指出，文件 CDIP/8/2 的格式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已经进行了修订。第一部分为关于两个已完成项目的总结和自我评估报告，第二部分为现行项目的进展报告。其中一些项目将于委员会下届会议时完成，届时将会提交项目总结和自我评估报告。第三部分包括实施 19 项建议的进展报告。秘书处(Baloch Wibowo 先生)提请代表注意目前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已经全面上线运行。数据库已经包括了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细节和 WIPO 顾问的资料。秘书处告知委员会，自 2010 年 1 月起，WIPO 合作促进发展部门已经组织实施了 1500 次技术援助活动，委派 1324 名顾问参与本组织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项目。

44. 巴西代表团相信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在 WIPO 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将实现更好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数据库应将继续增容，包括活动有关的附加信息，例如发言人名单、背景资料、演讲和教学模型。对于 WIPO 顾问花名册，代表团知悉需要征求本人同意才能公开相关信息，因此代表团要求提供花名册中的顾问数量和他们所属的领域的相关信息。在随机检索中，目前仅能获得所列顾问的专业背景的有限信息。因而，代表团提议应在数据库中公开全部个人简历以及潜在利益冲突的信息。代表团要求每位顾问应被要求提供这样的信息。代表团也指出这些事项应在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中给予突出标注。

45. 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对发展部门系统(DSS)的信息更新进行说明，也要求获得成员国之间关于系统使用和有效性方面意识提高所采取的措施信息。

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在实施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时所采取的措施既节约又有效。尽管项目完成有所推迟，但却是物有所值。代表团认为数据库的设计非常优秀，功能完备，完全满足了发展议程第 5 项建议关于 WIPO 技术援助活动总论的要求。第 5 项建议也允许成员国在相关成员国和其他受援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获得某些特殊活动的详细信息。根据这样的请求提出程序，成员国可以要求获得相关解释说明。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也经过了完善的设计。目前在系统所需的商务运行规则和程序研发方面，需要提供相关信息。

47. 秘书处强调，未经顾问个人在先同意，不能公开相关特定信息。如前所述，自 2010 年 1 月以来，WIPO 已经委派了 1324 名顾问来承担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项目。目前需要在花名册所展示的页面上，对花名册上顾问的准确人数进行核查。关于公开诸如背景文件和发言人名单等信息，秘书处将尽快在援助系统中公开这些信息。关于发展部门系统(DSS)的维护问题，将由发展部门在企业资源规划(ERP)项目结束前完成。ERP 项目结束时，将会作出后续决定。关于意识提升问题，秘书处打算与成员国联合发布一份关于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和顾问花名册(ROC)系统的新闻稿，WIPO 所属各局和相关部门将会推广这些数据库的使用，关于要求获得顾问信息的程序，这些要求将会直接送达项目团队，然后在转达给本组织内部的相关同事。秘书处进一步告知，商业规则和程序的开发事宜仍在审议之中。

48. 南非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援助系统的实施，尤其要全面认识到组织中现有数据的重要性，避免重复工作。它想了解在项目实施之前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报告中已提及目前在某些数据获取中存在的重复问题，这些问题应通过企业资源规划(ERP)项目予以解决。此外，报告中也阐明，作为项目成果，一些成员国已表达出开发类似的数据库的意向，这些情况应当在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中予以考虑，并应就这些建议的实质内容给予说明。在项目实施率方面，应就 96% 实施率这一数字的含义提供详细信息。

49. 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了要求对发展部门系统(DSS)中信息更新的方法给予解释。关于意识提升的手段，代表团认为除了联合发布新闻稿外，需要采取更多的创新举措。

50. 秘书处解释指出，发展部门系统(DSS)可以采集活动相关的财务信息。但是，作为 WIPO 财务系统早已开发的一个单独模型，目前准备整合这些系统以避免重复。但是，这些想法只能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完成后才能落实。关于成员国开发类似系统的问题，可以考虑先安装 WIPO 开发的这些软件，并使其满足国家层面的需求。由于 WIPO 是一个成员国驱动的组织，所以在报告中已经将这个建议作为一个可能的后续措施。至于项目实施率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在 7 月份编制报告时，96% 这一数字是适用的。但是，目前资金已经全部用尽。关于 DSS 系统更新的问题，自 7 月份以来，已在发展部门系统中建立一个内部机制，确保所有开展的活动都被系统采集。关于意识提升问题，秘书处建议引入更多的创新工具来促进意识提高。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二

51.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到建立牵线搭桥和交换机制的成果指标情况。报告已指出手动的牵线搭桥系统目前已经运行，代表团想获知系统是否已达到预期目标，还是仍在开发之中。

52. 埃及代表团指出这个项目应于 2010 年 4 月就已完成，但是，报告中指出一些成果指标仍在补充之中。代表团请求对目前项目状况和滞后原因给予澄清解释。关于成果指标问题，应对其进行改进，在帮助成员国发现潜在的捐助者的有关举措实施后，它可以反馈目标实现的情况。例如，它可以为许多通过数据库成功找到捐助者的知识产权局提供一个有用的指标。

53. 秘书处解释指出，尽管当年 8 月牵线搭桥数据库就已正式上线运行，但是目前牵线搭桥工作还只能手动进行。主要是因为系统的商业运行规则和程序还在审议之中。当这些规则最后定案之后，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将会为知识产权局和潜在的捐助者提供一个平台以建立合作

关系。该项目之所以延期，是因为这一开发团队还要负责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顾问花名册(ROC)的实施。尽管 IP-DMD 系统是最后一个环节，但是该系统目前也已全面运行。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三

54. 主席请秘书处就附件三中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进展给予说明。

55. 秘书处向委员会汇报指出，关于项目进展的第 3 份报告已经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前两份文件已经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 4 次和第 6 次会议。本项目的主要成果是研究报告，并对不同国家现有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以及各国专利局和当地用户对其的利用情况进行了审查；成果之二就是为知识产权局和公众提供了专业化的专利和非专利数据库接入服务；成果之三就是通过帮助有关国家建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利用对应网络为这些中心的员工、知识产权局和公众提供培训和意识增强支持，确保有效利用这些数据库提供支持。秘书处汇报指出，自从上一份进展报告递交给第 6 次会议之后，自当年 7 月起，WIPO 设立了为发展和创新获取研究成果(aRDI)项目，与科技期刊出版者自 2009 年 7 月起建立了公私合作关系，免费向最不发达国家和以较低费用向个别发展中国家提供接入服务。该项目已经成为生命合作研究的成员，该合作研究包括世界卫生组织 HINARI 计划，粮农组织 AGORA 计划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OARE 计划。生命合作研究也同意自来年 7 月起，增加免费接入该计划国家的数目，以及以极低费用接入该计划的包括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在内的非盈利政府机构的数目。自上一份进展报告以来，100 份科学和工程期刊已纳入 aRDI 项目中，该项目的目标之一就是增加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这些期刊的数目。秘书处继续补充指出，第二个公私合作项目就是查询专业专利信息计划(ASPI)，该计划已于当年 9 月份启动，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免费、向特定发展中国家以优惠价格提供商业专利数据库的接入服务，包括技术创新支持中心。自上个计划开始，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国家网络的建立持续得以实施。在上一年度，已经开展了 17 项评估工作，在所有地区，WIPO 和这些网络建设的国家服务合作伙伴签订了 12 个等级协议。在实施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s)时，实施了 15 个国家培训项目。在 6 个已经建立 TISCs 的国家开展了培训。明年 4 月份，将会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交最终报告。

56.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项目的实施表示支持，并指出项目已改善并鼓励促进了专利信息系统的使用。而且该项目实施后，当年 7 月，多米尼加共和国建立了技术创新支持中心。该中心促进了大学、研究中心和个人研究者的互动，可以发挥能力对更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展开培训。代表团告知委员会，代表团已经签署一项关于在本国一所大学建立支持中心的协定，该中心的建立将会提高这方面的能力。并且 WIPO 也提供了在该领域的专门培训。因此，代表团重申了其对该项目的承诺，并继续提供资金支持。

5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相信与技术信息中心(TICS)有关的项目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至关重要，因为这个援助项目对中小企业十分有用，可以使这些国家受益很大。而且，这个项目也使大学能获得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培训。该项目已使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了专业的数据库，增强了业务处理能力，为当地用户提供培训，提供有关信息，分享最佳实践。据此，代表团相信该项目应继续更新，并获得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58.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该项目按期运行并产生收益感到高兴。代表团也指出，这三个组件的实施，特别是为发展与创新获取研究成果(aRDI)和技术信息中心(TICS)项目，正取得实质性的突破。

代表团请求就数据库如何评审和更新进行说明，以便该系统能够不断满足用户需求。大家欣喜得知，aRDI 项目已经成为了一个更宽大框架的组成部分，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也已经参与到这个框架中。代表团要求就秘书处对新增附加国家如何进行审视能给予进一步解释。代表团了解不同国家可以免费或优惠价格来使用该项目，但仍希望了解是否存在一个机制，即通过该机制，这个数据库的范围可以进一步扩大以使其他国家受益。根据报告所述，目前参与机构的数目仍较低，代表团要求提供具体数字，并进一步要求解释秘书处是否在寻求增加参与者，以及为这两个组件改进用户基础。

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允许各国对技术援助进行评估的实践应予改进，使其能更好的为国家发展需要服务。阿尔及利亚参与了该项目，并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的一些活动。对于通过技术和创新中心和对应网络来促进和支持数据库的有效应用问题，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对国家这方面能力的评审给予解释。代表团补充指出，该国的用户，特别是大学和研究中心，可以利用这个项目，但是这些大学和中心在利用这些数据库上还有许多难处。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是否打算或早已开始对这些困难展开评估。

60. 古巴代表团强调了技术信息中心(TICS)系统的重要性，并指出该国已举办了第一次培训研讨班，向来自全国的知识产权官员推广了该系统。代表团相信在 WIPO 的财政支持下，将实施高级培训的第二阶段，增强该国 TICS 网络。

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自上次报告以来，工作已取得了显著进展。在建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方面，已经派遣了 34 个评估团。上一年这一数字为 25 个，前年仅有 5 个，真是取得了极大的进展。与上年的 30 个国家相比，今年有 50 多个国家从该项目受益。这些数字表明，这个项目将会继续满足许多国家的需求。代表团提问指出虽然 aRDI 项目已经变成生命合作研究项目的正式成员，但是为什么参与这个项目的机构如此少？巴基斯坦代表团已提出了相同的问题，而且去年就已提出了这个问题。代表团进一步要求获得该项目的人员信息，因为报告已指出需要新增项目人员。代表团提及在上一年，委员会就得知该项目已有 4 名工作人员，数目目前是否有所变化，如果这样，还需增加多少人工来满足成员国对此项目强烈的服务需求。

62. 南非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之前的问题相同，即为满足成员国对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s)项目新增的需求，需要新增人员的数目，以及在剩下的数月里，还计划实施的额外技术信息中心(TICS)数目？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关于非洲大陆培训需求的发言，以及在何种范围内，更新该项目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6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相信这个项目非常重要，反映出包括实施技术信息中心(TICS)系统在内的一些积极活动，促进了知识产权制度的推广应用。

64. 秘书处对不同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了解答。关于巴基斯坦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指出 ASPI 项目可以提供专门商业专利数据库的接入服务，目前已有 6 个主要的专利数据库提供商，分别是 Lexis Nexis、Minesoft、Proquest、Questel、Thomson Reuters 和 WIPS，他们各自的数据产品已可以使用，并由这些商业提供商负责对其产品进行修订。发展中国家可以免费或以优惠价格使用这些数据库。关于为发展与创新获取研究成果(aRDI)项目参与国家以及参与程度如何改进的问题，秘书处认为在项目实施时，仅面向知识产权局，其他政府机构并未涵盖在内。在当年 7 月起，aRDI 已成为生命合作研究计划的第四个正式成员。可以预见的是，自下一年一月份起，免费使用该计划的国家数目将会增加，而且所有非盈利政府组织都可以较低价格使用该计划。这表明该

计划的用户正不断增加。在加入和成为生命研究计划的正式成员后，aARDI 系统将受益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实施的联合营销策略，它也是计划的组成部分。秘书处也会推动意识提高和培训工作。继续改进有关组件，并与生命研究计划的合作伙伴就如何提高 aARDI 系统利用展开讨论。关于该项目数据库利用评估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已展开了相关评估工作，而且在已签署这两项计划国家网络建设协议的国家，国家网络对这两个计划的使用工作也已展开。秘书处希望能提供一些数字，以反映在不同国家建立这些网络的效果和现有技术创新支持中心的利用评估情况。关于项目人员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可以保证在下一个两年期有 4 名工作人员继续负责此项目，但是随着成员国兴趣的提高，人力资源可能会成为一个瓶颈问题。已签署了 29 个服务级协议来建设这些网络，预计下一年将会签署 36 个以上的服务级协议，这将导致项目实施数目的显著增加。根据现有的项目员工数目，项目的实施能力将受限于仅能提供必要的培训工作。这个培训预计还包括由 WIPO 其他部门在创新和技术支持领域提供的培训。秘书处补充特指了由创新司提供的培训，例如专利撰写、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管理领域。换言之，不仅有本项目可预见的培训，还有 WIPO 其他计划提供的补充培训。在这个程度，秘书处认为内部协调将会十分重要，国家的数目越多，培训实施的复杂程度就越高。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四

65. 主席提议对附件四中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的建立展开讨论。

66. 秘书处阐明指出，该项目预计将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 2 年期内建立国家专门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提供援助。在这期间之后，国家中心应能在永久和目前现行的基础上良好的运作至少两个计划。根据项目文件，示范国家的遴选应基于初步的需求评估。现已决定收集愿意参与这个项目的成员国的请求，以便在本项目到期时每个地区能最终有一所知识产权学院。自从本项目在 2009 年 11 月批准之后，已收到了来自 17 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知识产权局的请求。需求评估团已经在 13 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知识产权局展开了工作，并与 6 个国家签订了合作协议，已建立了 3 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关于培训和活动，需求评估团和教师培训项目紧密关联，教师培训主要是提供中长期的培训，以使学员能够成为各自国家的教师。截至第二年 3 月该项目结束时，预计将有两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在 WIPO 的部分援助下，开始实施自身的计划。将建立两个以上的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与成员国签署六项合作协议，该项目可能在十个国家进入实施阶段。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的建立时间已被证明要比开始预期的两年要长一些。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的遴选、优先事项以及合同签署条款的确定等事项都消耗了很多时间。该项目对受援国来讲确实是一个管理和人力资源的负担，因为他们要配置自己的基础设施，建设自己的学院。此外，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在阿拉伯地区，政治局势已破坏了某些项目的实施进程。在 2012—20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预计将会对本项目的延展范围和期限进行新的调配，并获得 CDIP 的批准。在决定该项目最终的延长期限时，因此前陈述的原因，秘书处请求委员会考虑，进程比预计的要慢一些，而且许多国家已经对建立这样的学院有很大兴趣，这比开始时候预计的要多。

6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允许各国建立相关从事知识产权问题研究的机构，并从 WIPO 的工作受益。代表团对该项目的可持续性表示关切，因为该项目时间有限，初始期过后，各国不得不通过自身途径来管理知识产权学院，这样有的国家可能无法负担。代表团对该项目更新延长表示强烈支持，并补充指出，秘书处应根据成员国所经历的困难中总结的经验，评估和改进项目实施。

68. 埃及代表团陈述指出，最近该国与 WIPO 世界学院为建立埃及知识产权学院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并对这样着眼于教师培训的项目表示支持，因为它可以增强不同利益相关人的知识产权能力，包括政府官员、学术界、媒体界和研究人员等。代表团对项目实施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包括在秘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启动两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建设，以及 WIPO 世界学院已收到 17 个成员国和一个地区知识产权局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请求。目前对此项目的需求很大，代表团对在正常预算内，延长本项目并提供资金保障表示支持。代表团希望 WIPO 倾尽全力，调配所需团队和资源，以满足文件中经修订的截至日期的要求。

69.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指出，在讨论开始之时，文件 CDIP/8/2 没有西班牙和法语版本，希望这种情况不要再发生。通过小型知识产权学院项目来实施发展议程第 10 条建议，正反映了需要对提高国家知识产权能力提供援助。目前在示范国家，这已经取得了极好的成果。代表团强调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拉丁美洲地区的实施，可以看出，该地区对项目的承诺突出了知识产权和该地区技能发展之间的重要性。如上所述，来自拉丁美洲地区的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最近加入的海地、乌拉圭等许多国家都对参与这个项目很感兴趣，所以代表团请求，第一，项目延长期限；第二，增加受益国家数目；第三，对项目延长保证必要的财政资源支持；第四，评估的内容要清楚明确，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第五，这个项目应列入 WIPO 学院的专门计划。

70.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该项目中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情况向委员会所做的简要说明，目前所取得的进展令人欣喜。代表团对如下情况感到非常满意，即获知有 17 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组织已提交请求，13 个项目需求评估已开展以及 6 个合作协议已经签署。但是需要留意的事实是，这个项目将于明年 3 月截止，大家还是希望这个项目能够持续下去。深入来讲，正如其他代表团早已提及的，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才是需要关心的问题，建立国家学院并不是这个项目的目标，而仅仅是一个手段而已，注意力应转移到对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和它所传达的内容上来。秘书处应考虑在项目完成之后，如何发展联系这些 WIPO 学院，或联系这些学院和 WIPO 的组织机构，以使项目的要素能够不断延续，即使项目已经结束。代表团认为，应改进其中某一方面。代表团知道有个组件是要开发一个课程模型，以及建立图书馆或信息中心。尤为重要的是，培训教材和课件要保持最新，而且要对目前聚焦的知识产权问题保持平衡的观点。第三、关于截止 7 月底预算利用率的问题，报告提及的是 45.4%，代表团想了解这是否表明资源并未得到充分利用。

71.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该项目取得成果表示欣慰，并指出许多国家都想参与这个项目并表达了他们的兴趣。这就是当前需求和该项目重要性的证明。本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支持延续本项目。代表团希望能进一步获得教材内容和培训课程使用的相关信息，根据发展议程第 10 条建议，本项目的目标是要使国家机构更有效能。建议第二部分指出了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均衡的重要性。按照代表团的观点，教材与教授课程的内容应体现这一点。对于本项目在拉丁美洲地区的成功，代表团强调在本次会议的初步基础上提供的有关信息十分重要，应在下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时与本项目进展报告一同提交更加完整的报告。

72.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做的关于进展报告的发言表示支持，并相信在实施发展议程第 10 条建议展开合作非常重要。如前所述，作为三个国家之一，多米尼加共和国已根据本项目，建立了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在当年 8 月已与 WIPO 签订合作协议，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在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发展方面产生很多期望和非常积极的影响。由于国家管理机构、知识产权局及其他们在与 WIPO 就此项目实施展开的合作，通过知识产

权领域的培训和教育需求，提高不同部门的知识产权知识范围，创建技术培训能力，增加国家学院和国际学院的协作效用，促进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文化和编写知识产权教材，多米尼加共和国已为增强该国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奠下了基石。项目第一阶段已实施完毕。代表团强调指出该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教师培训计划已被证明特别有用。对技术员工展开培训，目的是使他们能够将自身的知识传递到其他团体。已完成了两个模型，明年将继续实施另外三个模型，以使模型总数达到五个。代表团继续陈述指出，WIPO 已提供了相关教材，专门的知识产权图书馆已建立并将扩大。已对远程教育课程举办了相关培训，并在编制相关课程。如上所述，代表团请求能延长本项目的截止期限，并请求能继续安排未来两年的资金，以便保证项目的持续性，实现本项目目标，以保证本项目所建设的国家学院的持续性。代表团认为 WIPO 应通过一个正在进行的援助项目对这些已建立学院的继续提供援助，并监控这些学院的继续运营和发展，将其纳入 WIPO 学院一部分。因此，代表团请求多米尼加共和国远程教育计划应自明年十二月起生效，而根据签订的协议，与 WIPO 合作预计已经结束。

7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国家层面的培训、教育和研究对于获得必要知识来促进和应用知识产权创新策略十分重要，可以支持国家发展。目前的观点是应延长本项目的期限，以便能有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从此受益。允许更多的国家学院进行更多的培训。目前代表团相信应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支持，以使这个项目能得以延期，是非常适宜的。希望 WIPO 能向这些已建立的学院提供长期的支持，以保证他们的持续发展。

74. 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言指出，这个项目非常重要和成功，并表达了对于这个项目延期和增加预算的支持。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就如何在由两个政府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的国家设立初创学院的问题给予解释。

75. 秘鲁代表团指出，由该国竞争和知识产权部主办，为巩固学校知识产权教育，该国正式加入该项目。在 2009 年实施了许多关于知识产权法的专项计划，计划的后续部分将于今年 5 至 6 月予以执行。该计划提供课程和讲习班，部分专家和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对此课程的需求逐渐增加。代表团指出，秘鲁参与此项目是为了提高学校的地位，不论在国家层面还是在地区层面。在 WIPO 的帮助下，希望能巩固学校地位和增强培训工作。代表团对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并重申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项目应予以延续并得到资金支持，以使项目目标得以实现。代表团请求在 2012/13 计划和预算中为设立更多的国家学院包括一个条目，来使这个项目得以持续。并请求使条目 1 尽可能快速和有效实施。一个实现途径就是尽快限定需要评估的内容。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在下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时完成评估工作，以继续开展实施工作。

76. 南非代表团希望能就 WIPO 和成员国在资源分配方面的职责予以说明。代表团支持希望秘书处参与项目维持的提议，因为项目一旦建立，就应获得后续不断的 support，并考虑不同的发展层次和不同国家的需求。对于项目 45.4% 的实施率，希望能就预算的利用情况给予解释。代表团对项目延期及追加必要资金表示支持。并要求就风险和缓解部分，以及实施中潜在的困难说明给予解释，并希望了解所提及的非洲国家的名称。

77. 智利代表团对本项目表示支持，特别是要考虑发展中国家对于知识产权意识建立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不仅要考虑一般公众，还要考虑教育机构和中小企业。该代表团同意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指出本项目应予延期，并给予补充资金支持，以使参与国家的数量得以增加。最后，代表团表达希望能从该项目获益。

78.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通知委员会，该国政府最近与 WIPO 就建立 WIPO 初创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对项目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代表团期望 WIPO 为维持这个项目加强投入，并对秘书处在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和知识产权宣传计划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

79. 阿曼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对这些学院在增强社会和经济发展能力方面的作用给予足够的重视。代表团希望这个项目能够延期，并请秘书处对阿拉伯和英语文本第 5 页风险和风险管理的表述给予解释，希望能就项目在阿拉伯地区实施存在的困难予以说明。

80. 巴拉圭代表团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希望强调这些项目涉及多个利益方，应当对项目的研发，特别是保证必需的预算给予足够的注意。

81. 古巴代表团对巴拿马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

82.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的参与以及提出需要解释的相关问题。从关于秘书处和受益国各自的责任问题开始，秘书处解释指出，由受益国决定建立自己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并提供基础设施和必要的行政或法律安排，以及提供机构中全职或兼职的教师人力资源。秘书处负责提供建议，通过有关程序为受益国提供帮助和指导，包括确定培训的优先次序以及开展教师培训计划。关于预算有关问题，秘书处解释指出截止今年年底，项目实施率预计将达 80%，项目预计将于来年 3 月结束。对于秘书处得知的有关项目延期和持续的建议，应得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批准，如果该项目未能及时延续，将会给计划实施的有关活动带来影响或中断。关于风险问题，秘书处指明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在于受益国建立自己的相关机构的决定。关于阿拉伯地区的个别风险，秘书处是指，之前几个月的政治局势还未有所改善，并已推迟和阻碍项目的实施。但是，这不同于非洲的情况，目前有三个国家请求建立知识产权学院，这三个国家是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埃塞俄比亚。在阿拉伯地区，有 6 个感兴趣的国家，埃及作为其中之一已签署了合作协议。关于教师培训计划内容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 WIPO 学院的专家已全部参与教师培训设计。学院也有一个专业培训计划，该计划包括 25 个培训机构，特别从事对知识产权机构工作的培训人员的培训。还有一个关于远程学习的特别项目，包括 14 门培训课程，去年有 53000 名参与者接受了 6 种联合国语言和其他非联合国语言的培训。还有一个与学术机构合作的特别项目，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人员提供 4 个联合硕士学位培训。此外，WIPO 学院向全世界 7 所大学知识产权教学提供帮助。最后，还设立了知识产权学院网，使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学院，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可以分享知识产权培训的经验和难题。根据受益国建立的优先顺序，学院的这些实践已提供了必要的经验来指导这些国家开发教师培训计划。秘书处强调在考虑国家发展需要时，以平衡的方式考虑知识产权十分重要。关于由两个机构管理知识产权和初创学院的隶属问题，秘书处建议应在国家层面予以决定。但是，项目实施的经验表明，在国家层面不同行政机关已有大量合作，旨在使该国从这些举措中获得最大利益。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关于评估和附加值问题，目前有两种评估方式。一种是在两年期限截止后在国家层面实施。委派的顾问会提交一份反映问题和成果的报告。另一种方式是，将知识产权学院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在项目结束时进行评估。两种方式都可以为项目的进一步改进提供建议。

83.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发言并重申需要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财政支持。

84. 德国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澄清项目在一些国家超过项目的最终期限，以及这些项目是如何制定预算的。

85. 秘书处回忆指出最初配额为四个国家，而收到的请求远远超出这个数字。此外，执行阶段比最初预期的 2 年期限也要长。展望未来，项目在一些国家还没有完成，还有其他项目等待启动。未来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批准的资金与当前两年期批准的数额一样，因此在更新项目时，预算和人力资源需求需要仔细审议。秘书处回忆指出正如以前划拨资源援助一些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局一样，当前的需求则是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而这也需要得到资源上的支持。

86. 巴西代表团希望分享信息，称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07 年建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创新和发展学院，并提供研究生课程。自其创建以来，开发了 45 个课题。每年，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创新和发展的学术会议，提出并讨论相关问题的研究课题。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还为不同群体提供大量不同的知识产权课程。代表称巴西愿与 WIPO 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分享其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经验。代表团还愿与 WIPO 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分享其专利局去年 8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第 50 次座谈会上提交的两个项目建议。

选举副主席

87. 主席终止了关于项目的讨论，并吁请委员会选举第二副主席。

88. 南非代表团建议第二副主席由来自瑞士代表团的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担任。

89.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的建议。

9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支持南非代表团的建议

91. 主席祝贺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当选副主席，称其经验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与其合作成功举办 CDIP 第八届会议。主席随后向委员会通报，《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报告》的作者们将抵达日内瓦，在当日午餐时候的会外活动上做演讲，并建议委员会利用作者们在场的机会进一步考虑包含在 CDIP/8/INF/7 文件中议程第 4 项下的该研究报告，之后再回头讨论议程第 3 项。

议程第 4 项：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

CDIP/8/INF/7 文件的审议

92. 秘书处(Ali Jazairy 先生)介绍了 CDIP/6/6/Rev 中记载的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模式中的开放合作项目。秘书处称该项目的第一阶段重点关注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分类研究的发展。该研究报告包括对现有相关研究的概况，以开放创新为题的文献。该研究的目的在于规划、收集和联系不同开放式合作倡议以及各自所基于的知识产权模式。最终，研究报告找到了新的初始条件和知识产权模式，以成功树立合作倡议典范。开放式合作创新曾被描述为知识在组织或群落与其环境间往返穿行的知识。可以进行一系列安排促进这一过程，可以与传统模式，如许可、转包、研发、合作合同和合作企业等，进行融合。其他的选择还有利用互联网的趋势，培育以消费者为驱动的创新，其包括民间创意竞技、知识共享组织和开源软件等。在一个技术版图瞬息变幻的世代，尤其是在最近的世界危机中进行创新，动态竞争是关键。不仅仅需要反馈当前消费者的喜好，而且要预见消费者变换的需求。竞争优势可以通过开放、联系、灵活和互助的创意网络进行激进的创新得以保持。如果创新者克服了其领域内对经验主义的依赖，他们就可以在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容不得传统研发的长期性的时代，超越增量创新开拓更有前途的领域。开放式合作创新就会变成加速创新

的建设界面上新战略的源头。该项目最终目的是建立信息、经验和现有最佳做法的交流平台，并加强对使用知识产权模式和催生原创进程的理解。互动平台这一表述是指包括网站和网络信息经验交流平台的双向数字网站。该项目旨在成为实用的建筑材料，为开发创新的合作网络服务。该项目的成果将与相关 WIPO 活动进行集成。可以设想，开放式合作项目道路将释放创新潜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潜能，在这些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将波澜壮阔。秘书处总结称开放式合作创新已经成为和信息与通信技术(ICT)革命的共同重点。这对发展中国家跨越数字鸿沟是个挑战，也是个历史机遇，可以缩短发展上的差距。秘书处之后介绍了完成研究报告初稿的专家团队，内容包括在 CDIP/8/INF/7 中，他们是帝国大学商业学院创新和企业学院院长兼教授 David Gann 博士、柏林管理和技术大学欧洲分校的副教授 Lynus Dahlander 博士，帝国大学商业学院 Rajiv Gandhi 中心主任 Gerald George 博士。这些专家将简要介绍他们的发现和结论，并回答问题，这些内容将包含在当年 12 月研究报告的最终文本中。

Gann 博士指出创新进程在全球不断变换，其主要原因如下。一，市场全球化推动世界各地产生创新，并需要采集各种信息的体系以及与消费者合作。二，趋势由传统工业创新进程向基于服务的方向扭转。对此，发明常常在消费地而不是从实验室产生。因此如果市场上有新点子，就必须与用户和消费者以及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发掘，以驾驭这些点子，并主动合作创造价值。正如前所说，互联网革命提供了加快变革步伐的工具，为思想者、天才和市场及用户提供了新路径。“开放创新”一词包括了创新进程中事物的变化和必须发现合作的新道路这样的含义。他指出，这就是研究的内容。Gann 博士补充指出众多大型跨国企业在其创新道路上十分封闭。他们有吸纳创意的准备，但常常因为业务原因不去输出创意或在开放的环境中进行合作。然而这依赖于工业和商业类型。他补充说合作趋向于发生在竞争前研究的上游阶段，越紧跟市场，越有机会看到一个更加封闭的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技术和新创意交易的模式。该研究报告部分在于提供一种模式，可以解读不同地区的不同经济领域内发生的事情。

Dahlander 博士向委员会通报了分类的构建方法。他指出在编写研究的过程中，他的团队分析了此前十年所有关于开放式创新的学术论文，涉及 2003 年公开的十二篇论文到 2010 年的一百篇。这些论文多是由高收入国家的学者完成的。他指出，把众多包括“开放”一词的内容迥异的文章汇集到开放创新这一题目之下是极富挑战的工作。在关于归入公司的知识流和离开公司的知识流两个维度的框架内，团队努力将所有论文进行归类。团队还仔细审视各公司知识流的本质，包括资金交易包括更多的非正式合作，形成不同类型的开放，供团队成员比较不同动议和动议背后的知识产权模式。他还指出团队研究了许多不同的方案，这些方案采用不同类型的开放及其背后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模式，并对它们进行了比较，研究它们都是如何应用于各行各业的。

Gerald George 博士称开放创新在发展中国家有其独有特点。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背景与发达或高收入国家大相径庭。首先，在发展中国家，政府在促进创新过程中起非常重要的作用。发展国家的研发支出中来自政府的投入高达 45%，而在发达经济体中则为 17%。这样的差异意味着在这样的背景下，政府必须扮演更为积极的角色。其次，在那些国家中，正式的知识产权增长迅猛。1998 至 2008 年间，发展国家的出版论文上升到了总出版论文数的 23%，和 1998 年的 14% 相比，增幅达 64%。专利方面，2008 年，来自发展国家的专利为 14%，和 1998 年的半个百分点相比，增幅为 190%。因为来自发展国家的专利总数仍然较少，所以讨论在此背景下促进创新，使开放创新成为进项之一，进而促进相关行业的创新，已经成为重要的议题。

在发展中国家，开放创新的任务更多地体现在农业、卫生、脱贫和提高寿命等领域，而发达经济体更多地集中在消费市场的产品和服务上。在这种差异下，新商业模式、新合作分享平台和提高关注的新方法等等在被忽视的热带病或事关提高人们生活等方面，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就显得非常重要了。George 博士还指出开放创新并不意味着可以免费得到知识产权。在各地区都有稳定的机制可以管理知识产权对于提高重要科技领域的合作能力非常重要。研究希望提供分类，帮助成员国决定合作和开放创新活动在那些地区可以取得成效。因为哪些行业的哪些类型的参与者可以进行互动，哪些结合可以通过公共领域政策实现都是有讲究的。

该项研究还将探讨信息技术框架如何帮助转让的顺利实施，如何使用新的点子，如何通过互联网进行现代通信，帮助知识产权交易投资，如何通过模仿发展高科技材料等。研究将向 WIPO 提供相关领域的若干建议，尤其是将探讨公共数据在促进合作项目方面的作用，以引导私营企业的活动。

93.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诸位教授的发言，并表示这些信息将有助于他们在相关领域开展活动。代表团还坚定了其对于创新促进发展的信心，认为知识产权对于各国的创新战略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9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研究团队提供了研究报告，并表示代表团还没有时间仔细阅读研究内容，希望有机会仔细研究。代表建议成员国在某一具体日期之前提交书面意见，这个日期可以是今年十二月中旬。代表团还提出美国专利商标局有个下属的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该办公室希望有机会可以对研究内容提交意见。

95.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负责该研究报告的专家们，并认为该报告将有助于委员会的辩论与讨论。代表团粗读了该研究报告，并认为该研究报告十分关注商业战略，因此挤压了政府战略或用户战略的空间。在此局面下，代表团提到了开放软件是一种非常具有创新性的模式，是本领域率先进行的尝试之一。对用户创新成果的商业侵占，导致开发此种模式的用户自己兴起了开放软件运动。其目标是使每个人都从中受益。代表团希望了解这种情况如何进行类别划分。第二，对于具有创新动机且没有产生侵占结果的开放创新模式，该分类方法尚未找到开放合作模式的基础价值。例如在获取药物方面，开放模式为创新提供了动机，实现了对创新结果的免费获取。这是那些开放模式所取得的根本贡献，这些模式使创新结果可以获取，而这方面没有体现在分类中。代表团提到，实际上当没有侵占模式时，创新的动机也就随之消失了。如果要提出问题，则应在第 4 节和第 5 节中，因为分析开放模式的价值要看如何运作这些模式。

96. 知识生态国际 (KEI) 的代表指出研究报告兼具优缺点。缺点之一是没有包括生物医药领域。文件的第 3 部分对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和苏里南向 WHO 提交的建议进行了讨论，建议内容包括用不同报价替代新药品或治疗设备产品垄断，以及若干包括开源红利概念的建议，这些都将对分享开源生物医药信息的人给予回报。研究没有讨论此类发展。类似地，美国在农业、医药以及医药领域中涉及艾滋病的方面有类似动议。该代表同意美国代表关于提交书面意见鼓励委员会考虑观察员提交意见的建议。

97. 西语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 (FILATE) 代表希望明确其所提交的与生物分类相关分类术语的选项。

98. Gann 博士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并指出在当天晚些时候的边会上会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届时他将对所提具体问题进行回应。关于开源软件运动，他向代表团表示实际上该部分在研究报告中进行了讨论。他认可软件业经验的重要性，及其在促进用户投身创新进程和用户驱动创新方面的作

用。关于创新动机和实实在在的产出，他认可其重要作用，团队将继续对此工作进行完善。关于所提出的对生物医药领域的关切没有得到足够的讨论问题，Gann 博士确认指出正在这方面将展开工作，团队十分清楚引入价格竞争鼓励创新的工作。

99. 主席注意到了若干代表团关于允许提交书面意见的建议，并宣布提交建议的截止期限是次年 1 月底，非政府组织也将获允提交书面意见。

议程第 3 项：执行各发展议程建议的监督、评估、讨论及报告(续)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五

100. 秘书处称项目文件的主要活动为：升级两家地区知识产权局的 IT 基础设施及业务系统；升级三家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IT 基础设施及业务系统；在不同地区举行地区研讨会以提高相关知识产权局员工利用自动化和配置自动化系统的能力与知识。2010 年就曾提到该项目，但由于需要动用相应资源，在开始阶段就被耽误。不过，三个项目岗位人员已经到位，具备了必要资源，其中包括两个项目管理人员的专业服务合同和一位负责项目协调的普通员工。秘书处还通报说在 2011 年，通过肯尼亚内罗毕的地区磋商增加了新的资源，为地区工作提供支持。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取得进展，包括已有项目、信息与通讯技术(ICT)基础设施提供、帮助知识产权局升级其基础设施以及建立自己的网站、邮件系统和互联网接入。在当前项目下，除了在已有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建设之外，还为知识产权局提供援助，初步实现商号注册的自动化、促进 OAPI 及其成员国的联系。后续还将有其他知识产权注册体系的自动化，包括商标、专利及其它。秘书处通报说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目前的智能知识产权机构计划就是一系列活动之一。ARIPO 当前正寻求外部资金升级其自己的业务系统，秘书处一直以来不断为 ARIPO 成员国提供技术支持，升级其自己的知识产权业务系统。目前该项目主要关注于 ARIPO 及其成员国的联系。秘书处强调指出，在试验阶段，ARIPO 和肯尼亚之间进行通知书电子交换的系统已经经过测试，目前将延伸至其他成员国。其他工作将在 2012 年继续进行，最终将在 ARIPO 及其成员国之间建成一个更为完善的整合系统。秘书处进一步通报说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敲定了三个国家，分别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和不丹。这些国家是依据项目文件的标准及成员国自身的需求敲定的。2010 年进行了需求评估工作。该项目在 2011 年启动，在所有三个国家升级三局业务系统方面取得进展。举行了两场地区研讨会，一场是在埃及的开罗，时间是 2010 年 7 月，另一场是在津巴布韦，时间是 2011 年 5 月。目标是充实和提高知识产权局员工利用和支持业务系统的知识与能力。在津巴布韦进行的第三场研讨会旨在关注 ARIPO 成员国知识产权局 IT 职员的技术培训。秘书处通报说项目提出的主要风险是长期可持续性，此外，做了大量规划确保在当前项目完成后还有后续支持。秘书处报告指出项目预计在 2012 年第一个季度完成，按照原项目计划，届时多数成果都需完成交付。但是，还需要在那些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展开工作，还需要使用其他资源。据报，预算使用率为 52.8%，部分原因在于人力资源工作启动较晚，且预计在本项目结束时，多数预算都将得到使用。

101. 柬埔寨代表团表达了对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的支持，并高兴地汇报称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及该项目下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运转十分良好，且对用户十分友好。因为该代表团已经为此努力多年，实践证明处理时间大为减少，消除了一些积压，降低了成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及日本信任基金，并强烈表示其支持更新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

102.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代表提到了附件五第 6 页, 该页指出如果资金到位, ARIPO 项目将于 2012 年启动。如果捐助者或资金不到位, 如何落实项目, 对此代表团有心存疑虑。代表提问是否意味着整个项目搁浅。不幸的是, ARIPO 项目不覆盖成员国, 只覆盖 ARIPO 的信息与通讯技术(ICT)。代表希望 ARIPO 成员国也可以得到覆盖。关于区域研讨会, 代表建议在项目完成之后可以召开更多的研讨会。

103. 秘书处在回应 ARIPO 代表的建议时确认在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下, ARIPO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本身不是该项目的直接接收者。但是, 该项目广泛配合项目 15 的各项工作、对知识产权局的技术援助, 且秘书处每年与多达 80 家知识产权局合作。所有的 ARIPO 成员国都是该项目下技术援助的对象。秘书处还注意到在资助 ARIPO 的问题上, ARIPO 目前正从其他捐助机构那里寻求外部资助, 秘书处应资助请求提供援助。如果资金不到位, 就要看其他资助机构了。秘书处还通报说秘书处目前正准备 2012 预算工作计划以及把在各个地区举行的关于 IT 和 IP 业务系统的研讨会纳入到常规工作中, 而不是 CDIP 工作中。

104. 科特迪瓦代表团有着和 ARIPO 代表同样的关于项目的执行资金是否到位的担心。代表团建议从现在开始从现实出发考虑替代解决方案是当务之急。

105. 秘书处澄清指出 ARIPO 代表提到的资金不是用于 CDIP 项目, 而是为 ARIPO 另设的项目, 该项目是 ARIPO 曾寻求秘书处资金支持的另设项目。为 CDIP 提供的资金已经到位, 并按照计划进行使用。

106. 主席确认指出秘书处的回应另科特迪瓦代表团的满意。主席之后提请审议下一项, 即附件六中的面向国家机构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 并由秘书处发言。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六

107. 秘书处指出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学术和研究机构建立并测试、更新并完善一系列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 尤其是与专利相关的模块与资料。它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中建立并运作技术转让办公室, 开发技术转让机制, 比如许可协议以及加强专利撰写能力等。该项目还包括在门户网站上提供资料, 方式可以是培训模块的数字技术库、指南、工具、示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范例、知识产权政策制度、最佳做法、案例研究以及附带的典型协议范本, 如许可合同的数据库等。通过一次访问(一站式购物)接入。秘书处回忆指出项目文件已经完成, 并体现在了 CDIP/6 文件中, 相关文件已经在发展议程网站上进行了张贴。此外, 培训工具经过了研讨会、研讨活动现场测试。研讨会、研讨活动包括为建立阿尔及利亚技术转让办公室而进行的摸底任务、其他众多国家展开的包括塞尔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和下个月在菲律宾举行的技术转让成功案例研讨会, 并参加了在法国 Grenoble 举行的技术转让办公室(TTO)圆桌研讨会。此外, 还有内部 IT 专家为 alpha 版的门户网站进行工作。秘书处对该网站进行了展示。第一原型包括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门户网站的主网址中, 该网站是建议 10 中项目的一部分。该原型包括一份对项目的简要描述, 位于关于发展中国家创新和技术转让促进的未来事项部分的最后一节。在一侧导航栏中, “关于创新”的连接对创新过程进行了简要介绍。秘书处通过创新和技术转让处的目标与任务对网站进行指导。任务是培育本土创新能力, 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培育创新能力, 并使之服务于经济增长。目标是发展创新的环境, 并用创新转化手段促进人力资本。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包括搭建知识产权基本设施: 知识产权审计、知识产权创新战略、知识产权政策制度; 创新基础设施的建立, 例如 TTO、TMO、TLO、IP 中枢、孵化

中心、技术园区和产业中心等；最后，建设创新网络，例如研发网络/IP 中枢等。秘书处指出在同一导航栏内，还可以获取更多关于技术许可和技术许可成功案例的信息，对此都有实际手册提供。此外，还开发了用法语和西班牙语书写的评估、协商许可协议和培训手册。其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具在能力建设导航栏中也有提供，还有网络创新项目 IP 中枢中研发网络以及其他项目的描述。网站还提供专利撰写手册全文，以及与知识产权和专利相关的出版物的链接，和其他资料，如知识产权审计工具、知识产权开发和管理工具等的链接。所有的手册都可以一站式获取。秘书处还强调了网站上的资源，包括秘书处的大学启动计划的链接，该链接有关于目标和方法的详细信息以及与大学和研发机构结成合作伙伴的各种途径等。要想成为合作伙伴，点击链接，就会发现各种在线步骤。最后，在左边导航栏的最下端，有相关链接，例如知识产权促发展、知识产权优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小企业网站、以及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s) 网站的链接。秘书处进一步通报说建议 10 门户网站将很快收纳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即将出炉，还将有其他关于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评估指南的研究报告，这些都将为直接评估知识产权提供方法，四位专家提供的专利撰写练习册将在专利撰写专区呈现。秘书处还指出，将有学术机构知识产权评估培训工具、高校和事业单位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合同范本培训工具、商标许可指南和开放式创新网络战略管理指南。所有这些指南将在 2012 年 3 月之前完成。手册的初稿将在 2011 年 12 月之前收集完成。所有的指南将以不同语言在线提供在门户网站上，其中包括 10 种语言书写的专利成功案例指南。

108. 智利代表团重申了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表示乐见项目取得进展，并期待在未来取得结果。代表团提到了其参与项目未来发展的兴趣。

109.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询问该项目是否有其他机构的链接，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高等教育部的链接。

110. 德国代表团就预算使用进行提问。代表团发现截至 2011 年 7 月，预算使用率为 10%，如果 27 个月的使用率是 10% 的话，如何在剩下的 6 个月内花费其余的 90%。

111.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到了德国代表团关于 10% 的预算使用率的意见，并指出它的理解是项目启动延迟、原定时限将有所改变。代表团询问网站样板建成后，还有其他什么工作会使用剩余的预算。

1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该项目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因为它将帮助成员国进行发展，并将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代表团强调了其在项目中的利益，因为其已经接收秘书处关于该项目的评估任务。其请求秘书处澄清该项目下一步工作。

113. 秘书处在解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的意见时指出，建议 10 的项目是建立数字门户网站，以提供秘书处可以处置的所有相关材料，该项工作将在接下来的数月内进行开发完善。多数工作都是在与成员国合作和商讨的基础上完成的。其中一些合作关系中，就有 WIPO 高校动议与成员国的高校和研发机构一起合作。一些案例中，高校对成为秘书处的合作伙伴并与之直接接触很感兴趣。但秘书处还收到建议指出相关部门启动研发机构和高校与秘书处之间的接触，使之结成 WIPO 高校启动计划的合作伙伴。秘书处解释了双向路径。首先，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更多地扮演着基础设置的角色，因此其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例如在阿拉伯地区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的试点项目。此外，其包括秘书处于 2004 年 1 月启动的 IP 中枢的研发网络项目。多数此类项目都启动于一些国家，并有相关成员国的参与。现在的工作路线较为全面，例如 TTR。秘书处研究了一些北非国家，并在该地区联网和合作的开放式创新模式基础上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的试点项目。此外，还有一些能力建设

工具和资料，秘书处或独自开发或与外部专家合作完成。例如关于基于知识产权模式的开放式合作的最新研究。这些工具所形成的成果通过不同语言提供在了数字门户网站上，方便公众获取。在实施率方面，秘书处指出最初阶段，项目实施率较低，原因在于秘书处需要增配人手。秘书处相信，在几个月之后，多数到位资金将完全使用。预计到来年 3 月末，秘书处将收集绝大多数材料以及来自相关专家的新指导意见。此外，秘书处将使用资金组织项目文件中预期的研讨会。关于进一步的活动，秘书处通报说 6 大项研究和指示将告完成，约 10 场现场技术转让研讨会将举行。

114.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详细介绍与澄清，并希望回答了现场的提问。主席就项目进展所进行的讨论进行了总结，并开始审议附件七中题为强化国家知识产权政府机构与利益攸关方机构在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以加强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绩效和网络的项目。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七

115. 秘书处(助理总干事 Trevor Clarke 先生)祝贺成员国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解决 CDIP/7 和 8 两文件的极难问题时所做的优秀工作。秘书处(Andrew Tu 先生)通报说其将提供进展的简要介绍以及面临的一些挑战。其回忆指出该项目有两大组成部分，与创意产业和集体管理相关。落实与创意产业相关的组成部分已经在 2010 年成功完成，结题报告已经提交给了 CDIP 第 6 次会议。对于与集体管理相关的方面，在报告期间，西非版权区域网络的技术设计、WAN 数据系统、以及加强和管控 WIPOCOS 应用以满足当前和未来集体管理组织更有效进行管理的业务需要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是，还有工作要做，还有挑战需要解决。此外，加勒比版权连接项目(CCL)也取得进展。CCL 项目是签署集体管理项目的补充部分。秘书处收到了 CCL 顾问班子编拟的最终项目报告。秘书处指出 CCL 最近更名为加勒比版权组织联合会(ACCS)。除最终报告外，与测试培训相关的两项工作有待完成。秘书处还与 ACCS 成员国接触，及时收集完成两项剩余工作的建议。

1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谈到与集体管理相关的报告部分时指出，报告列出了一些技术挑战，例如 WIPOCOS 应用在现代软件环境中的二次开发以及开发 WAN 数据库满足业务需求。代表团请求更新这些挑战的详细内容，以及该项目此方面所建议的完成日期。该报告似乎建议 2011 年 12 月作为完成日期，但代表团希望了解所有的新信息。其次，代表团指出该报告坦率地指出该报告集体管理部分取得成功的最大风险在于极大的技术挑战。代表团询问挑战是否在于如第 5 页所述的，数据库与现有的国际体系对接过程中，需要针对许可条款进行磋商。代表团进一步询问在秘书处看来风险到底有多大，应对挑战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

11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乐见有此类项目，另鉴于症结在于加强集体管理机构，希望知道秘书处是否考虑或研究了最近在西班牙发生于作家与编辑总会(SGAE)的丑闻。

118. 秘书处在谈到落实项目所面临的技术挑战时指出挑战纷繁复杂。WIPOCOS 体系肇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早期，孕育的软件环境已告荒废。提供商不再支持软件，继续更新该系统难以为继。相关问题在于该系统只有一名技术人员在工作。秘书处致力于通过引入 WIPO 的信息与通讯技术(ICT)来应对挑战，所以完善后的系统是在现代软件环境中完成的。WAN 数据库也面临技术挑战，该数据库被认为是为西非约 10-11 个国家利益服务的数据库。如委员会所批准的，该项目是试点项目，可以在世界其他地方进行复制，秘书处认为在次地区开发数据库技术可能不是最佳做法。幸运地是，谷歌已经同意使用其技术在公知的云技术中开发数据库，这一举措不仅加强秘书处在西非工作的能力，而且迅速安置了可供世界各地使用的设备。这将减少维护和支持的成本，因为所使用设施将是

谷歌的设施。关于完成日期，秘书处指出完成日期曾提前也曾推后，这是技术挑战导致的，秘书处还指出该项目将无法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预计将在 2012 年 12 月完成。信息与通讯技术(ICT)处、谷歌以及 WIPO 秘书处之间，以及重要的西非用户之间，将召开一系列会议。这一系列会议预计将安排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举行。在所有将付诸讨论与协商的后勤问题中，将对时限和完成日期的问题进行解决。在下次 CDIP 开会之前，将得到直接的答案，并更好地理解该项目的结论。关于通过国际贸易协会(ITA)、为地区管理数据的组织甚至大型国家集体管理机构连接数据库方面的风险，秘书处指出最富盛名的是国际作家和作曲家组织联合会(CISAC)，该组织有超过 200 个社团覆盖 180 个国家。为将西非数据库与 CISAC、美国的全美录音工业联合会(RIAA)、欧洲的欧洲舞台作家和作曲家组织(SESAC)等组织进行连接，秘书处已经开始与这些组织进行磋商，商讨秘书处代表 WIPOCOS 发展中国家组织与这些组织进行互联时如何克服政策问题。此外，秘书处还将讨论互联的技术问题，例如如何连接不同人员开发的不同数据库。协议和标准方面存在问题，如何将数据在不同的链接中进行流转，以及数据的拥有权、谁负责保护数据等关键问题都存在问题。秘书处提到了另一种意见，指出一些组织为其成员服务、他们收集资金、刨除成本并在成员之间分配剩余资金，例如，一个音乐组织对使用其音乐所进行的工作。严厉的管理必须到位，为这些组织的成功保驾护航。秘书处正积极投入的事情之一就是帮助这些组织理解其在管理他人资金方面所承担的重要责任。这是管理问题的一部分。秘书处还指出其与各组织合作得到了成员国和合作组织的支持，并得到了成员国的版权局或政府机构向秘书处发出的援助邀请。

119. 南非代表团请求对去年后续工作提供详细信息，以及完成项目创意产业部分后的次年工作。代表团请求对此进行介绍，并对剩余预算进行说明，因为该项目已经使用了预算的 36.6%，12 月后，新的两年期开始之际，剩余的部分如何处理。

120. 秘书处针对 2010 年完成的该项目创意产业部分的跟进信息指出，2011 和 2012 年的详细信息见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指出后续跟进行为和之前的两年期方式一样，包括经济研究和圆桌讨论。非常成功的活动之一是进行经济研究，以评估创意产业对经济增长的经济贡献或创意产业对 GDP 的预计经济贡献。秘书处指出其已经在不同国家进行了 31 项研究，并将继续增加研究国数量。2007 年在牙买加进行了研究，目前正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加勒比 6 个岛屿进行研究。这些研究作为项目的后续工作将不断进行。关于预算，差不多全部都将用于完善秘书处的软件，该事由信息与通讯技术(ICT)处处负责。秘书处认为不会有大量成本流入谷歌，但会产生一些与组织会议以及方便澄清问题的工作相关的支出，例如本月末进行的会议。

121. 知识生态国际(KEI)代表指出该项目应与援助成员国开发完善其知识产权能力相关，以使各国知识产权机构更高效地运转，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项目介绍听起来多与加强和建设完善集体组织有关。代表团回忆了早前发展议程的辩论，当时人们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考虑限制和例外的问题，以及使用者权利等。代表强调现实情况看似为保护消费者设计的原始发展议程演变成了支出超过 100 万瑞郎的知识产权执法的一部分。

122. 秘书处称有信心通过委员会的工作很好地处理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关系。秘书处强调指出其所做的任何工作都以此为出发点，对于该项目体现地或许并不具体，但在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SCR)以及众多边会所做的与加强版权相关问题理解的工作、数字环境下互联网或版权工作，都是为了平衡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

123. 主席结束了附件七下项目进展报告的讨论，并开启了附件八的讨论，附件八涉及国家、次地区、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提高。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八

124. 秘书处(Francesca Toso 先生)从该项目第一组成部分的报告入手进行介绍，该组成部分关注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标准化方法的开发。该项目认为需要协助成员国设计一种连贯、和谐且兼顾灵活的方式，来帮助成员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且必须满足各国的具体需求和环境。秘书处开发了大量由众多专家操刀的工具和框架性指导文件，并在 6 个试点国家对工具进行了有效性测试，其构成了该项目的一部分。3 个试点国家已经完成了该项工作，其他三个国家将于本年末完成该项目工作。秘书处简要介绍了项目的各关键阶段，特别是落实阶段，包括工具及所建议方法的开发与测试。第一阶段在各试点国家均告落实，包括文件研究的第一阶段的分析和收集相关数据。分析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目标，旨在找到战略轴心，并围绕该轴心建设知识产权战略。秘书处解释指出该分析的目标是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脱贫战略特别是政策框架。为此分析，努力方向曾是找到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目标之间的对接平台。秘书处提到了之前关于努力或是找到利益平衡点的建议，并指出在分析国家发展目标的阶段，知识产权与如何使知识产权成为实现国家发展目标之间的确切对接是研究的重要部分。秘书处指出研究的第二阶段已经以审计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当前状态的方式进行了实施。为此阶段，在现有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了问卷以及项目框架下的其他文件。秘书处指出每次在一个国家测试一种工具，例如问卷，秘书处可以收集非常相关的反馈和信息，以持续改进工具。在测试阶段后期，秘书处充分测试并验证了工具。但是，在项目截止时还将进行验证程序。项目落实的第三阶段，包括实际的知识产权制定，已经在三个国家宣告结束，并附带有行动计划的介绍和具体建议、时间框架和具体行动，此外还有寻找潜在合作伙伴真正落实战略以及运转资源。秘书处强调该过程对所有人来说都是非常有趣的学习曲线，并在不同国家进行了磋商，具体的国家磋商、与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的多行业共同磋商等。在磋商阶段，整个过程将最终抵达战略获得通过这一终点。秘书处指出，可以说一个全新的过程将在完成该过程的国家开启。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并根据该方法对知识产权战略进行开发标志着准备阶段的完成。此时，需要着手考虑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落到实处。秘书处总结了过程中吸收到的一些教训，以及对未来工作的一些考量。秘书处解释指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开发、建立健全是一个由各国专家引领的过程，并强调组建国内专家队伍的重要性。这些专家引领国家进程、并在国际专家需要时给予支持。这个过程是一个多行业、多领域的过程，吸纳了国家所有的利益攸关方。秘书处指出在实际战略落实阶段，资源运转成为关键，而这些问题需要在国家层面进行解决。至于将来的发展，秘书处正计划在 2012 年 1 月，对当前项目采取最后行动，包括举行专家会议，把所有曾参与项目落实的国家和国际专家召集起来，验证所建议的方法，分享各自国家的经验。

125.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该动议使多米尼加成为该制定知识产权和发展战略试点项目的参与国之一。该项目通过收集数据，使其理解知识产权制度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当前状态，并找到法律和立法层面的优势和劣势，通过对该体系的利用，找到需要加强的地方，完善和促进知识产权在多米尼加的运用。代表团称其处于最终阶段，为将来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了途径。为了确保该项目得到有效成果，代表团请求为构筑常设计划争取更多的财政资源，通过合作发展促使国家战略得到有效落实。代表团强调该项目将使这些进行试点项目并处于最终阶段的国家有能力在国家层面加强并落实战略。

126. 巴基斯坦代表团针对项目提出三个问题。第一，秘书处提到六国专家会，这些国家或许处于试点阶段，并询问是否与文件中提到的国际会议是一回事。第二，涉及项目下设置的指南，考虑到各国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这些指南如何在后期用于其他国家。第三，代表团提到了预算使用情况，项目当前状况下，2011 年 7 月的使用率为 36.3%，是否会增加支出。

12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通报说阿尔及利亚是项目的试验国之一。尽管有些延迟，但进展良好，今年年末，将完成项目的第一步。代表团认为该项目是秘书处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中的主打项目，并希望持续跟进，使这些国家着手落实项目建议。代表团指出对研究工作首次考虑不同国家的发展需求表示满意，并强调这一点应包括在国家发展战略中。代表团提到了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预算使用的观点，并询问该预算是仅用于 6 国还是对其他以后将参与该项目的国家也开放。代表团提出，如果仅限于 6 个试点国，且如果 3 个国家已经完成了项目，那么请求进一步对此进行说明，因为 36.3% 对于实施战略来说是个很低的百分比。

128. 玻利维亚代表团请求得到更多关于利益攸关方的信息并将其纳入国家咨询的内容中去。公共利益组织的参与将对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促进更平衡的眼光，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审视知识产权制度至关重要。建议 10 对促进平衡制度的作用如何尚不明确。建议 10 之下还有若干其他项目，考虑到公共利益，这些项目是否能够对平衡知识产权制度有用也很难讲。所以，在未来提供更多实施活动的详细信息将大有裨益。这是评价建议 10 的实施情况的必要条件。咨询过程的更多信息对此将十分相关。此外，代表团还建议平衡受邀参会验证实施方法的专家的选择。尤其应保证代表公共利益专家的充分参与。如果方法交付公众和成员国，这样做将是有好处的。这样做将帮助人们理解试验方法是如何平衡知识产权的。

129. 埃代表团指出中小企业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驱动力。因此，代表团强调该项目对于中小企业这一组成部分的重要作用。代表团希望进一步理清中小企业的角色。

130. 坦桑尼亚代表团认为该项目旨在帮助一些国家理顺其知识产权战略与国家发展目标和任务之间的关系。应努力确保实现这些目的。据报告，目前只花费了配置预算的 36.3%，考虑有解释指出结果的落实没有包括在项目中，代表团建议试点国家应在实施工作中得到援助。

131. 安曼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十分重要。安曼政府两年前曾寻求对知识产权中心的支持，并在文件第 3 页记载的工具基础上进行了调查。但是，这些工具只有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没有包括阿拉伯语在内的其他联合国官方语言。这将阻碍发展中国家，例如阿拉伯地区，利用工具，帮助这些国家制定与其相适应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32. 知识生态国际 (KEI) 代表同意包括玻利维亚代表团在内的之前发言人对第一组成部分所提的意见。该进展报告称所采纳方法的重要因素就是进行全国咨询，包括对所有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咨询。秘书处收到请求提供参与咨询的利益攸关方的更多详细信息，这些利益攸关方是否包括消费者组织、图书管理员、教育工作者和卫生工作人员。代表还指出建议 10 构成了该项目的基础。所以，请求更多关于该项目如何帮助促进平衡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的信息。

133. 秘书处澄清指出专家会议不是指国际大会，而是文件第 8 页关于执行时间表中所提到的专家会议。尽管有消息称该会议将在 2 月举行，但更有可能在较早的 1 月进行。所有在国家层面参与落实项目的顾问都将受邀参会。其将包括来自 6 个试点国家的国内专家以及参与各国工作的国际专家。会议将验证试点国家所用工具的有效性。会后将进行最后修改。最终结果将是一揽子工具，供公众使用。它将包括：文集、包括方法步骤的实施工具、用户指南、关键阶段和问卷。问卷将具体

包括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如何使用，问题将根据个体环境量身定制。对于国家咨询，以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例，已经完成了全部过程。不同政府机构、行业和民间组织的代表参与了咨询。目的在于允许不同利益攸关方在他们工作的基础上形成的战略草案进一步畅所欲言。采访了不同的机构并将其工作反映在知识产权审计中。在国家战略起草后，提供给所有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审议。除了行业圆桌会议之外还有全体讨论为相关机构提供机会表达其观点。在咨询之后得到意见的基础上再对草案进行修订。目标是文件容纳不同观点体现公平。项目本身目标在于事先公平。通过调整内容，可以提供一种方法，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可以支持国家发展目标。各国都将根据自己的环境和发展目标做出自己的反应。关于预算使用，该报告只涉及三大项目组成部分的其中一部分。第二组成部分涉及次地区知识产权机构能力的提高，以及包括正在制定阶段的加勒比专利管理制度的发展。14个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成员国目前正致力于咨询工作，并将于12月举行会议讨论可能的合约文本，以建成加勒比地区专利管理机构。第三是关于中小企业的部分。分配的预算在所有三大组成部分之间进行配置。秘书处认可试点国家落实阶段的重要性。目前，总体项目的落实没有偏离目标，并实现了预期成果。专家会议还将对总体预算产生影响。在用阿拉伯语提供工具的问题上，那些工具还没有被翻译成阿拉伯语，因为试点国家不使用该种语言。但是在扫尾阶段，文件肯定会用阿拉伯语提供。秘书处(Sinha 先生)报告了项目下中小企业部分的进展。该部分包括四项活动：对6国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的国家研究、中小企业出版物的翻译与定制、教员的培训和知识产权远景翻译成各种语言。关于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的国家研究，已经在两个国家完成，第三个国家也处于收尾阶段。另两个国家需要更多时间。关于教员的培训计划，已经在4个国家完成，另两个国家中，一个将在年底完成，另一个将在下一年完成。关于知识产权远景，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已经完成。2012年首季度还将举行国际会议。

134. 萨尔瓦多代表团目前正寻求知识产权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的对接平台，以完善调查报告提交给本国政府。秘书处和萨国政府的协调对于这些活动的落实来说十分重要。鉴于代表团已经在预算委员会会议中提出应提供足够的资金，为项目启动阶段使用，并解决优先需求。尽管代表团对秘书处的积极反馈表示深受鼓舞，但代表团还是希望重申提供资金满足需求这一观点。

135. 玻利维亚代表团询问参与专家会议是否面向所有人公开，还是限制在参与项目的专家范围内。应保证地缘平衡、包括民间组织在内的各行业代表也应平衡。关于国家咨询，代表团询问外聘专家是否获邀参与了该过程，如果获邀，是否可以获得关于专家的信息，是否其已经包括在技术援助数据库中。咨询的成果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专家的选择，因此，必须体现平衡。

136. 秘书处通报说，该项目已经吸引了拉美其他一些国家。其他愿意跟随多米尼加脚步的国家已经提出了请求，尽管工具尚处于审议阶段。关于专家会议，将限定在曾参与该项目的试点国家顾问的范围内。目的是便于分享相关执行信息。将有其他场合包括其他来自民间组织和政府机构的人士，对开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路线和方法进行讨论。关于专家，将有外聘专家并吸纳在技术援助数据库中。目的是为了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创建专家库，让来自相同地区的具有相似经验的人士提供有用支持为他国的战略制定工作服务。

审议文件 CDIP/8/2 的附件九

137. 主席宣布开始就项目“公共领域中的知识产权”进行讨论，并请秘书处进行介绍。

138. 秘书处(Roca Campana 先生)回忆指出该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第 16 项和第 20 项相关。该项目有三大组成部分：版权、专利和商标。版权部分有四大成果。一是“公共领域中版权和邻接权的范围研究”。2010 年 5 月，该研究报告公布，并于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上进行了提交。之后，成员国请求将该报告付诸出版并作为 2011 年委员会第 7 次会议的官方文件。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并决定将其交付大会进一步讨论(文件 CDIP/7/INF/2)。二是“自主注册和存储系统的二次调查”。该调查基于提交给所有成员国的问卷。八十个国家做出了回应，结果公布在了 WIPO 网站上。三是 2011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在 WIPO 总部举办的“版权文献和基础设施大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23 名代表参会并得到了该项目的资助。大会文件刊登在了 WIPO 网站上。四是“私营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调查”。该调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个人注册和储存。该部分已经完成，其成果已经提交给了前述大会。成果用英语在 WIPO 网站上公布。其他语言的翻译工作正在进行。第二部分关于集体管理组织的数据库鉴于问题的复杂和细节稍有延误。调查初步发现已经提交给了所述大会。调查可望在 2012 年首季度完成，最终成果将提交给委员会下次会议进行审议。所以，关于版权部分，三项成果已经按时完成，第四项成果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前完成。关于专利部分，WIPO 委托了“专利和公共领域”的研究，并在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宣告完成。该研究报告内容用英语刊登在了 WIPO 网站上。其包括专利和公共领域的概况，以及大量具体国家的公共领域、国家专利法和相关信息检索机制之间的关系。另一成果是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研究(“可行性研究”)。该研究报告由秘书处编拟，并挂在了 WIPO 网站上。该研究基于对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问卷调查基础上得到的第一手资料中现成的法律状态数据。收到了 87 件答复，并对此进行了评估。评估的详细结果公布在了 WIPO 网站上。根据问卷得到的信息，预计将建立国家专利登记网站。项目的最后组成部分是商标。该部分也得到了及时运作。任命了总顾问负责筹备标记误用研究。这项工作的依据是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文件。为该研究工作遴选了 14 位地区报告员。该研究可望于 2011 年第 4 季度完成，并于次年 4、5 月间提交给委员会审议。

139.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称该项目的内容与影响非常重要。对于最近的版权保护批评来说尤为如此。公共领域等问题的清楚性也十分重要。所以，代表团赞同当前文件的内容。不过，代表团注意到集体管理和公共领域的问题。尽管代表团知道集体管理的重要性，但认为清楚定义社会组织的角色以及为其工作的人员不会做破坏整个体系名声的事同样重要。那些机构应透明做事，避免近日几地发生的影响体系信用的问题。代表团对 WIPO 如何与各国合作开发公共领域数据库、以及当前的关于公共数据库的个人倡议等问题表示关心。对于后者，代表团请求解释权利人从知识共享组织获得许可的好处。

140. 埃及代表团强调了该项目的重要性，尤其是创建按国家专利登记数据库及其与 Patentscope 进行连接的工作。该数据库将提供专利制度与公共领域之间关系的有价值的信息。这还将有助于理解专利和公共领域一般实践工作的影响，并为丰富和联通全球的公共领域做好准备。

1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了最近召开的数字环境中提高创新：版权文献和基础设施大会。该会议实用且参与度好。代表团请求对私营版权文献体系和实践的研究状态进行说明。秘书处曾提到该报告已经部分在线公开，剩余部分将很快提供。

142. 智利代表团回忆指出其是率先在公共领域中提倡该建议的国家之一。因此，智利乐见该项目取得进展。尽管该报告指出其朝着目标取得了进展，但代表团仍对议程第 4 项中提到的公共领域研究有一些意见。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智利知识产权机构已经制作了公共领域的技术出版物，并可在线获取。

143. 知识生态国际(KEI)代表参与了美国代表团所说的大会，并就其与公共领域的联系提出了质疑。在其看来，该大会主要关注点在于音乐界许可的相关问题。而这些内容与公共领域不相关。尽管涉及版权登记制度如何落实以解决公共领域中提到的问题，但这并不是会议的关注重点。代表请求对该会议的预算做出解释，以及分配给 WIPO 发展议程项下公共领域的数目。关于专利和公共领域，他认为这个问题不仅仅是帮助人们更方便地接入专利数据库，看低质量专利对公共领域的影响如何，而且要看软件和手术方法等主题被授予专利权是否有益。还应注意各国如何决策什么事情应归属于公共领域，什么应私有，它们的界限如何通过国家实践来划定。

144. 秘书处(Victor Vazquez Lopez 先生)注意到了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关于集体管理和创建公共领域数据库的关切。版权部分的范围，如委员会批准的那样，定义范围较窄，且不包括对集体管理相关的困难进行审查。关于知识共享组织，提到了 Dusollier 教授编写的公共领域研究(CDIP/7/INF/2)第 52 页的内容。这部分内容是关于组织的客观描述及其工作。秘书处不便对其优缺点发表意见。简言之，知识共享组织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作者可以选择，接受其颁发适合版权保护的用户友好型许可。Dusollier 教授的研究报告中描述这些许可可能存在的一些优点。针对美国代表团关于编拟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研究报告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强调尽管研究的第一节已告公布，研究的整体公开内容仍处未决状态。原因在于 CISAC 的顾问编写的第一部分主要关注音乐领域作者的权利。所以，给人的感觉是如果不包括相关权利、复制权利以及艺术权利的话，该研究报告就不完整。但是，这需要对所要求的数据收集和整理付出更多的工作。这也就是为什么全部文件仍处于未决状态的原因。秘书处(Alejandro Roca Campañá 先生)针对 KEI 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即，版权文献和基础设施大会没有把重点放在公共领域，指出大会名称展示了会议关注的重点。大会的内容及其目标包括在委员会前次会议上批准的主题项目中，并根据成员国的意见进行了修改。项目强调版权文献和基础设施对于保护之外的接入、落实内容的重要性。因此，大会真正关注点在于版权文献和基础设施。大会的资金部分来自于发展议程下分配的预算。关于 KEI 代表所提的关于专利和公共领域的意见，目前应予以放置，因为研究尚未正式提交。但是，也指出一些问题会在新的关于专利和公共领域的项目中在微观层面解决，供后续讨论。

审议文件 CDIP/8/2 的附件十

145. 主席提请讨论附件十，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项目的进展报告

146. 秘书处(Nuno Pires de Carvalho)通报说进展报告体现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截至 2011 年 8 月的状态。除了巴西应用经济研究院(IPEA)负责的关于假冒商品立法的研究报告外，其他所有 7 个项目组成部分也都进入了收尾阶段，所述研究报告也已经收到了最终文件。2011 年 10 月 10 日组织了研讨会，其间对文件进行了讨论。关于组织四场地区研讨会，秘书处通报说其中设在叙利亚的大马士革的一场被推迟到 2012 年或 2013 年的某些时候，第三场研讨会设在吉尔吉斯斯坦的比什凯克，将在 2011 年 11 月 28-29 日举行。项目的最后部分，即公开研究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将在收到所有文件并选择相关和有用文件后于 2012 年早些时候完成，之后将进行翻译和出版的工作。关于风险及其管控，一个突出的问题是似乎众多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和竞争政策机关对各自的项目和专业不甚了解。因此，和项目同步做了一些工作，开会邀请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竞争主管机关参加分享其经验和观点，讨论共同关心的领域。为此，举行了三场圆桌会议：一次是 2011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一次是 2011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是 2011 年 9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总之，来自 11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竞争主管机关，以及三个国际组织，借此机会分享他们的观点

和经验。虽然不是该方法的直接成果，但 WIPO 已经从两个成员国收到正式信息称其知识产权局和竞争主管机构已经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继续交流其经验，另有三个成员国通过非正式途径提出，其将采纳类似方法。

147. 美国代表团强调两家美国竞争主管机关，即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以及美国专商局在该项目上花费了大量时间，且确实为项目的成功做出了贡献。在谈到进展报告指出强制许可调查和特许调查低于 20% 的低反馈率时，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知道反馈率如此之低的原因，以及是否表明众多成员国对所调查领域兴趣有限，还是表明他们所提供的数据类型使用有限。其次，编写研究报告及讨论国家法律都使用什么程序？成员国是否有机会在发放问卷之前发表意见，以及是否有机会审议研究草案讨论国家法律，以在必要时进行错误纠正。考虑到这个过程有些复杂，抑或不适用于在一项从宏观角度讨论若干成员国法律的研究中使用该程序，代表团强调该研究应深入讨论成员国的法律框架，包括审议法律的尖端领域，最好能够让成员国在起草阶段就参与审议以确保准备充分。实际上，该项目下有若干研究都属于该类型，例如知识产权用尽和竞争法律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个问题稍后讨论。代表团询问秘书处这方面想法如何，以及如何挑选的研究题目，因为代表团认为研究清单将在秘书处动手之前提交给成员国。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地区研讨会的信息，尤其是关于听众、参会国数量、长度、形式、内容、专家组成等信息。最后的进展报告提到将在 WIPO 网站上设置专门网页，该网页将包含项目各项活动的报道，例如文稿和发言稿等。代表团询问在具体动议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代表团还指出从其自身经验来看，WIPO 制作的调查和问卷常常在发出之后数月才能到达相关局，这也就意味着这些局完成问卷的时间非常短。代表团询问 WIPO 是否考虑通过电子手段及时送达这些文件。最后，代表团称其感谢新成立的 WIPO 知识产权和竞争管理处对计划活动事先所做的工作。

148. 秘书处感谢美国代表团的意见并了解美国是在知识产权和竞争的复杂领域中最具经验的国家之一，其指出尽管秘书处缺乏人力资源，但还是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尽可能地为项目增加投入、给予指引。反馈率低实际上是从该项目中学到的主要教训之一。这不是成员国缺乏兴趣或关注的问题，而更多地是关注点本身的问题。做问卷调查时，知识产权局和竞争政策主管机关反应相似，调查的范围似乎与他们无关。拿竞争主管机构来说，它们常说调查是关于知识产权的，而非关于竞争的。秘书处补充说，该项目下执行建议的目的是提高成员国对知识产权和竞争的对接平台。关于问卷，秘书处确认称目的的确是在未来工作中加入这方面的内容。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的另两项调查已经完成相关方面的规划，问卷将在对这两个领域有实践经验的一些国家得到落实，以将其贡献收集起来整合成问卷的最终版本，该问卷将突出简短的特点。之后将有所谓的“事实查找工作”，其间秘书处将与成员国直接讨论所需要的贡献。秘书处同意众多国家所提出的意见，部分原因在于各成员国在知识产权和竞争方面的经验并不均衡，还强调这也是该项目所学到的部分教训。这还是 WIPO 首次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进行工作。尽管 1925 年巴黎公约已经规定了竞争法律的内容，但实际上秘书处从未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因此这对于 WIPO 来说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关于四大研究报告的题目选择，WIPO 内部有四个不同的计划为该项目服务，题目的选择就是在这些计划中进行投入的结果。例如，一项名为“作为门槛的知识产权”的研究，WIPO 的首席经济学家就曾建议由一所外国大学负责。关于地区研讨会，尽管提法上称“地区”，实则为“次地区”，因为秘书处资源有限。因此，大约选择来自个地区的四个、五个或六个国家参会，这主要依赖于具体地区的选择和主办国的支持。在巴西举行的首次研讨会，除了来自南美国家的参会者外，其他参会者包括巴西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界、巴西的知识产权竞争主管机构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涉及竞争管理的政府机构，例如规范委员会、电信和卫生等。在南非，地区研讨会有所区别，会议通常不对外开放。来自

非洲的成员国、知识产权和竞争主管机关、两个来自非洲的区域贸易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和 COMISA)，以及消费者代表，特别是南非使用竞争法解决药品获取的主要单位。吉尔吉斯斯坦的会议将对来自该地区的众多国家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法律界人士开放。关于网页，已经进入收尾阶段，将有大量文本和文件补充到网页上。但是要放到网上还需要进行一些选择，例如只将一些研讨会的讲稿挂到网上。知识产权和竞争相关的活动将在之后两周内挂到网页上。秘书处在提到关于建立电子门户网站进行问卷调查时称，就两次问卷的低反馈率而言，似乎与时间无关，因为给了成员国足够的时间针对问卷做出反馈，若干次还对发送反馈的截止期限进行了延长。对于未来预计的活动，也向计划与预算委员会(PBC)成员国提交了如何继续知识产权和竞争管理工作，2012 年工作计划正在内部讨论中，秘书处不能回答细节问题。但是，该计划将在主流原则下继续推动此类活动。区别在于此类与知识产权和竞争管理相关的活动资金来源于常规预算而非 CDIP 预算。目前正在筹划另外两项调查，秘书处将继续组织会议为知识产权局和竞争管理机关继续交流观点和经验提供平台。秘书处总结指出三项建议引导知识产权和竞争项目，各项活动的主流将继续由这些建议所引导。三项建议之一，即关于技术转让的建议，没有获得同等强调。该建议将在秘书处下个两年期进行解决。该领域是重要的领域之一，成员国的投入非常重要，尤其是具备包括反竞争条款的技术协议和许可协议经验的成员国的投入，这些经验可以提供一些指导意见、具体法条或法律理论。秘书处将以一贯和有组织的方式寻求信息，并将为所有成员国服务。

149. 智利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的联系对智利来说是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尤其是该项目下落实的建议 7、23 和 32，对需要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显得更加重要。例如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和经济部之间签署协议就体现了这个问题上的合作。代表团在谈到该项目下所进行的活动时说该调查为目前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互动状态提供了概貌，并对调查的低反馈率表示遗憾。代表团敦促其他代表团积极投入到该活动中去。尽管未能参与该项目下组织的地区研讨会，代表团称其将与 WIPO 一起组织另一场同主题的研讨会，并希望参会并做出贡献。

150. 针对智利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确认指出将在智利举办地区研讨会，在 2012 年 3 月或 4 月举行，智利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 WIPO 圆桌会议期间宣称 WIPO 已经收到了备忘录文本。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备忘录将经翻译后与巴西协议一起添加到网站上，这样成员国就能够知道其他成员国开展此类活动以及知识产权和竞争管理机构的联合路径。

151.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附件十一中关于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s)，数字鸿沟以及知识获取的项目报告。

审议文件 CDIP/8/2 的附件十一

152. 秘书处(Carole Croella 女士)首先介绍了项目的版权组件，包括了利用版权促进信息和创意内容获取的研究报告，并旨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9、24 和 27。作为实现提升数字技术的一部分，版权制度及其灵活性在帮助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促进获取信息和知识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第一个组件的目标是就信息和创意内容传播的新模式所带来的机遇向成员国提供相关和平衡的信息，特别是针对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公共领域信息/电子信息服务这三个领域。该研究包括审视所有地区的立法、战略、公共政策和政府战略，以展示那些已经成功地促进在前述三个领域获取内容的战略。因此，该研究关注的是将版权制度运用于软件开发、公共领域信息和教育以支持发展的具体举措及案例研究。尽管该研究努力做到尽可能实际一些，但很清楚的是，一些选定的区域

在这方面几乎没有什么经验，或者与该研究相关的领域的实践和公共政策并非很先进。由于其中一家合同方出现了一些事务性问题，该项目有所延迟。但这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三份中期报告将向本次会议之后立即举行的一个讲习班提交并加以讨论，其间，将介绍有关版权促进信息和创意内容获取的研究内容。秘书处还指出，该研究报告的三位作者将出席讲习班并介绍研究报告的内容。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NGOs)将有机会分析并评价中期报告的初步成果。这些专家是：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大学的 Bernt Hogenholt 教授、马斯特里赫(Maastricht)大学的 Richab Gosh 教授和 IQSensato 协会的 Sisule Musungu 先生。该活动将为各代表团提供一个提出意见的宝贵机会。研究将于本年底完成，并将结果公布在网站上。研究报告的最终版本有望成为向下一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提交的一份正式文件。最后报告将包括一些有利于对后续举措的可能性进行评估的建议，并讨论 WIPO 未来在该领域的方向问题。

153.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项目第一部分发表意见。由于没有进一步评论，他请秘书处介绍项目的第二部分。

154. 在汇报该项目第 2 部分—知识产权文献的数字化时，秘书处(William Meredith 先生)表示，它旨在帮助各知识产权局将其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该项目的目标和益处是双重的。首先，从各知识产权局内部管理的角度看，数字化将帮助它们更快地实现在自动化环境中处理知识产权申请，进而有助于各局向其利益攸关方、申请人和公众提供更快、更好的服务。该项目的第二个好处在于可以提供数字信息，以便在国际数据库或各知识产权局自己的网站在线公布，或者在两者皆公布，故而有利于在全世界的不同国家和地区传播有关知识产权状态的信息。项目将按照各知识产权局的需求以不同的方式加以落实。一系列不同类型的项目正在运行，包括仅提供软件和技术援助，以及与外部供应商签署合同以实现大量积压的知识产权文献的数字化。秘书处指出，数字化项目已经在 10 个国家启动，超出了最初计划。选择这些国家主要是基于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的需求，其中还包括了一个地区知识产权局，而选择这些国家局主要是因为 WIPO 项目管理者评估后确定这些局已经做好准备并有能力支持数字化进程。大部分项目将在 2011 年完成，但正在进行的活动将持续到 2012 年。关于资源，秘书处再次强调，开展这些项目的国家数量多于原计划，而预算并没有得到充分使用。因此，它强调指出，项目所受到的限制与预算无关，而与项目管理者所需要的支持项目的资源有关。秘书处总结说，项目将在年底结束，各局未完成的活动将根据主流化原则继续进行。对于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活动将在计划 15 的常规预算下继续执行。

155. 古巴代表团对项目的落实表示满意。古巴曾在若干场合重申，其乐见将资金用于该项目，并希望古巴能够从 2012 年初全面参与项目的落实。它认为，此类项目的落实将为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做出贡献。

156. 埃代表团强调其对该项目的支持，尤其是对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软件开发和电子服务发展等重要进程的支持。

157. 肯尼亚代表团请秘书处就肯尼亚知识产权局数字化进程的具体范围和状态提供更多信息。

158. 巴拉圭代表团表示，其负责部门已经请求在版权文件的数字化方面给予支持，但尚未收到任何反馈，故尚不清楚 WIPO 的答复如何。该代表团借此机会询问巴拉圭是否在对该项目感兴趣的国家名单上，如果不在，是否可以添加到 2012 年的名单。

159. 尼日利亚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收到任何针对该项目的新请求。

160. 关于项目落实时间表，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项目落实存在延迟，但是两个组件将会在 2011 年底和 2012 年初之间得以完成。关于预算利用率，该代表团指出，2011 年 7 月的数据为 31.6%，在本委员会会议期间该数据无疑将会更高。在该代表团看来，许多项目在落实和预算利用方面存在延迟，这似乎是个系统性问题。为此，它要求获得更多关于这一特定项目的详细信息。

161. 秘书处首先回答古巴代表团的问题，指出它还未收到任何来自古巴的请求，古巴也未被纳入目前项目的范围内。秘书处补充说，这仅仅是数字化活动与该局开展的其他活动之间的规划问题。此外，2011 年底之前将取得进展，在与古巴局讨论并达成一致之后，数字化活动的主流化将被纳入 2012 年工作计划中。关于肯尼亚，该项目涉及提供 WIPO 设备。2011 年早些时候，设备已经运抵该局，项目管理者也已经多次对其进行访问，以建立文件数字化的工作流程，活动进展顺利。肯尼亚专利文献目前正准备在 WIPO 的 Patentscope 网站上公布，也将提供给该局以协助其推进内部程序。秘书处补充说，该项目应在 2011 年底前完成。针对巴拉圭关于版权文献数字化的问题，秘书处表示，2011 年早些时候派出过一个规划专家团，并在此期间利用外部资源提供了设备。两周前还派出了另一个规划专家团，将制定一个工作计划，包括利用 WIPO 自动化软件实现知识产权文献的数字化和全面自动化。针对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该项目的新请求的问题，秘书处回复说，确实有许多请求，因为对这类工作有持续不断的需求，而且当前的这个项目是根据发展议程提供资金，这使秘书处能够加快该领域的工作。它补充说，就尼日利亚而言，两周后将向尼日利亚局派出一个评估/规划专家团，数字化将是该专家团出访期间讨论的议题之一。关于巴基斯坦代表团就项目时间安排发表的意见，秘书处指出，项目计划在 2011 年底而非 2012 年完成，目前根据发展议程提供资金的活动将在 2011 年底前完成。在此之后，2012 年正在进行的活动将根据主流化原则由 WIPO 常规预算供资。关于预算利用率偏低，秘书处指出，事实是报告是在年中时编拟的，而最终的预算利用率将会远高于进展报告中所提供的数字，因为一些项目目前仍在开展，并将在 2011 年底之前结算费用并交付成果。秘书处(Carole Croella 女士)就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指出，研究报告和中期报告都将于 2011 年底前完成，研究报告将包含关于 WIPO 在该领域可能发挥的作用的可行性评估，这也将被纳入到这项研究的最终报告中，并将提交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下届会议。关于预算，秘书处表示，版权在该项目中只占很小的部分，包括最终的研究报告在内的交付成果基本上已经完成。秘书处(Baloch 先生)在回应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大多数项目的落实存在系统性延迟的评论时指出，发展议程项目对 WIPO 而言是一个新领域，因此，作为秘书处的 WIPO 及其成员国均吸取到不少教训。未来针对每个已完成的项目都会向 CDIP 提交评估报告。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项目过于受到时间的限制。很多情况下，延迟是因为需要时间为项目配置必要的人力资源以及在受益国开展准备性工作，有的时候这些工作需要半年至一年的时间。此外，在项目的落实取决于受益成员国的准备是否充分的情况下，也会造成延迟。关于预算，需要指出的是，很多项目管理者一直都很谨慎，为避免项目落实阶段出现财政问题而过度制定预算。例如，关于组织预算外资源动员大会的特定项目，秘书处指出，约 40,000 瑞士法郎的剩余预算被调剂到涉及小知识产权学院的项目下。在这些项目落实过程中，秘书处面临的另一个问题就是援助需求过多。许多项目，特别是那些所谓的“试点项目”，本应满足某些国家的请求，但却面临着大量的请求—从而超出了该项目的范围，而且在某些情况下，项目管理者确实不由自主地超越了项目的范围，这也是有待解决的一个问题。例如，William Meredith 先生管理的自动化项目以及小知识产权学院项目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项目全都面临着大量的需求，远远超出了这些项目能够提供的范围。秘书处总结说，所有这些获得的教训都将在每个项目完成后立即提交给各成员国，并将反映在最终评估报告中。

162. 巴拉圭代表团就向其国家局提供支持的问题确认说，它已经收到关于已完成和落实的工作的信息，并补充说，巴拉圭国内的文献自动化和数字化正处于相当先进的阶段，它对于已经开展的工作感到很满意。

163. 南非代表团要求就 2011 年根据计划能力将启动的关于文献数字化的额外专家团和项目予以澄清，并询问这方面的需求超出了能力范围会怎样。

164. 秘书处在回复南非代表团的问题时指出，在起草进展报告的时候，离项目完成还有半年时间。当时，秘书处曾试图在现有项目范围内尽可能地满足各项需求，并开展了大量评估工作，试图在其他几个国家启动项目。然而，一旦这样的项目启动，将涉及一个漫长的采购过程，包括发出招标书、评标、签订合同以及落实项目——这一过程本应在当年年底前加以执行并完成。鉴此，为保证项目必须在当前时间期限和周期之内完成，秘书处无法启动更多项目，即使曾有过几次好机会。如果资源允许，根据计划 15 和常规预算，此类项目将作为纳入 WIPO 正在开展活动的主流的一部分得以启动和执行。如果在特定情况下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因为这些项目需要外部合同商参与执行文献数字化工作，其花费将轻易达到 5 万至数十万瑞士法郎，那么 WIPO 将与这些国家局共同努力寻求外部资金来源，包括 WIPO 所管理的由各捐赠国政府提供的信托基金。在其他情况下，根据项目的大小，WIPO 将尝试从其他机构寻求特定的资金。这么做的目的就是通过结合使用常规计划和预算下可用的内部资源、信托基金和其他外部资金来源，来尽可能地继续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

165.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澄清，并要求秘书处随后介绍进展报告。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十二

166. 秘书处(Roca Campana 先生)介绍了“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的进展报告，该项目涉及发展议程建议 19、30 和 31 项。秘书处指出，该项目有三个组件：第一个组件是编拟和起草专利态势报告；第二个组件是编拟有关专利信息利用与开发的培训电子辅导，特别是编拟一份类似专利态势报告的专利检索报告；第三个组件着重能力建设，包括为用户、特别是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员工组织若干培训活动、会议和讲习班，以便提供一个交流专利信息利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实践的平台，以及提供特定技能方面的培训，例如培训当地研发机构和大学如何编拟专利态势报告。该进展报告包含了有关与政府间组织(IGOs)、非政府组织(NGOs)和其他成员国进行密切磋商之后编撰的各种专利态势报告的详细说明，诸如有关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利托那韦和阿扎那韦的专利态势报告，它们都是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药物专利池紧密合作的成果；另一份有关疫苗的综合性报告也即将公布；与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密切合作，编撰了一份关于脱盐技术和可再生技术的利用的报告；还有一份关于利用太阳能烹饪的报告等。秘书处补充说，在当前开展的项目中，有 12 份此类报告正在协商过程中，其他一些报告也在编撰过程中，例如关于耐盐性、用于粮食和农业方面的植物遗传资源、被忽视的疾病等方面的各项报告。关于电子辅导，秘书处指出，这项工作进展很快，已经选定了一家公司来编写电子辅导，完成后将会以 DVD 和在线形式公布。这将会是一种互动型的学习工具，有望最晚在 2011 年底或 2012 年初之前完成。关于该项目的最后一个组件，即能力建设和组织培训和宣传活动，秘书处强调，根据项目安排和落实时间安排，已在所有地区组织了若干地区性活动，例如 2010 年 1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2010 年 12 月在莫斯科、2011 年 3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以及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成员国举办的其他地区性培训活动和讲习班，以上均在进展报告中有所说明。

167.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针对态势报告已经确定了 14 个主题，但是该项目将仅会交付 10 份报告。该代表团要求澄清，针对另外 4 份报告的工作是否将会完成。

168.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它参与了前一天的介绍，发现介绍非常有趣并有所助益。它还认为其所采用的方法特别地有意思和明智。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本组织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30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IGOs)建立了富有成果的关系。

169. 埃及代表团也称赞根据特殊性和基于发展的需要来编撰 14 份专利态势报告。关于电子辅导，该代表团询问专利申请的撰写是否被纳入到该辅导中。

170. 秘书处表示，目前已编撰的 5 份报告中的 3 份已在前一天的分会上进行了介绍。针对其他 5 份报告的工作也已展开，有望在项目落实时间期限之前完成。秘书处首次参与这样的工作，编写其中的一些报告确实占用了比原先预期更长的时间。为确保这些报告能够符合预期要求，需要谨慎明确地定义每份报告的范围，这是学到的重要一课。经过针对余下每个主题的磋商，其他 5 份报告在项目落实时间期限，即 2012 年 4 月之前完成是有希望的。尽管进展报告中确实提到了 14 个主题，根据这些不同类型报告的需求，秘书处的工作将集中完成五份报告。然而，WIPO 将继续参与类似的活动，作为在接下来的 2012/2013 计划和预算周期内纳入 WIPO 正在开展的计划主流中的一项成果。因此，在下一个两年期的常规计划和预算中已经预见须为该类活动提供资金。关于与联合国机构的高效关系，秘书处指出，这也是从这一过程中学到的关键一课。最后，关于将专利撰写纳入电子辅导中，秘书处确认说，综合性的主题将会被纳入，但是诸如专利撰写这样的内容则不会作为专门的章节被纳入，因为这并非编写电子辅导的初衷。正如项目文件中所指出的，电子辅导的目的在于提高专利信息的使用，为进行专利检索和利用专利信息的人们提供一种额外的手段，使研发中心和大学中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能够其日常工作中加以利用。WIPO 建立了一个专门网站，用以提供正在开展的专利态势报告相关工作的信息，该网站公布了所有的报告，包括在该项目范围之外由公共及私营研究机构、大学及知识产权局所编写的其他专利态势报告，以及那些实质上可用于查询和使用的报告。

17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下一个项目“增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以支持发展活动的监测和评价”。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十三

172. 秘书处(Maya Bachner 女士)回顾说，这是一个于 2010 年 1 月启动的涉及发展议程建议 33、38 和 41 的专题项目，包含两个组件。第一个组件是加强本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以支持对发展活动的监测和评价；第二个组件是加强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各项活动的外部审查。秘书处在报告自上次进展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时指出，通过 WIPO 所有的计划，本组织注重成果的发展规划能力以及发展的主流化能力——包括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项目纳入本组织所有活动的能力得到了极大增强。这种努力的成果主要通过本组织举办的一系列讲习班来获得，这从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可见一斑。共组织了九个分领域的讲习班，涉及到本组织的所有部门，其重点是 2012/13 两年期的规划框架以及发展主流化——包括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项目纳入工作主流。之后在整个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编制期间，针对计划管理者开展了广泛的辅导，以进一步对讲习班的初步成果加以微调。在迈向下一个 2012/13 两年期的过程中，该项目有助于促进建立强有力且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进程。鉴此，秘书处指出，计划和预算文件第 9 页显示本组织经修订的注

重成果的框架共涉及 60 项预期成果，其中 40 项面向发展——这清晰地表明发展已纳入到本组织所有战略目标的主流。关于该项目的第二个组件——即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各项活动开展外部审查，秘书处指出，审查工作由顾问来开展并已完成，结果也已经公布在网站上，并将在会议晚些时候进行讨论。回到该项目第一个组件，秘书处强调，尽管该项目已使 WIPO 在注重成果的计划编制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但即便该项目将近完成，微调的工作仍将继续，以确保从该项目所学到的经验教训能够融入到本组织未来的计划编制过程中。因此，这项工作将会继续作为本组织常规工作的一部分进行下去。关于该项目另一个小而重要的组件——国家评估框架，秘书处指出，尽管该项目应在 2011 年底完成，但该组件的落实仍将略有延迟，因为将该组件与本组织正在开展的其他活动相结合很重要，可以避免重复工作。因此，国家评估框架最好纳入到国家层面的计划编制框架。同时，秘书处还指出，该项目也可从肯尼亚正在开展的评估工作学习经验。

173. 南非代表团表示，该项目是本委员会开展过的最为重要的项目之一，并称赞秘书处的落实工作取得了鼓舞人心的成果。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发展活动进行外部审查实际上是这一具体项目的一项成果，将根据议程在接下来的议程项中加以讨论。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延迟落实该项目的想法，以确保所有审查建议和调查结果以及学到的经验教训得到全面的考虑。

174. 柬埔寨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关于支持该项目的意见，并支持延迟项目的落实，以确保所有学到的经验教训都能被考虑进去。关于本年度初举办的注重成果的管理讲习班，该代表团补充说，讲习班已被证明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工具，为管理者提供了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特别是本组织各项发展活动的影响所需要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及指标。

175. 秘书处感谢南非代表团中肯的评价以及柬埔寨代表团的鼓励，并确认说，确有必要对外部审查的各项建议和调查结果加以考虑。

176. 鉴于没有进一步评论，主席请秘书处介绍下一个项目，即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十四

177. 秘书处(Francesca Toso 女士)指出，该项目特别令人感兴趣，因为其针对的是作为主要受益方的当地社区以及当地的农民和生产者群体。该项目在非常贴近草根层面的知识产权最终用户和创造者的同时，还在其落实过程中，注重加强国家和当地机构实施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中的能力。项目的另一目标是促进当地社区本身以及相关机构更好地认识产品品牌可能对当地社区商业发展的影响。

落实该项目的方法采纳了一种五步法。首先，在项目所选定的三个试点国家筛选和确定具有较强品牌潜力的产品。在每个国家确定三个产品，并与为每个具体产品所聘用的国家及国际顾问合作，为所有产品中的每一项均制定出适当的战略。产品的筛选和确定基于一系列标准，诸如产品质量和声誉以及独特的特征等。因此，第一阶段是为每个产品制定基准，主要考虑产品在知识产权、技术、市场和社会等方面的标准，还包括考虑社区采取一种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在市场上推广其产品的动机。为此，选定了一系列不同产品。以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乌干达为例，它选择了三个农产品，而泰国选择了三个手工艺品，巴拿马则选择了两个农产品和一个手工艺品。

在选定产品之后，该方法的第二步就是为每个产品设计专门的品牌战略。这些战略将考虑每个产品以及社区和生产者群体的具体特征，并符合这些国家的法律框架。秘书处补充说，该项工作已经完成，那些曾多次访问这些社区并与之紧密合作制定出相关战略的顾问们参与其中。第三个组件是能力建设活动，以持续提升利益攸关者、社区、中小企业和当地机构的能力和技能。在产品开发和商业化的不同阶段对这些能力加以确定，并着眼于为可持续商业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根据每个社区的客观需求设计了能力建设讲习班，这些需求在基准制定过程中得以确定。能力建设阶段的一项成果以及落实该项目方法的一项实际成果就是，针对社区制定品牌战略的能力建设开发出了一个所谓的“模块课程”。关于该方法落实过程中的第四步，即制定商业战略，秘书处指出，这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因为一旦制定出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充分保护一个产品的品牌战略，就必须将该战略适当地纳入到一个全面的商业战略中。因此，在该特定阶段，确定当地和国家层面的战略合作伙伴至关重要。这些合作伙伴将能够参与品牌战略的实施以及该社区在实际市场推广阶段的商业发展。关于这类商业合作伙伴或联盟，秘书处提及泰国的一个具体实例。曼谷大学、设计与建筑学院以及当地社区的柳条手工艺品生产者之间形成了一种高效的合作伙伴关系，由大学提供资源和技术诀窍来帮助社区开发一个完整的新产品系列。另一个实例发生在巴拿马，主要是与一个生产者群体共同开展工作，为该地区的咖啡开发了一项集体商标，甚至还提出了比集体商标更广泛的倡议，以开发一个针对更广泛地区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以及推进“咖啡之路”。该方法的最后一步是建立一系列机制来监测项目所产生的影响。由于这样的项目所产生的影响要到数年后才能衡量，因此，在项目落实的早期阶段就应建立监测机制。秘书处总结说，将努力地记录和分析所有这些案例研究，为此，已采取切实步骤来记录三个国家所开展工作的整个过程。

178.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项目的重点显然是保护商标和品牌，因此，它要求澄清地理标志是否已纳入到上述三个国家所开展的这些项目中，并强调出于实际应用的原因，萨尔瓦多对于学习这些经验特别感兴趣。该代表团还询问是否有计划将该项目扩展到试点国家之外的其他可能有兴趣参与的国家。鉴于它将不再是试点项目，可视其为与品牌和地理标志相关的第二阶段项目，这还将取决于有关地理标志的答复是什么。最后，关于介绍中所提及的咖啡之路，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有可能在现阶段分享该项目更多的信息，因为萨尔瓦多有兴趣在其咖啡行业开展类似的项目。

179. 泰国代表团表示，作为该项目所选定的国家之一，它对该项目目前的落实方式感到很满意。泰国政府十分关切该项目在泰国现有的“一村一品”计划框架下促进社区发展的潜力。该代表团确认说，正如进展报告所述，针对该项目所选定的三个手工艺品的基准制定研究业已完成。产品的优势和缺点都已确定，下一步工作的初步路线图也已经制定。该代表团通报说，2011 年 9 月举行了两次能力建设讲习班，为利益攸关者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和显著性标识的必要知识。WIPO 参与这些讲习班有助于这些社区明确在地理标志注册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运用证明商标作为促进品牌化的补充工具的前景。由于本国当前的洪水灾害，第二期和第三期关于外观设计和商业战略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将被推迟，但是该代表团希望情况尽快恢复正常，使讲习班能够在 2012 年第一季度举行。该代表团还强调，经验表明，与当地社区紧密合作对于提升有关地理标志和商标作为促进品牌化的工具的认识非常重要。产品价值链中的利益攸关者能够理解和重视地理标志或集体商标在区分产品和表明某种品质方面的作用是非常关键的。如果不进行有关品牌的宣传，品牌化就可能失去作用；如果知识产权要成为一种促进品牌化的工具，那么产品价值链中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就必须理解产品获得地理标志或证明商标的重要性。理解这一概念将使消费者确信产品更高的价格是合理的。泰国致力于确保该项目在其三年期中成功落实，并准备与其他成员国分享经验。此外，它还希望该项目

不仅能够为所选定的三个产品建立起强有力的品牌，还能够成为其他产品的示范，从而促进泰国乃至其他国家的社区可持续发展。

180. 巴拉圭代表团表达了对该项目的兴趣，并希望该项目能够扩展到试点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该代表团的理解是，已提出了让该项目扩展到最初的国家之外的倡议且本委员会也曾提到其他国家可以从该项目获益。该代表团正密切跟踪该项目的进展，因为它认为其也适用于巴拉圭。该代表团已向秘书处提及此点，并已经获得令人鼓舞的结果。乌拉圭已经确定了可以开展此项工作的群体，且此事项进展较快。此类项目很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特别是有助于在巴拉圭民众中营造知识产权的良好印象。该代表团想了解该项目是否将以目前的结构或以新的形式继续进行，并补充说，它认为最佳方式是继续将其置于发展议程之下，使用可用的相关人力资源来满足长期需求，因为该项目的巩固强化将至少需要三年时间。

181. 乌干达代表团对于能有机会参与该项目表示感谢，并通报说，该国已选定了三个农产品。乌干达于 2011 年 3 月启动该项目，并得益于 WIPO 的支持使该项目取得了持续进展。参与者已从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实际指导下获益，而该项目则继续赢得来自当地社区和领导层的支持。利益攸关者热切期待在 2012 年早些时候从该项目收获更多成果，他们期待棉花生产获得丰收的同时，还期待竞争力得到提升。该代表团承诺，其愿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分享该项目的经验，并期待即将于 Arua 举行能力建设讲习班。

182. 柬埔寨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很有意思，因为它无疑能使当地农民和生产者协会获益，这些获益通过增加其产品的附加值及提升出口收入来实现，从而也将减少贫困。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希望与本委员会分享的是，柬埔寨最早的两个地理标志是胡椒和椰糖。胡椒已获得成功，农民协会获得的产品价格是以前的两倍，但是能够供应国际市场和当地市场的产品尚不足。因此，该代表团想知道，为了实现柬埔寨政府促进当地社区发展的愿望，该国应该如何从这些项目中获益。

183. 巴拿马代表团表示，正如之前所提到的，巴拿马已经被选定为该项目的三个试点国家之一。巴拿马已经建立了坚实的法律框架来保护地理标志和其他显著性标识，而参与该项目的各个方面也承诺致力于项目的落实。已经选定了三个产品：菠萝；受到集体商标保护、产自巴拿马特定地区的特色咖啡；以及证明商标 Mola Kuna。根据巴拿马的经验，即便该项目仍在评估中，但它无疑非常有用，对巴拿马生产者和手工艺工人改进其市场营销和品牌化工具产生了积极影响。因此，该代表团强调，它也支持巴拉圭代表团提出的继续开展项目并加以扩展的请求，从而使其惠及更多的国家。

184.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是大韩民国代表团最早提出了作为该项目基础的提案。由于该倡议得到所有成员国的高度赞赏，该代表团对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这一提案表示感谢。由于分享习得的经验教训是该项目目标之一，该代表团指出，亦有可能将其推广到三个试点国家之外。但是，这仍有待观察。关于项目文件提到项目落实后期将举行一次会议，该代表团询问，能否获得泰国和巴拿马已完成的基准制定研究，以及能否与其他国家分享这些研究报告，从而使其他国家能够学习这些经验并在了解这些问题的情况下参加会议，同时也可为会议做出更多贡献。

185. 埃代表团表达了对该项目的兴趣，并强调了利用知识产权提高发展中国家某些战略性产品的竞争力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希望该项目扩展到其他国家，并支持巴基斯坦关于在国际会议之前分享习得的经验教训的重要性的发言。

186.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和给予的支持。关于萨尔多瓦有关地理标志的问题，它指出，项目的真正目的在于为每个特定产品制定最适合的战略。因此，如果发现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是保护一个品牌或一个特定产品的最适合的途径，那么战略制定应朝着这个方向进行。但是，如果没有地理标志立法，例如在乌干达，该项目寻求的是保护一种棉花或香草品牌，那么就可以采用证明商标或另一种工具。同样地，以巴拿马为例，也曾考虑过其他选择，例如采用集体商标。事实上，WIPO 正在考虑为咖啡开发一个地理标志，以及为 Mola Kuna 纺织手工艺品开发一个证明商标。关于咖啡之路，这是巴拿马正在使用或至少正在研究的一种概念，因为这是开发地理标志之外的一项新建议，并被生产者群体所考虑。咖啡之路这一概念意味着其他利益攸关者，诸如这一特定领域的旅游部门，将与生产者群体联手，利用地区名称来开发该地区旅游路线的概念，例如盛产咖啡的波奎特(Boquete)地区。关于将该项目扩展到其他国家的时机，秘书处指出，在该项目的落实过程中，它确实收到其他国家希望从该项目的方法中获益的愿望，秘书处也希望能够分享这种方法。关于会议，秘书处确认说，会议将在该项目完成后举行，这也确实是分享经验教训的好机会。而在会议之前就能分享的不仅是巴基斯坦代表团所提到的内容，即三个试点国家的基准制定工作成果，还包括基准制定工作中所采用的矩阵研究和调查问卷。这些工具都可提供，并需要根据每种特定情况加以调整。关于记录有关的经验教训，秘书处表示，已以可视方式来记录这些案例研究，目前正在采用一种音像方式来记录各社区在其自身环境中所取得的经验。一些现场图像也记录了当地所发生的情况，并有望及时地在上述会议举行期间或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下届会议上分享。

187. 主席终止了有关进展报告的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下一份报告，即关于使用适当技术的科技信息作为所确定的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项目。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十五

188. 秘书处(Kifle Shenkoru 先生)表示，该项目确实很重要，也很微妙，因此在落实过程中需要谨慎对待。该项目在 45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三个国家作为试点项目加以落实，三个国家的遴选工作历经了艰难的磋商，以就三个国家的选定达成共识。最终确定的这三个国家为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该项目已根据设定的时间表并在项目文件规定的框架之内开始落实。为此，在这三个国家组建了国家专家组，同时任命了国内和国际专家。另一个重要的项目组件是确认三个受益国的两个需求领域，涉及针对农业和卫生部门的社区和人群的技术的有效性，并考虑环境因素。国家专家组与国内专家和国际专家一起确认了这三个国家的六个需求领域，即每个国家各两个领域。孟加拉国的两个确定领域是针对农村建筑和农业梯田方面的土壤硬化技术，前者包括道路和砖块。所确定的第二个需求领域是城市垃圾转化为陆地填充材料，这是孟加拉国在环境影响方面最重要的需求领域之一。尼泊尔所确定的第一个领域是秸秆成型，将秸秆用作烹饪和空间加热的绿色清洁替代燃料。第二个需求领域是豆蔻收割后的干燥，主要为乡村地区的农民和中小企业所用。赞比亚所确定的第一个需求领域是雨水收集，主要被农业部门用于乡村地区的小型灌溉；第二个领域是便于获得清洁饮用水的太阳能水蒸馏技术。下一步工作是根据这些需求领域确定适当的技术。这一过程已经启动并将很快完成，下一步是将确定的技术提供给这些国家，从而启动落实过程。秘书处总结说，在启动之后，项目的落实过程较为顺利并正按既定计划进行。

189.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作为该项目的发起者，该国对其的成功落实当然会非常关注。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指出进展报告中一些微小但却明显的错误。首先，进展报告缺乏项目时间表的基本信息，特别是项目的开始日期、持续时间和预计完成日期。其次，根据进展报告，该项目的执行是依照项目文件 CDIP/6/rev，而该代表团未能找到该文件。经批准的项目文件的文件号为 CDIP/5/6/rev。该代表团指出，进展报告第 5 页提到了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组件，但这与该项目似无关联。关于同一页的表格中所列出的项目成果，其提到了三个事项，即国家专家组、AT 态势报告以及实施选定的适当技术的商业计划，该代表团强调，似乎遗漏掉一个事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七届会议批准的文件号为 CDIP/5/6/rev 的项目文件提到了第四个事项“宣传计划”。该代表团要求对进展报告遗漏该事项的原因予以澄清。最后，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该项目所确定的六个需求领域的额外信息。

190. 孟加拉国代表团很高兴其被选定为三个试点国家之一。该项目结合了现有专利技术及当地的知识和当地资源，因此非常有益。该代表团感谢大韩民国提出了这项提案。由于项目中的风险因素很小并已加以考虑，该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应在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得到复制。该代表团唯一的关注是预算利用率，但是它理解，项目的较晚启动存在若干似乎合理的理由，而秘书处也确保项目将得以按时落实。

191. 尼泊尔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的意见，强调了该项目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并感谢 WIPO 在尼泊尔落实项目过程中的合作精神。该代表团对于项目落实至今所取得的进展感到很高兴。该代表团指出，得益于国家专家组，两个重要的需求领域已得以确定——绿色清洁能源领域和农产品加工领域。它补充说，在这些领域采用适当的技术将有助于清洁替代能源的获得和使用，并改善尼泊尔人民的生活水平。

192. 秘书处对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向大韩民国代表团保证，将会修正进展报告中的印刷错误，也会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十六

193. 主席请本委员会继续就文件 CDIP/8/2 展开讨论，并请秘书处 (Sacha Wunsch-Vincent 先生) 介绍附件十六所载的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进展报告。

194. 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说，作为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所落实的三个项目之一，该项目针对建议 35 和 37。建议 35 要求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开展新的研究来评估在这些国家采用知识产权制度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同样地，建议 37 呼吁 WIPO 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研究，并确定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该项目由一系列研究组成，具体而言，由 6 至 8 项国家研究组成，对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特定关系加以评估。这些研究正由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落实，并由要求开展这些研究的国家政府以及 WIPO 核心团队以外的国际专家与国内专家提供协助。在上届会议和本届会议之间，一些成员国表达了对这类国家经济研究的兴趣。关于其进展，该项目准时启动，巴西和智利这两个国家正在推进这些研究。WIPO 派出了实地考察团，并与各个层面及政府各部门开展了广泛的磋商。秘书处补充说，鉴于有关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主题的国家研究的广度和独特性，并考虑到事先以及研究过程中开展必要交流的次数，任何此类研究都是一项庞大的工作，秘书处对于这些开展研究的国家加以回应的程度感到惊喜。秘书处进一步说，除了这两个国家以外，其他国家也对这些研究表达了兴趣。秘书处 (Julio Roffo 先生) 转达了首席经济学家对志愿参与这些研究

的国家的感谢。秘书处试图满足不同发展水平上的各种需求。至于巴西和智利两国的项目落实情况，秘书处解释说，落实计划被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涉及专利局能力建设。这些国家现有的原始数据非常丰富，但需要做大量工作来使之适用于统计应用，WIPO 正为此与这些局紧密合作。第二阶段是提供这些国家使用知识产权的详细情况。这是一项这些国家之前未曾涉足的工作，同样其他国家也很少开展这项工作，特别是在宏观数据层面上。WIPO 希望能够在明年年底前共享这方面的一些见解。第三阶段是通过数据分析对知识产权的影响进行分析性研究，这是本项目的目标特别要加以处理的问题。针对该阶段，WIPO 正与 WIPO 专家团出访期间所选择并指定的这些国家的政府和利益攸关者紧密合作。在巴西，这项工作是与来自应用经济研究所 (IPEA) 的学者和研究人员共同开展的；在智利，则是与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以及来自不同大学的一些学者共同开展的。秘书处指出，乌拉圭也启动了一项研究，明年早些时候有望再开展一项研究。目前正在考虑来自其他地区的更多研究工作，以覆盖更广泛的地理区域。

195. 智利代表团强调该项目对其国家的重要性，并对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员工表示感谢。正如之前所提到的，智利是试点国家之一，该项目提供了一个开展知识产权问题经济分析的机会。该代表团希望，这项研究的成果将促进对这一制度更好的理解，并改进本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关于进展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几个月前，WIPO 的一个团队已经抵达圣地亚哥，并启动了该项目。该团队对现有数据进行了分析，以确定这项研究的可行性，并与不同的国内机构的代表进行了会面，例如商界及来自统计局和外交部的官员。智利正与 WIPO 紧密协作。该项目分三个阶段，包括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的分析研究，这与智利非常相关。该代表团希望，这项研究的成果将不仅对智利有益，也会惠及整个地区。

196. 乌拉圭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该项目进行介绍，该项目旨在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如之前所说，乌拉圭会跟随巴西和智利的脚步，并将在短期内获益于该项目。该代表团希望，该项目在乌拉圭的落实将同样成功。

197.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该项目的信息。巴西非常乐于参与该项目，并期望看到这项倡议取得成果。该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并保证将在项目落实过程中与 WIPO 开展建设性的合作。

198. 南非代表团表达了对该项目的支持，并要求得到关于对获益于该项目表达过兴趣的国家数目以及目前正在磋商的国家数目的信息。该代表团了解到乌拉圭已在此列，但是还希望了解正在进行磋商的其他国家。

199. 关于乌拉圭、智利和巴西的意见，秘书处重申其对到目前为止各方所展现的合作精神表示赞赏，并希望继续得到支持。关于南非代表团的问题，秘书处表示，除了文件中提到的两个国家以外，包括乌拉圭在内的其他三个国家已与秘书处联系。一旦确定了这些计划，并且各国的兴趣更加明确，秘书处将会立即通知本委员会。秘书处补充说，这些都是非常复杂且资源密集型的项目，至少在 2011 年及 2012 年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目前开展的工作都将让其保持忙碌。秘书处非常期待其他表示过兴趣的国家能够继续推进。秘书处正在努力地澄清数据情况及向前推进的意愿。但秘书处无法单独做出决定，只有成员国和秘书处一道才可以，一旦情势变得明朗，秘书处将会向本委员会公布相关信息。

200. 主席感谢秘书处提供的额外信息，并请本委员会审议附件十七所载的下一份进展报告，该报告涉及“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十七

201. 秘书处(Ali Aljazairy 先生)向本委员会通报说，进展报告针对的是文件 CDIP/6/4 Rev 中所述的该项目第一阶段。该项目基于建议 19、25、26 和 28。这些建议涉及开展一系列活动，探索为发展之目的，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之利益而制定促进技术转让、传播和获取的倡议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第一阶段为编拟项目文件，以便提交本委员会批准。该文件包括下列组件的详细说明：一个概述部分，说明背景并包含技术转让的定义及项目的最终目标。第二个部分是对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当前的工作和其他组织所开展工作进行全面文献评审，以及对所需的研究和案例研究加以说明。最后的组件涉及项目成果交付，并对项目各阶段和时间安排进行详细说明。本委员会可能记得，技术转让之前的定义较为宽泛，指的是帮助和促进技能、知识、创意、技术诀窍和技术在大学和研究机构这样的不同利益攸关者之间流动以及从这些利益攸关者流向国家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个人以及各国之间的国际技术转让的一系列过程。通常认为技术转让包括吸收新技术，有时也涉及产品制造、工艺应用或提供能够促进国内或国际经济市场竞争力的服务方面的具体知识的转让。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曾是过去三十年间甚至更长时间内国际经济关系方面最为热议的领域之一。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一直在寻求利用包括教育、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税收在内的国家政策以及国际协议来促进国际技术转让，如旨在联合国主持下对其加以规范的 1985 年版行为准则。但是，后者带来的挑战是按照国际规则进行监测的问题。其结果是，国际技术转让主要由国家政策来加以调节。虽然存在有关补贴、贸易政策、知识产权制度的多边规则，但是关于政府应继续采取行动鼓励国际技术转让的协议主要是基于自愿。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多边措施开始成型。1995 年通过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对国际技术转让作了某些规定。2001 年，WTO 成立了贸易和技术转让工作组，来研究增加技术流向发展中国家的方式。在此情况下，该项目中所建议方法的最终目标就是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包括使经过认可的组织和新的合作伙伴参与技术转让的各个方面，探索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合作的新途径，提高对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倡议或政策的理解和共识。该项目的成果在经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审议之后将被纳入到 WIPO 相关活动和本委员会向成员国大会提出的任何可能的建议中。该项目将由五个渐进的阶段组成，其目标是通过一份包含促进技术转让的建议和可能措施的列表。第一阶段是举办五个地区技术转让磋商会议，各成员国将会决定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这五个地区是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 B 集团地区。文件 CDIP/8/7 的附录 1 和 2 规定了该地区磋商会议及委托开展各项研究的专家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以及用于该地区磋商会议的临时日程安排范本。2011 年 9 月 28 日和 10 月 6 日，秘书处就第一次地区磋商会议的专家的职责范围和组成标准与各地区集团协调员举行了会议，该地区磋商会议原打算在亚洲地区、即菲律宾举行。这些会议决定由 CDIP 第八届会议来就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达成一致。

202.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介绍，并要求对会议和研究的状态进一步加以说明。

203. 秘书处在回复巴基斯坦代表团的问题时表示，正如文件附件所指出的，将会开展六项研究，附录 1 第 3 页也提到这一点。附录 1 中也对地区会议进行了说明，未来几年将会举行五次地区会议。

204.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表示它也有相同的理解。该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秘书处提及的研究和会议的准备情况。

205. 秘书处回复巴基斯坦这一后续问题时表示，原本它希望于年底在菲律宾举行第一次地区磋商会议。但是，2011 年 9 月 28 日和 10 月 6 日与地区协调员举行会议之后决定，将推迟该会议，并首先由本委员会本届会议决定该会议的职责范围和组成标准，然后再于 2012 年举行该会议。

206. 巴基斯坦代表团为第三次发言表示歉意并表示，从秘书处的回复中，它理解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批准职责范围。

207. 玻利维亚代表团要求就计划在地区层面开展的磋商过程予以澄清。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已经明确将在何时及何处举行该地区磋商，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他部委是否将会参与，以及民间社会是否也会参与该类会议。这些事项是否已经确定或者在职责范围内加以明确？关于巴基斯坦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也希望了解本委员会何时讨论职责范围。

208. 主席回复玻利维亚代表团的问题时表示，本委员会在本周晚些时候应会讨论某些事项。随后主席邀请本委员会审议下一份载于文件 CDIP/8/2 附件十八中的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与基于知识产权的模式”的进展报告，并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审议文件 CDIP/8/2 附件十八

209. 秘书处(Ali Aljazairy 先生)向本委员会通报说，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与基于知识产权的模式的分类及分析研究报告初稿已经完成。本委员会昨天与编写这份报告的三名帝国学院教授就该研究报告进行了讨论。该项目的下一步工作是纳入各成员国关于该研究报告的意见和建议。早些时候一致同意，秘书处在 1 月底之前收到意见，并将这些意见纳入分类和分析研究报告终稿中。研究报告完成三个月之后，临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下届会议时，即 2012 年 4 月左右，将召集各成员国开会。

210.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前一天它参加了关于该研究报告的会外活动，并感谢秘书处在该活动上对研究报告本身所做的介绍，这非常有用。该代表团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概念有点疑问。就此，该代表团表示，在这一概念中，有两个部分：一是“合作”，二是“开放式”。该代表团认为，在所做分析中稍有混淆，讨论也表明对于“开放式”和“合作”并没有共同的理解。该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在对公司所采用的创新新形式的分析方面做得很好，并且在会外活动中对更加分布和合作的创新新趋势进行了很好的说明。在这一方面进行了很好的说明，但是同时，合作分布方式与“开放式”这一概念之间还是存在混淆。就该代表团的理解，“开放式”一词指的是创新的成果——即可自由获取的创新的成果。因此，有些合作项目实际上并不是开放式的，而有些开放式项目则不是合作式的。在专家的研究报告及会外活动的介绍中，一些公司的创新是合作式的，但本身并不是开放式的，例如宝洁公司。尽管创新的成果被申请专利，它们仍作为开放式项目加以介绍。如果这种创新的成果申请专利，那我们所讨论的并不是一种开放式的体系，而是面对与获取创新成果相同的问题，因为同样要面对这些成果被申请专利，然后签订许可协议等。该代表团认为，在该项目未来的落实过程中，对于开放式和合作的含义达成一个明确而共同的理解将会有所裨益。对玻利维亚而言，该代表团表示，该项目的根本利益实际上在于“开放式”这个方面，它希望更多地了解创新模式如何处理开放，即如何处理所有人都可以获取的开放式成果。玻利维亚感兴趣的问题包括了免费许可的软件、这些许可如何确保可获取性和创新，以及这类许可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例如 bio-linux 开放许可用于农业种子调查。还有其他一些开放式倡议，例如玻利维亚与其他一些国家共同提出的卫生领域的倡议，这一倡议鼓励开展药品研究并确保其得以自由获取。该代表团认为，

为了该项目的未来，发展中国家和玻利维亚将更多地关注和强调“开放式”这个方面，换言之，就是要使研究或调查的成果更加开放。该代表团还认为，对公司提出的倡议有很多讨论，但对于国家提出的倡议却没有真正加以考虑。对国家、研究中心和大学提出的倡议加以分析将很有用，它们之间开展了合作但合作成果并非真正地可以获取。同样，分析那些确保免费获取成果的许可如何发挥作用也将由所助益。关于就分类研究报告提出意见的决定，该代表团询问，由于有必要邀请各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出意见，因此，是否向各国常驻日内瓦使团发出邀请函，或是否会有个网站接收各方建议。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及计划将于 2012 年 4 月举行的会议，要求就该会议、成员国会议和专家会议之间的关系、这些会议之间如何相互关联以及为何不能针对成员国和专家举行一次会议予以澄清。该代表团认为，一项分析不能仅基于讨论，还应邀请政府或观察员通过提出各项建议和介绍它们所了解的开放式合作项目，来丰富相关讨论。

211. 南非代表团指出，从该项目的落实情况发现，已有使用了 67.8% 的预算，而反映出的唯一落实工作就是这份研究报告。该代表团希望了解，67.8% 的预算是否只用于该项研究，同时应谨记还有其他五个交付成果需要加以落实。这意味着预算只剩余了大约 32%，而这是否足以覆盖尚需完成的活动？同时，还要就相关活动的评估开展一项深入的分析研究。

212.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 (KEI) 代表团支持玻利维亚的建议，并补充说，人们对这些开放式合作项目的管理和设计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有深入了解，并将这些问题纳入研究报告最终版本，是非常重要的。这是 WIPO 一些培训研讨会往往未能很好涉及的一个领域，也涉及公平和获取有关的问题。玻利维亚参与了其中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中的一个关键特点就是，人们设计了直接的开发项目，以普通价格从相互竞争的供应商获得产品本身，这样产品的价格就不会昂贵，且能更好地获取药品。为实现这些目标，人们完全清楚需要做些什么来达到最终目的。

213.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中肯的意见。针对玻利维亚代表提出的意见，秘书处表示，开放式创新确实常被混淆为免费的，而实际上开放式创新指的并不是免费创新。开放式创新往往与开源软件一词相混淆。因此，关于开放式创新所包含或暗指的内容，一般文献中会有混淆。开放式合作创新被定义为，知识在分隔一个组织或一个社区及其环境的多孔界面或膜之间的渗透和反渗透。它涉及与金钱或非金钱相关的在多孔界面之间的知识流动。在分类分析研究报告中，开放式合作创新包括了要求在不同实体或组织之间进行知识转让的各种不同倡议，这种转让可能包括了诸如许可、合资以及研发合同的传统方式。它还包括了第二种类型的倡议，这些倡议基于互联网来实现，譬如价格竞争、集群采购以及不同平台上人们的参与。最终，它还包括各个不同组织用于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倡议，诸如防御性专利池、专利池等。它涵盖了这些不同倡议的大部分，以及关于分类分析研究报告的会外活动中所提到的一些第三世界国家提出的各种倡议的一部分。此外，还提到了一些倡议，如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孟加拉国和苏里南向世界卫生组织 (WHO) 提出的提案。事实上，上述开放式创新并不仅仅包括这些非金钱的方面，它还包括了与金钱相关的方面，为此，曾针对全球多个不同组织的主管人员进行过一项调查，问及先进开放式创新的最高风险是什么。67% 的人认为，最高风险是知识产权泄密或知识产权窃取的风险。知识产权可以以专利、商标或版权的形式存在，但是它还可以以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等形式存在。所有这些不同的方面在当今都需要更加谨慎地加以考虑。在产品市场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及技术迅速发展的情况下，有必要考虑来自不同平台的人们基于互联网的参与，以及如何保护这种参与和如何确保这些不同的参与能够得到适当的保护。在开放式创新的前提下，知识产权管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键和重要，这只是基于参与合作的速度和范围和合作完成的速度。对于南非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问题，秘书处表示，67.8% 的利用率是截至 7

月的数据，且仅涉及第一年。截至当天，利用率已达到了 85%，这是指预算划拨给第一年的 13 万瑞士法郎中的 85%。关于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第三项意见，秘书处表示，WIPO 正在开发的确实是非常重要的工具，如前所述，WIPO 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开放式创新网络战略管理的新指南，这些工具对于开发应对正在快速开展的合作进程的方式至关重要。

214.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秘书处的回复似乎明确了“开放式”和“合作”有着各种不同的定义和见解。但是，该代表团并不同意秘书处关于开放式创新的定义。就该代表团而言，开放式意味着自由获取，而秘书处给出的定义更类似于合作创新的定义。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因为会议实际上并未就定义及其含义达成一致，本委员会不应对成员国的讨论存在偏见，并将其限定为秘书处给出的定义。该代表团希望主席对该问题加以注意，并为政府间集团可能开展的讨论留出空间，以便不光是对秘书处关于如何保护创新新形式的看法予以关注——这当然是有关知识产权的经典话题。本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是发展议程，而发展议程则试图探索创新的其他模式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其他形式。这正是政府间会议所需要的。该代表团还认为，研究报告未对该问题加以足够的研究，政府间会议应对此加以关注。该代表团补充说，一项严格的定义实际上会将此排除在辩论之外，而本委员会需要有关注经验多样性的能力，以便继续向前推进。

215. 主席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意见以及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并请本委员会审议文件 CDIP/8/2 涉及 19 项建议的最后一部分内容。

216. 秘书处(Irfan Baloch 先生)介绍文件说，文件 CDIP/8/2 的 C 部分附件十九包含了 19 项建议落实的进展报告。它回顾说，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本委员会审议了落实各项建议的方式和手段，确认立即加以落实的 19 项建议主要是一些原则，其落实不需要财政资源。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六届会议上，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类似的报告。各成员国对如何改进该报告发表了意见。秘书处被建议在进行报告的时候避免重复工作，同时需要努力将报告过程纳入主流工作，即纳入本组织计划绩效报告中。秘书处进一步表示，增强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项目的项目管理者 Maya Bachner 女士已经协助建立了报告的结构。秘书处(Maya Bachner 女士)解释说，秘书处已经采用了计划绩效报告，将该报告所列的成果作为有关 19 项建议的进展报告的基础之一。秘书处回顾说，有很多关于报告的要求。作为注重成果的管理(RBM)项目的目标之一，它努力要做的就是将所有的报告要求都纳入主流，从而确保单一的事实来源，然后将其用于各种的报告目的。因此，企业资源规划(ERP)将会极大地帮助本组织使用各种报告中的信息。秘书处还表示，在许多情况下，报告要求并不覆盖相同的时间范围，这也是该报告所面临的挑战，因为待审议的报告覆盖了 2010 年 7 月到 2011 年 7 月这一段时间，而 2010 年计划绩效报告(PPR)只涉及当年。为应对这一挑战，秘书处从 2010 年计划绩效报告中抽取出与 19 项建议相关的信息，并补充了 2011 年上半年的信息。另外，已经予以关注的是所取得的成果，而不是提供一个活动列表。

21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欢迎包含发展议程各项目和活动的文件 CDIP/8/2。该文件使得成员国能够理解各个委员会落实这些项目和发展议程的情况，以及 WIPO 发展议程的跨部门特性。该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感谢秘书处所提供的中肯的信息。针对各成员国的意见，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应在继续推进项目落实和开发未来项目的过程中考虑这些意见。该文件包含的关键要素提供了对于评估这些项目落实情况的更加清晰的理解。因此，发展议程集团要求秘书处制定一份简明扼要的文件，譬如以表格的形式，为会议提供原有文件中的相同内容，但同时还要提供一些关键要素，例如标题、最初的完成日期、经修改的完成日期、分配预算额、以及截至当前所使用的预算额及相对应的项目完成百分比。这些内容可以做成表格的形式。该文件还应提

供用于执行这些项目的预算总额、以及截至当前所用的预算总额。秘书处已经提供了该信息，但是希望获得从各个不同项目收集来的全部信息，这将使本委员会对进展有清晰的理解。

218.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了非常详实的进展报告，有助于各成员国理解并评价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亚洲集团支持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即由秘书处提供一份简洁的数据表，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管理者姓名、相关司，从而能够更便捷地反映该项目所开展的工作、最初的完成日期、经修改的完成日期、最初分配的预算额、以及截至当前所用的预算额。这将有助于本委员会更全面清晰地了解情况。考虑到 WIPO 的效率，秘书处编拟这样的文件应不会超过半小时或一小时。

21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巴基斯坦支持的建议表示支持。

22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作为亚洲集团协调员，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作为发展议程集团协调员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221. 巴西代表团也支持发展议程集团提出并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的关于形成一份数据表的建议。它补充说，这将有助于各代表团对整个进展情况有一个更加全面清晰的了解。

222.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它是曾经要求改变本委员会了解项目落实情况的方式的代表团之一，并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秘书处所提供的信息质量已经得到极大改善。就这些改变提供了更多定性的信息。过去提供了各项活动的状态报告，现在的报告所提供的项目落实情况则更加详细。然而，总存在改进的可能。例如，在建议 13 提及 WIPO 正在促进建设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也许到下届会议的时候可以提供更多有关如何实现这一目标以及已经开展了哪些活动的信息。尽管如此，该代表团仍希望对目前已经付出的努力表示认可。

223. 阿曼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亚洲集团提出的关于编写一页纸的文件以使审议报告更便捷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所付出的努力以及提供的说明和编拟的文件。

224.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本委员会正在审议有关 19 项建议落实情况的附件，并询问各代表团是愿意就此进行发言，还是让委员会在等到一页纸的文件完成后再行审议。

225.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它对这一方式并没有任何偏好，主席可以就此问题上提供指导。但是，该代表团赞赏就计划绩效报告 (PPR) 和数据库提供一个参考文件的做法，并认为这也将有助于未来工作。

226.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在提供有关各项建议的详细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并认为，问题是向各成员国提供一份更详细的文件进行审议，并可能就其发表意见。

227. 主席认为，总体而言，该报告得到了赞赏。他感谢秘书处编拟这份报告，并请秘书处回应这些意见。

228. 秘书处表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上届会议和其他一些论坛过去已经公布了关于项目财务状况的信息。秘书处同意对该信息加以更新，补充所要求的信息，并在随后向本委员会公布该信息。

229. 主席感谢秘书处愿意提供该信息，并宣布本文件审议结束。主席随后请本委员会审议题为“WIPO 相关机构参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的说明”的文件 CDIP/8/6。主席回顾说，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文件 WO/DA/40/1 中有关该主题的内容，并将各机构的报告中的相关段落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相应地，在此基础上编拟了文件 CDIP/8/6。

审议文件 CDIP/8/6

230. 南非代表团首先提请委员会注意附件第 1 页的印刷错误，该文件称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在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SCR)上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它将向秘书处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它表示 2010 年成员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定，以有效地落实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第二项关键职责，即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价及报告模式。这项决定指示 WIPO 相关机构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有关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贡献的说明。该代表团感谢 WIPO 六个机构执行了成员国大会的这项决定，即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CT)、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及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该代表团指出，PCT 工作组中各成员国的参与并没有被纳入该文件，并要求就来自 PCT 工作组的专家为何未被纳入文件 CDIP/8/6 中予以澄清。对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有效落实，非洲集团对 IGC 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认可，并鼓励本委员会加快谈判，以制定一项或多项具有约束力的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非洲集团对 SCP 的进展感到鼓励。非洲大陆希望能够从最大程度地利用专利制度中受益。因此，该集团对于现有工作组纳入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的问题表示满意，例如，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以及专利和公共健康问题。该集团指出，SCP 的一些活动可能与 CDIP 和 PCT 工作组的工作有所交叉。协调机制可用于监测和协调不同机构的工作。非洲集团欢迎 SCCR 目前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本委员会正在就公共政策进行准则制定工作，这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非常重要，准确地讲，就是针对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包括视障人士在内的残疾人士的例外与限制。但是，非洲集团强调本委员会坚持发展议程建议 15 的重要性，特别是要坚持这样一些原则，即准则制定活动必须是包容性的且由成员国驱动，同时它还必须是一个参与性的过程，充分考虑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关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强调该原则是必要的，因为当前旨在制定一项针对视障人士的国际文书的准则制定活动似乎遗忘了这些原则。SSCR 既不能引入一种新的文化，也不能改变 WIPO 业已众所周知的制定国际文书的谈判模式。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将指导本组织履行其有关发展的各项问题的职责，包括准则制定方面。同样，SCT 就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定一项条约的准则制定活动也应适当考虑发展议程建议 15、17、21 和 22。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对于发展的影响尚不可知，但是，在缺乏基于事实的分析来支持该条约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能的影响的情况下，准则制定还是取得了进展。迄今，本委员会被要求在准则制定开始之前提供一份关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如何受到影响的报告。正如发展议程所建议的，非洲集团鼓励本委员会提供成本效益分析方面的信息。该集团还欢迎 ACE 在落实建议 45 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发展中国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必须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以及发展中国家能够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取的利益。它认为，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ACE 还应承担更多的宣传工作。因此，应分配足够的资源来增强人力资源和在国家及国际层面改进能力建设。非洲集团赞同一些成员国的建议，在其他议程项目讨论并完成之后，应原则上进行关于 WIPO 各机构参与发展议程的讨论。非洲集团建议，秘书处应编拟一份关于文件 CDIP/8/6 中各成员国贡献的分析文件，这些贡献强调了评估、改进和/或各成员国提出的建议，供 CDIP 第九届会议审议。该文件会促进本委员会关

于各成员国在各个不同的委员会上提出的各种问题的讨论，并向成员国大会报告。CDIP 最近一届会议对执行协调机制的模式进行了讨论。本委员会就执行 2010 年成员国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的一些模式达成一致，这是很重要的。正如本集团在一般性发言中所指出的，非洲集团认为，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已经提供了一些模式，能够作为对落实协调机制的模式加以讨论并确定的基础。该代表团回顾说，分歧主要在于必须向成员国大会进行报告的 WIPO 各机构的列表。本委员会也被敦促就须向成员国大会报告的 WIPO 各机构的列表达成一致。该集团认为，除了已经进行报告的 6 个机构之外，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 WIPO 标准委员会也应加入列表中。

231. 秘书处表示，正如南非所明确的，将会对审议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正。秘书处请本委员会注意 F 部分第 19 页，其中来自文件 PCT/8/42/1 的单独段落提供了 PCT 工作组报告。

232. 伊朗代表团对协调机制的建立表示满意，并表示为了各成员国和本组织的利益，有必要加强这项机制。如果这项机制运转良好，它将有助于本组织和各成员国获益，并避免各个不同委员会之间的重复工作，以集中注意力开展注重成果的行动。成员国大会指示 WIPO 所有相关机构将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贡献的说明纳入其向成员国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根据文件 CDIP/8/6，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已经收到来自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CT)、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和 PCT 工作组的报告。该代表团认识到这一点，并强调 WIPO 所有机构都需要遵照成员国大会的要求。但是，诸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 CWS 这样的重要委员会尚未提供此类报告。考虑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实质性工作的组成部分，而每一项计划都与特定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联，遗憾的是，本委员会尚未收到 PBC 的任何报告。PBC 上一届会议同意增加发展支出，因此对发展做出了实质性贡献，PBC 向成员国大会提供报告是完全必要的。为此，该代表团期待收到来自 PBC 关于其如何将发展纳入其工作的报告。SCCR 和 IGC 也属于 WIPO 重要的准则制定委员会，提供了各自的报告，为展示本组织应如何追求发展目标树立了一个好榜样。该代表团对于这两个委员会平衡的工作计划表示满意，并希望看到两个委员会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缔结具有约束性的法律文书这一最终结果。它还对 SCP 工作计划中纳入公共卫生和技术转让表示满意，因为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对于 WIPO 其他委员会，该代表团对加大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工作的努力表示认可，并认为，仍需要完成大量工作才能实现兼顾各方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还表示，本委员会审议报告的过程应是积极的，并能够形成向 WIPO 各委员会提交的具体建议，特别是各准则制定委员会。CDIP 收到各委员会的具体报告是现实必要的，该代表团希望，未来各成员国将在该议程项下提出具体建议供 CDIP 审议。随着建议 22 的顺利落实，其他委员会准则制定工作的成果也可以向 CDIP 报告并由其审议，因为建议 22 规定了准则制定活动应支持联合国系统所同意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声明中所包含的那些发展目标。

233. 巴西代表团高度重视协调机制，因此，它非常乐于看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本届会议将纳入该文件。在对整个进程加以评论时，该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制定一份总结各代表团提出的主要观点的报告的建议，并将其反映在该文件中。它回顾了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在上届成员国大会期间所作的发言，该发言表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其在落实发展议程中的作用进行报告是重要的。该代表团补充说，事实上所有委员会都应如此——因为它们都是相关机构。该代表团承认，PBC 已经对发展问题进行了讨论。因此，它回顾了上届会议就进一步阐释发展

相关活动的定义所达成的共识。鉴于 PBC 在将资源分配给各不同项目的中心地位，该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是，其应被视为相关机构并向成员国大会提交其报告。

2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表示，关于协调机制，从 2010 年成员国大会到最近结束的成员国大会，本委员会会议已经历了一整年时间。在此期间，针对 WIPO 相关机构及其进行报告的方式以及该报告如何向成员国大会提交等问题，均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各方一致同意下列委员会与协调机制是相关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B 集团认为，随着 WIPO 相关机构列表的完成以及向最近的成员国大会提交报告并转发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委员会可以让这一问题应该告一段落了。关于之前几位发言者希望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 WIPO 标准委员会纳入的呼吁，该代表团认为，在场每一位都理解，这得由这些机构而非 CDIP 来决定其是否相关。

235.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波兰发言，将继续支持发展议程的协调、监测、评估和报告机制的这些模式：在 WIPO 每个相关机构的会议议程中，在向成员国大会提交该委员会报告之前，应纳入一项题为“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的贡献”的议程项。该议程项应置于议程的最后部分，以便充分反映该届会议的工作和当年所开展的工作。根据该议程项，各成员国会有机会表达其关于特定机构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的贡献的观点。所表达的观点会被纳入到委员会向成员国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所谓相关机构的列表应仅包括处理实质性知识产权问题的委员会，即执法咨询委员会、商标常设委员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版权问题常设委员会及 IGC。与本组织本身运转而不是知识产权本身相关的委员会则与协调机制不相关，也不应被纳入相关机构列表中。这些机构当中包括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协调委员会。

2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表示，其很乐见关于 WIPO 相关机构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所做贡献的说明的文件 CDIP/8/6。该集团注意到报告中的信息，其对于 WIPO 主要委员会在制定 WIPO 准则时考虑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方式提供了全面的审视。协调机制的有效运转，能够使本委员会真正地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全部主流活动中。该代表团希望提醒 WIPO 所有的有关机构，发展议程与 WIPO 全部活动都有交叉。它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要求秘书处根据文件 CDIP/8/6 中包含的内容编拟一份分析文件，并确保在改进该机制时考虑这些建议。该代表团还表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中涉及的所有这些机构都需要为协调机制提供其支持。它回顾说，发展议程集团已经就此提出了一项建议，具体表述如下：首先，WIPO 所有委员会和机构将每年向成员国大会报告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其主流工作中的方式以及其如何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做出贡献。其次，在成员国大会之前，委员会/机构的决定将会包含一个题为发展议程的落实的常设议程项。第三，根据上述议程项，主席将邀请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就将发展议程纳入本委员会主流工作发表观点和意见。第四，本委员会主席将收集各方关于该议程项的观点，并将其作为文件 WO/GA/39/7 附件二所要求的向成员国大会提交的委员会报告转发给成员国大会主席。成员国大会将对该报告进行审议，并可能要求 WIPO 相关机构的主席向其提供可能需要的关于该报告的任何信息或澄清。第六，成员国大会审议该报告之后，应将该报告转发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以便本委员会在议程第一项实质性议题之下来对其加以讨论。在会议期间将在该议程项下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完成其讨论。若确有必要且所有成员国一致同意，应额外延长 CDIP 会议期。此外，在针对未来工作的讨论中，本委员会可以对 CDIP 下届会议的会期加以考虑。第七，CDIP 应在其向成员国大会提交讨论的报告中纳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回顾，作为 CDIP 报

告的常设项目的一个题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回顾”的子项目。附件为拟议的向成员国大会报告并随后向 CDIP 报告的 WIPO 各机构列表。这些机构包括：1、协调委员会；2、计划和预算委员会；3、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4、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5、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6、专利法常设委员会；7、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8、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2010 年将其任务授权给 WIPO 标准委员会；9、执法咨询委员会；10、审计委员会；11、《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12、国际专利分类(IPC)联盟专家委员会；13、IPC 修订工作组；14、尼斯联盟特别工作组；15、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16、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17、《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细则三第 4 款至第 6 款审查工作组；及 18、IGC 闭会期间工作组。该代表团最后表示，所提出的建议正在得到跟进，本委员会仅须就需向成员国大会报告的委员会达成一致。这是唯一需要达成一致的问题，之后将会实行一项明确的机制，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回顾，本委员会可以执行这项工作。

238. 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言说，根据 2010 年成员国大会决议，首次将 WIPO 相关委员会的报告交由本委员会审议。作为协调机制的支持者之一，巴基斯坦非常高兴地看到，通过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努力，已经就协调机制达成一致，而且正在结出硕果。所有成员国均对在全组织落实发展议程持有坚定的信念，并且做出了贡献，这些努力绝对值得赞许。这一行为本身即证明了本组织对于在其所有行动和决议中落实发展议程的重视，该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了这一点。协调机制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一个帮助成员国和本组织了解发展议程及其建议的落实如何实现的机制。就此点而言，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不断循环改进的过程，是一个朝着积极方向发展的组织所固有的变化。因此，它完全支持非洲集团协调员和发展议程集团协调员就未来发展方向所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处整合文件中的描述。该代表团补充说，这对秘书处而言并不是第一次，其所要求的不过是对各代表团所提意见进行有条理的汇编。各委员会的各种评论和意见均需采用结构化的形式，然后提交下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供成员国审议，同时研究本委员会如何能够进一步帮助改善本组织的状况。关于 WIPO 相关机构，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需要就这些机构的清单达成一致。成员国一直以来都是在专门协议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且运作良好。所汇报的本委员会工作进展顺利，成员国一直都在审视这些委员会是怎样以一种平稳的方式为发展议程的落实做出了贡献。不过，仍应就清单达成一致，并最终确定下来。就此点而言，除一些代表团提及的其他委员会之外，该代表团强调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重要性。简言之，它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绝对相关。这是一个处理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的委员会。在经成员国批准的本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第 8 页或第 9 页，处于首位的就是落实发展议程的时间表以及为其划拨的资金。该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审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其工作是如何与其他委员会相结合的。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说，它还希望看到协调机制付诸实施。这是一个经商定的专门安排，且一直运行良好，但还需正式实施，以使之与所有 WIPO 相关机构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齐头并进。

239. 泰国代表团对过去一年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主流化在所有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同时表达了其对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价和报告模式将使发展中国家受益于其发展努力的信心。该代表团强调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将帮助改善阅读及其他相关障碍者对版权作品的获取，它认为这对促进 WIPO 准则制定工作的平衡来说是意义非凡的一步。泰国认为，提高版权网的可及性将有助于为视障者提供更多的机会，同时也会鼓励其积极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因此，它继续在国家和地区两个层面以及 WIPO 层面致力于促进视障者的使用，相信这将为未来树立榜样。该代表团相信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会继续推动其他委员会所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上一个两年期所展现的进展，是 WIPO 即将制

定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新准则的积极信号。泰国强调了朝着达成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件努力的重要性，并保证其将积极参与 IGC 的工作，以实现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GRTKF) 的共同目标。该代表团对 WIPO 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对成员国所展现的促进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决心及灵活性表示感谢，同时期待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及更大范围的 WIPO 下与各方合作，以实现公共利益和权利人之间的平衡，使其成为激励创新的手段。

240. 埃及代表团表达了其对协调机制的全力支持，强调仍有必要就应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报告的机构清单达成一致，就此点而言，它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 CDIP 报告有合乎逻辑的关系。

241. 秘书处提及一些代表团关于整合报告或以结构化的格式对报告进行编辑的要求，就这些代表团的具体想法以及希望如何编辑寻求指导。

242. 南非代表团对其关于 PCT 工作组所提问题得到的回答回应说，它知道第 19 页的内容。但该代表团所提及的是摘录，因其希望看到的是这里的信息，而非对一份文件的引用。因此，它要求秘书处反映出该次会议的概要。关于其建议，该代表团说汇编可分成小节：一节可以是评估，另一节是改进，再有一节可以是建议。文件可以采用矩阵的形式，使各种思想得以清晰地阐明，并归入上述几节。该代表团确认所有贡献都很重要，但它希望看到的是归类后的贡献，而非一份仅描述事实的文件。

243.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所建议的结构，它发言说，委员会目前有发言汇编，但是能够对本组织起到帮助作用的是这些发言所含思想的汇编。关于文件要有分析性的提法，并不是说要秘书处对思想进行分析，而是要对发言中已经涉及的思想进行编辑——仅将这些思想制成表格即可。关于评估，应当是成员国已经作出的评估以及提出的改进建议。文件可提交下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会议。

2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其他代表团就未来发展方向所提出的意见表示赞赏，并指出，它希望有更多的时间考虑这项建议。

245.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各成员国所提建议的考虑，并期待就此展开讨论。

246. 波兰代表团发言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希望能有更多的时间考虑这项建议，并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

247. 主席决定推迟对本文件的审议，开始进行议程第 4 项。

248. 南非代表团发言说，它曾提及本委员会有必要讨论协调机制的问题，建议在地区协调员及相关代表团之间展开非正式磋商，考虑当天全体会议提出的建议。它认为应当对这些建议进行更多的讨论，并提议在第二天午餐开始时展开非正式磋商，或者在午餐期间用一个小时的时间讨论。

2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非洲集团协调员提出的想法表示欢迎，同时很遗憾地通报说，B 集团将在第二天下午 2:30 召开小组会议。

250. 主席请南非代表团在与其他集团磋商后就时间安排提出建议。

251. 南非代表团同意主席的要求，并发言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展开非正式磋商的想法表示欢迎，这是最重要的。主席请各方审议议程第 4 项，并告知委员会，在该议程项下有 15 份文件需要审

议。委员会已经讨论了文件 CDIP/8/INF/7、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报告。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8/3。

议程第 4 项：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

审议文件 CDIP/8/3

252. 秘书处(Wunsch 先生)表示，上届委员会会议已经在这个议题上花了相当多的时间，扼要概括地说，该项目涉及建议 34，即要求 WIPO 对非正规经济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制约开展一项研究。讨论文件已提交上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会议，以得到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方向性指引。如上所述，对文件的讨论有助于秘书处辨明并深入理解各代表团对这一议题的关注。因此，项目提案的范围是：首先从理解非正规经济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构成了经济活动的重要部分开始。其次是认识到，如果对创新作广义的理解，而非仅仅作为直接产生专利的技术创新，非正规经济可以是重大创新的源泉。这是起点。该项目旨在加深对非正规经济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可能存在之关联的理解。正如上届 CDIP 所解释的，关联是指知识产权在何种程度上对于创新的产生至关重要或是无关紧要，非正规经济中有哪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障碍可能会阻碍创新，知识产权在何种程度上才能真正成为非正规经济转型为正规经济的有效机制。所有这些问题均为该项目所涉及。为了完成这一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建议开展四项研究。一是找出非正规经济和知识产权保护之间可能存在何种关联。这项研究将由一位一直与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共同开展非正规经济研究的著名学者承担。这一概念框架一旦建立，将委托开展三件案例研究——这些案例原则上来自不同的地区，然后通过创新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产生以及知识产权可以或正在或未来可能扮演何种角色(如有的话)的事例加以充实。秘书处正在确定概念研究的具体专家人选，对于哪些国家或哪些具体案例可能会用于案例研究也已经有了很好的想法。关于案例研究，如果能得到委员会的指导，如果各代表团对于这三个案例研究有可供分析的具体部门的设想，甚至如果代表团希望与秘书处共同提出这样一个案例研究，则对该研究更加有益。

253.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并表达了其对项目范围的支持。该代表团对即将开展的活动性质——即一项概念研究、三项案例研究和一个中期讲习班——持积极的态度。案例研究中的分析将涉及不同地区，这在该代表团看来是令人鼓舞的。这一方法将使对该议题的审议得以根据有差异的社会经济现实进行。该代表团表达了其愿意在确定研究范围的过程中提供协作的意愿，强调了对项目成果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内部进行同行审评的重要性，以使所有成员国都有根据文件第 3.1 项就其内容提出意见的机会。

254.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问题在玻利维亚是一个重要议题，研究报告建议对非正规经济的创造和创新作出分析，这对本项目来说是一个很好的关注点。关于对非正规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障碍的审议，该代表团表示关注，并认为，应考虑的不是非正规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障碍，而是非正规经济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即分析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在一国内部的影响。该代表团认为，对保护水平如何影响非正规经济的创造和创新进行考察，将会很有趣。

255.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有关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的专题项目提案。它回顾说，欧盟及其成员国的观点是，案例研究和轶事证据并不能替代详细的调查研究。反之，它们建议，对在过去五年间开展的成功执法行动进行充分的总结和分析，开发诸如用于阻止和干扰违法交易的技术和途径的有效执法指标。该代表团说，它们继续支持这一立场，并有鉴于此，认为拟议的完成战略是对问题的规模进行评估的第一步，也是对涉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方面开

展更完善分析的第一步，例如公共健康、食品安全的风险或正规经济的损失。这一分析成果可作为为进一步审议的宝贵参考资料，为如何推进项目的落实提供更好的指导。关于此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一些代表团的观点，即在编拟拟议的概念研究的同时，有必要部分依赖 WIPO 过去委托开展过的研究，尤其是确认中小企业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时面临的一些限制方面的研究。项目还可以审视非正规的无形资产、非正式公司无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失业对假冒和盗版的影响。这些问题对于有关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的讨论至关重要。而且，在该代表团看来，该项目欲取得成功，还必须清晰地理解非正规经济这一术语的定义，因为已确定存在整体定义。该代表团建议将这些内容纳入项目导言部分，以表明所涉主题的范围。

256. 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言说，关于此项工作的实质性方向，另一项内容也应当纳入研究，即为了促进当地包括最终可与正规部门整合的非正规部门的生产活动的发展，在国家层面建立适当保护水平的重要性。关于需审查国家层面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如何决定一项非正规经济活动是否是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该代表团说，发展中国家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源泉是模仿，并以模仿为基础开发不侵犯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因为对可能受外国立法保护的某些产品并未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中国家的非正式部门规模很大，推进其并入正式部门，同时继续承认非正式部门中的经济活动，是确保发展中国家穷人生计的一项重要政策。最为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是，如何确保国家层面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会阻碍当地创新的产生和国内经济中的模仿。该代表团补充说，关于所需工作的类型，实证工作毫无疑问是必要的，首先是要设计出适当的研究方法，这还将有助于理解研究中的一些内容以及一些过于政治化的问题。

257.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议程第 4 项下约有 15 份文件，这些文件只有编号，如果既有名称又有编号，在介绍时将会更加有用。关于概念研究，该代表团有兴趣知道研究的细节，例如更加具体的定义，特别是秘书处在第一项研究中欲如何处理定义的问题，以及研究是否涉及非正规经济及其与其他经济的关系，还是仅关注非正规经济。至于三项案例研究，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更多关于国家是否已经确定以及这些国家的选择标准等细节。

258.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它说，大多数意见被纳入了提案，它还感谢秘书处将该集团提出的一个敏感问题排除在外，因为没有理由纳入执法的内容。非洲集团认为这个问题应留给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作进一步的讨论。该代表团进而说，非洲集团希望扩展项目目标，因为目前的目标太窄，只是建议 34 的一部分概要。关于这个问题，该代表团建议如下书就：“为了有助于对知识产权体系和非正规经济提高认识和加深理解，对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过程及知识产权在该领域的作用提供概念指引。”非洲集团还希望重申其在上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除了关注资产的确定之外，还希望了解如何帮助来自非正规部门的发明人保护知识产权资产，以及如何将非正规部门整合到正规部门。此外，还曾提出过两条希望纳入三项案例研究的建议，但这并未体现在文件中。研究还有必要找到并列出非正规经济中产生的发明和创新，这与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是否有建议的具体部门这一问题相关。通常所涉及的都是创造行业和医药部门，取决于可触及发明人的地区的不同。非洲集团还指出，案例研究有必要列举和描述该部门中创新活动的成功案例，这里指的当然是那些享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活动。因此，补充这些内容是有益的。该代表团提出的最后一点与完成战略一节有关，它希望得到关于研究数量的更具体的信息，而非仅提及有几项研究。

2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发言指出，对于非正规经济和知识产权这一议题，有很多关于盗版和假冒的辩论。而该代表团想说的是，非正规经济是一种经济现实，同时也是社会发展的现实。审议中的项目是在发展议程的框架之内，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几个代表团的发言，即预想的研究需要证明国家层面的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何不应消极地影响非正规经济的创造和创新或是限制非正规经济的创新。关于选作案例研究的国家，该代表团说这些国家应当代表不同的发展水平。

260.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项目提案，并表达了其支持并希望尽快落实项目的意愿，以便为委员会提供概念研究成果。

261. 澳大利亚代表团回应秘书处关于代表团对哪个部门感兴趣的问题，对南非提及的医药部门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认为这个部门值得研究，而且它所关注的是传统医药而非仿制药交易。

262.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有价值的意见并表示，委员会在上届会议及之前就清晰界定该项目的范围展开了讨论。最棘手的一点是该问题的假冒和执法部分是否应当在该项目下解决，还是留给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以及其他委员会，或仅关注创新是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发生。它建议侧重这个方面，避开假冒和模仿产业的问题。模仿行业和假冒毫无疑问是一个非常有趣的议题，但是这些研究项目不可能同时解决所有问题，而且由一位经济学家来定义非正规经济这个相当松散的概念也是非常困难的。秘书处建议不再退回到上届会议的决议，把侧重点建设性地放在非正规经济，而非假冒方面。在这里，尤其根据玻利维亚代表团所提建议，该项目既可以分析作为创新动力的知识产权，非正规经济中的潜在企业家怎样才能通过利用知识产权转变为更正规的企业，还可以研究知识产权是否以及如何(如有可能)会成为阻碍当地企业的障碍。在概念研究中，本项目将尝试依赖国际上现有的定义对非正规经济的含义作出界定，并形成各自经济中可利用的数据，藉此还将分离出一系列因学术和其他实证文献而在案例研究方面相当突出的部门。本项目将在现有定义的基础上，在开始部分尽其所能地对非正式经济作出恰当的定义，同时基于波兰的发言，在进行这项工作时，会尝试利用 WIPO 目前所开展的研究，这是极富意义的。但是，研究如果涉及从手工艺品到传统知识再到制药等所有部门的非正式经济，分析的范围则会相当广泛，因此必须力图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秘书处希望已经论及了大多数意见，感谢各代表团就如何缩小范围提出的具体后续建议，尤其应当对三项案例研究做出处理，以卓有成效地编拟这个项目。

263. 知识生态国际代表团就非正规经济的问题，请秘书处澄清其考虑的是否是 flattr 之类的工具？该工具的开发者系在正规的版权体系之外经营，却又试图开发自己的市场，以支持有版权内容的艺术家，类似盗版湾社区等。它补充说，Flattr 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服务，人们把钱存入账户，如果喜欢谁的内容，就会通过送积分的方式给他捐钱，使其满意。它在正规的许可体系之外运营，已日益流行，而秘书处提及的也是在这一范畴经营的非正规经济。

264. 尼日利亚代表团询问项目是否会审查非正规经济创新过程中的潜在体系。

265. 南非代表团表达了其对澳大利亚上述发言的支持，回顾了在第七届委员会议的发言中，它曾说过医药部门即传统医药可作为非正规经济的一个部门加以审查。

266. 肯尼亚代表团希望询问秘书处，案例研究将在何处进行以及标准是什么，并补充说已经有了暂定的候选方。

267. 主席说，正如秘书处对发言中出现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委员会不应退回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上届会议已经解决的问题上。在已有讨论的基础上，秘书处将努力适应必要的改变，第二天上午将重新审议项目。

268. 秘书处注意到已经就项目的目标达成一致。对“非正规经济”这一术语的含义以及排除在外的领域也已达成一致意见。唯一尚不确定的与案例研究的选取有关。将对项目提案作出修改，以反映此

点。项目将从概念研究入手。找出更有前景的部门，作为可能纳入研究的部门。将提交一份草案供成员国在下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会议上审议。它将包括一个潜在部门列表，并入选三到四个部门。由此，上述研究工作将根据现有项目提案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开展。而案例研究则会推迟一到两个季度。这样便可以在致力于具体领域之前有更多的时间与成员国及其他司局磋商。例如，波兰代表团曾注意到由中小企业司委托开展的案例研究。如果意见一致，可依此方案对项目提案做出修改，并于第二天提交主席，供委员会审议。

269.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对项目方案做出修改，但保留再次提出其在开场发言中所提关注的权利。

270. 主席注意到对秘书处所提建议无反对意见。因此，请秘书处对提案做出修改，以便在第二天提交。主席随后宣布开始讨论下一份文件 CDIP/8/4：“评估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MDGs) 所作的贡献”。在 2010 年 4 月召开的第五届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了载于文件 CDIP/5/3 中的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MDGs) 所作的贡献。委员会曾要求对报告加以修改，然后再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经修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主席请秘书处对报告作介绍。

审议文件 CDIP/8/4

271. 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说，它聘请的外部顾问 Sisule Musungu 先生、IQsensato 协会主席和一个总部位于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编拟了经修订的文件。它请 Musungu 先生介绍文件及其结论。

272. Musungu 先生说，报告以上一份文件为基础，并考虑了委员会就该文件所作的讨论。就此点而言，应对三点具体意见进行回顾。首先，上述要求的关键问题和根本原因是对 WIPO 的工作给千年发展目标带来的实际影响做出评估，而非找出有可能为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活动。其次，强调了利用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来评估本组织工作（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最后，还强调 WIPO 应发挥其作用，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规则来支持发展目标。报告的时间跨度为三年，并以 2008 年和 2010 年之间落实计划和预算 (P&B) 的信息为基础，正如计划绩效报告 (PPR) 所报告的那样。出于多种原因，选择计划绩效报告作为参考点。计划绩效报告所侧重的是结果和影响。此外，在 WIPO 的活动和计划如何达到成员国根据相关计划和预算所制定的目标这一问题上，计划绩效报告提供了可信度最高的数据和信息来源。此外，计划绩效报告还十分全面，囊括了 WIPO 的所有工作，包括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情况。就此点而言，计划绩效报告捕获了各种报告所反映的本组织工作所产生的结果和/或影响，比如落实发展议程报告、向世界贸易组织 (WTO)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委员会和联合国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为了找出评估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方法或依据，还开展了一项独立的活动。关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 21 个目标使用 60 项正式指标来衡量。但是，把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作为评估 WIPO 所作贡献的基础是成问题的，特别是那些试图取得极高水平成果的指标。例如，很难将 WIPO 的工作与降低每天生活费在一美元以下人口的比例这一目标相关联。一个不同的方法将提供更好和更可信的结果，因其与 WIPO 的任务及其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之间具有更好的关联性。关键的问题是如何才能将千年发展目标与 WIPO 的工作、战略目标和最终绩效指标相关联。解决方案是在《千年宣言》、千年发展目标、千年规划报告 (Sachs 报告) 和科学、技术、创新工作组 (STI 工作组) 的报告中，找出 WIPO 的工作与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方面，然后与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相结合。以此可以确定更为具体的科学、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需求/成果。这些需求/成果形成了将千年发展目标

标与 WIPO 的工作相关联的框架。由于在 WIPO 的活动和倡议与广泛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之间无法建立直接的因果联系，因此应当将 WIPO 在科学、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相关需求/成果方面的进展/贡献作为其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报告中的方框 1 列出了九项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成果，依据这些成果评估了 WIPO 在 2008/2009 年期间的绩效。在 2010/2011 年期间，至少 30 项涉及 WIPO 五大战略目标的预期成果，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可信的关联。因此可以断言，这些成果是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但这并不能被视为直接贡献，因为国际机构的作用是为各个国家实现这些发展目标的努力提供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主要由各国政府负责，而 WIPO 的工作则应在这一背景之下予以考察。在这 30 项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预期成果中，23 项(约 77%)到本两年期结束之时将完全实现。另外 5 项(约 17%)将大部分或部分实现。仅有 2 项(不足 7%)，很有可能无法实现。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类似数量的预期成果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其中，16 项(约 53%)已完全实现。另外 13 项(约 43%)大部分或部分实现。仅有一项(不足 4%)所记载的实现程度有限。关于 WIPO 如何才能提高其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这一问题，鉴于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WIPO 应当考虑加入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WIPO 还应当参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 (IAEG) 的工作。这将使本组织能够参与千年发展目标，监督数据准备和分析以及对各种方法的界定。同时有助于 IAEG 改善对科学、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需求/成果的监督和报告。

27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报告表示支持，认为 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组织，其工作必须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对千年发展目标作所作的贡献已被纳入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特别是建议 22。秘书处被要求审查 WIPO 的工作怎样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作出了贡献以及是否能够加强。因此，报告预计对 WIPO 的工作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所带来的实际影响作出评估。然而，报告主要侧重的却是 WIPO 的战略目标一和三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八。就此点而言，该集团认为采用一个综合的方法将更加适合。为此目的，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也应纳入报告的范围。这将更加准确地描述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建议的落实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报告还指出了几处有待改进的领域。第一，WIPO 的工作应当与更广泛的联合国大家庭的工作和机制充分结合。WIPO 还有必要就知识产权和技术问题为联合国相关程序提供专门知识。第二，WIPO 应当采取措施加入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将之作为优先事项。第三，WIPO 还应当采取措施参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 (IAEG) 的工作。最后，可以通过将本报告建议的概念框架纳入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的制定工作，来进一步提高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该集团支持这些报告内容，请秘书处进一步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纳入报告当中。

274.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回顾说，该集团曾要求在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方面开展工作。为了响应这一要求，秘书处编拟了上份报告(文件 CDIP/5/3)。经审查后，委员会决定对该报告作出修改，以便对本组织的活动在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所带来的实际影响进行实证评估。关于这一点，经修订的报告建议，WIPO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应当在科学、技术、创新的背景之下进行审查，因为 WIPO 的任务是促进创造和创新。该集团还注意到，研究主要侧重千年发展目标八。虽然千年发展目标八显然属于与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的获取和普及技术相关的目标，但与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相关的其他目标则与知识产权有着直接的关系。这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二和六。向所有需要者普遍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显然与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有关。同理，文学和艺术作品的获取也具有知识产权的特征，与实现读写能力的目标相关。该集团认为，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大于与千年发展目标八相关的贡献。该集团注意到不用千年发展目标指标评估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理由。它还认为，可以在不用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情况下，在 WIPO 的活动和发展目标之间建立直接的因果联系。可能需要 WIPO 开发一个

不同的方法来反映这一直接联系。就此而言，该集团同意报告中的观点，即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相比，一种可以将 WIPO 的任务及其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更好地联系起来的方法将提供更好和更可信的结果。但是，它还强调 WIPO 的任务不应限于千年发展目标八意义上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有鉴于此，该集团建议开展进一步的工作，根据报告段落 19 和 34 中的标准对 WIPO 的活动进行定性评估。此外，还应当开发用于评估 WIPO 贡献的具体指标。它注意到，WIPO 并非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成员，而该工作组包括二十多个联合国机构。该集团认为，WIPO 应参与该工作组，因其成立目的是为了加强监督承诺的落实，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找出实现过程中的差距和障碍。它还支持将 WIPO 的工作与更广泛的联合国大家庭的工作相结合，以及就知识产权和技术问题提供专门知识的建议。它还支持 WIPO 应当参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 (IAEG) 工作的观点。它进一步同意，可以将 WIPO 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需求/成果纳入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的制定工作。

275.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报告全面地概述了本组织工作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它描述了广泛的面向发展框架，其中包括 WIPO 发展议程。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在很多不同的论坛均有涉及，而 WIPO 的作用已在报告中得以阐明。它很高兴地获悉，WIPO 加大了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合作的力度。该代表团承认，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是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关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开发和定期更新专门的网页，提供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信息，因其提高了本组织在该领域工作的显示度。该代表团还强调了继续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合作协调应对发展需求的重要性，包括落实发展议程活动，确保有适合的专家解决其他相关论坛的知识产权问题等。

276.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关于 WIPO 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就此点而言，由于评估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拟议标准之一是建立管理新的和现有技术的利益和风险机制，因此它询问是否欲由 WIPO 从事此项工作，而非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提供支持。

277. 日本代表团表示，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对其国内相关部门至关重要。它曾在广泛的领域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援助，因此支持报告段落 49 中的结论，即 WIPO 的工作具有直接的关联，就支持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而言，本组织已经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日本将继续对 WIPO 的未来工作作出贡献，确保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取得进一步进展。对于致力于通过本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建立一种可信方法来评估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该代表团表示赞赏。不过，它也注意到，报告段落 47 和 48 仍有待改进。必须牢记这只是一个评估工具。因此，应当努力关注以物有所值的方式积极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非仅仅完善工具。

278. 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赞同报告段落 19 和 34 中的思想和参数以及在这些领域的未来工作。它还认为，将 WIPO 的工作与更广泛的联合国大家庭，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 (IAEG) 的工作相结合的建议非常重要，同时还应探索其可能性。它还支持波兰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定期更新 WIPO 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工作的专门网页，因其不仅对开展本组织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工作非常重要，还可以使公众了解到本组织正在从事这些工作。

279. 巴西代表团发言说，基于注重成果的管理方法使人们对于 WIPO 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有了新的认识。这也是实现问责制综合模型——发展议程的目标之一——的一个措施。它还对积极评估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发展议程倡议的影响感到高兴。在其看来，基于注重成果的管理方法提供的可能性有限，因为其指标的设计初衷并非衡量本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这在报告段落 46 和

47 中有所反映。就此点而言，它同意指标尚有改进余地的观点，支持进一步就此展开讨论。它还了解到，报告可辅之以采用不同方法的研究作为补充。该代表团还同意非洲集团关于拓宽分析领域的建议。该领域的工作还可以通过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专家磋商加以改善。由于 WIPO 不是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的成员，聆听专家对 WIPO 可能作出的贡献所发表的意见将会很有意义。报告段落 17 提及了 Sachs 报告和 STI 工作组报告中的内容，可以从中发现一些线索。

280. 中国代表团称，千年发展目标反映了联合国及其成员国的领导人促进国家发展的决心。评估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非常重要。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 应当促进知识产权体系的平衡，使其易于使用。由于千年发展目标与 WIPO 的工作密切相关，本组织应当对该目标的实现发挥重要作用。为此目的，WIPO 未来应当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加强其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所作的贡献。

281.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要求关于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专门网页提供阿拉伯语版。它还要求秘书处加大力度，确保 WIPO 的网站也提供阿拉伯语版。该代表团代表摩洛哥发言说，由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几个不同组织的责任，有必要确定 WIPO 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WIPO 的任务是促进知识产权的发展。发展议程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知识产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认为，通过知识产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应当根据一国创造知识产权的能力加以衡量。发展中国家有各种关于知识产权创造的统计数据。问题是进展（如果有的话）是否反映了 WIPO 通过落实发展议程项下的活动所作出的努力。关于此点，它询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是否可以作为衡量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要件。

2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WIPO 和其他国际机构有必要在其收集数据的努力中保持前瞻性。这将有助于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使成员国和秘书处更好地了解在本两年期开始之际已经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哪些贡献以及结束时可能取得怎样的成绩。这可以帮助找出不足之处，从而更容易加以修正。它还说，利用基于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评估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有可能帮助提供一个更清晰的框架，用以在较为系统的基础上理解和评估 WIPO 的贡献。该代表团希望得到有关该框架落实情况的进一步信息。虽然这是一份信息性文件，正如报告段落 44 所提及的，仍建议 WIPO 参与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并应加强对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 (IAEG) 工作的参与。该代表团询问这些新增参与活动的好处以及一般性后果。

283. 埃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阿拉伯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在它看来，研究的一个重要发现是 WIPO 在准则制定领域所开展的活动与技术援助有紧密的关联。这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对食品、知识和负担得起的药物可及性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贡献。由此点已得到确认，该代表团希望确定下一步措施。或许需要拓宽报告的范围，纳入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有必要以更开阔的视野看待 WIPO 所作的贡献，把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作为基础。秘书处还有必要落实段落 42、43、44 和 45 所列建议，向下一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报告在这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重申，WIPO 需要在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可以此为目的草拟 2012/2015 年行动计划。

284. 玻利维亚代表团注意到，报告段落 40 中的研究结果显示，WIPO 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该代表团要求提供得出这一结论的进一步证据信息。WIPO 的活动可以在教育、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和健康等诸多领域产生影响。关于环境，比方说，很难确定知识产权对于减缓气候变化后果之技术转让所产生的影响。应当承认，影响既可以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研究还发现，在几乎所有 WIPO 工作所涉及的领域都取得了进展。就此而言，有必要了解得出这一结论的依据。虽

然，WIPO 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发生了改变，这一点不容否认，但是，该代表团仍认为，对千年发展目标的积极影响取决于 WIPO 实现平衡的目标的能力，以及识别并提供知识产权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的相关信息的能力。WIPO 虽然已有所改变，但尚未达到一个较为平衡的阶段。例如，在立法建议领域仍存在诸多挑战。由于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很难得出 WIPO 作出了积极影响的结论。其国内相关机构关注的重点是种子和生活方式的专利授权，以及对食品安全和农民之间交换种子的影响。它还关注在发展中国家专利对药物可及性的影响，以及版权对教育的影响。因此，不能得出 WIPO 的工作对环境和发展有完全积极影响的结论。研究还建议，WIPO 应当就知识产权和技术问题为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专门知识，以及 WIPO 应当更加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该代表团认为，这条建议应当慎重处理，因为 WIPO 加强参与的影响取决于其是否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处理知识产权。

285. 瑞士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强调了千年发展目标对于发展的重要意义。它很高兴 WIPO 正在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支持其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它还同意日本代表团关于最大限度地为这些活动配置资源的观点。通过这些活动的落实，而非继续把资源花在研究和评估上，WIPO 可以更好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作出贡献。该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关于专门网页的建议。或许还可以在两年之后，就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开展新的评估。

286. 南非代表团提及附件二，询问如何得出 2010/2011 年某些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的落实有望实现这一结论，以及这些成果与千年发展目标有何关联。它还要求了解如何确定某些预期成果有望实现而其他成果不能实现的相关细节。

287. Musungu 先生说，将对文件作出修改，纳入委员会提出的补充意见。如前所述，一个关键的挑战是挑选具有可信度的信息。因此，计划和预算以及计划绩效报告 (PPRs) 包含了对信息的关注。因此，在南非代表团所提领域，得出预期成果有望实现这一结论的相关信息载于经成员国核准的 2010 年计划绩效报告。如此，成员国通过批准计划绩效报告，对预期结果是否有望实现作出了评估。关于综合性，已经努力将需求和成果与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预期成果和绩效相结合。而且，正如研究所解释的，方框 1 所列标准以一系列文件为基础，而非仅依据千年发展目标八。包括《千年宣言》、千年发展目标、Sachs 报告以及 STI 工作组报告。不过，他对或许需要纳入更多内容的意见表示赞同。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就 WIPO 参与管理新的和现有技术的利益和风险工作所提出的询问，WIPO 无意从事此项工作。这只是上述来源所强调的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重点领域。实际上，报告附件一和二中的评估表明，这并不适用于 WIPO。技术监管的管理并不在 WIPO 的任务范围之内，属于其他机构的职责。因此，虽然 WIPO 会支持其他机构的工作，但不太可能对技术风险的管理发挥直接作用。关于摩洛哥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将知识产权数据作为评估基础的建议，数据或许并不能很好地反映情况，原因在于，以一国的专利数量为例，其并不能反映相关专利技术的现状。不过，今后会对这些数据的利用做更多的思考。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 WIPO 参与联合国机制的好处这一问题，正如研究报告中所指出的，WIPO 参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 (IAEG) 对双方均有利。IAEG 曾表示，开发与 STI 相关的指标有难度。WIPO 的专门知识和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所提供的数据，包括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将加强并进一步提高对科学、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需求/成果的监督和报告。对 WIPO 来说，参与 IAEG 和千年发展目标差距组将为本组织提供学习机会。因此，WIPO 和联合国体系都将受益于其参与活动。关于玻利维亚代表团就研究结论所提出的问题，他重申其基础是计划绩效报告。由于计划绩效报告的评估和核准是由成员国作出的，因此，2008/2009 年实现了预期成果这一结论也是由成员国确定的。这就是结论的依据。

288. 埃及代表团回顾说，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峰会成果段落 58 确认，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对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将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体系内部在支持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的合作与协调。这可以为加强 WIPO 的活动与联合国体系其他机构活动之间的整合和协调提供正当理由。

289. 南非代表团强调，仅宣称预期成果有望实现并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是不够的。还应当描述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具体要素，以证明这种关联。

290. 玻利维亚代表团再次要求了解如何得出 WIPO 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一结论的详情。取得了进展未必意味着影响是积极的。从一些有关技术援助的外部报告成果来看，尤其如此。

291. Musungu 先生注意到南非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他说将在修改文件时考虑这些意见。不过，关于 WIPO 的工作如何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联，其范例是 WIPO 对平衡的专利制度的发展。正如 Sachs 报告所强调的，这一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过程中对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的需求有关。关于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虽然声称 WIPO 作出了积极贡献，但这并不意味着 WIPO 所有的工作一定都有积极贡献。很难将在一国进行的每一次行动或得到的每一项成果均与 WIPO 的工作完全联系起来，因为本组织所起的只是辅助作用。

292. 副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 CDIP/8/5 “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审议文件 CDIP/8/5

293. 秘书处 (Lucinda Longcroft 女士) 回顾说，本委员会在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件 CDIP/6/10。在第七届会议上，秘书处被要求根据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和更新，报告有关灵活性的工作计划的落实战略，修改附件中关于 WIPO 与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有关的各项活动的细节。本文件已将这些意见纳入考虑。A 部分所载的工作与两份关于专利领域灵活性的文件相关，即文件 CDIP/5/4 Rev 和 CDIP/5/4。后者仍保持开放，供成员国以后提出意见和建议。B 部分汇总了 WIPO 开展的各项活动。附件表格已作修改，纳入了本组织作为一个整体通过技术援助和发展合作活动在灵活性方面开展的下一步活动。表格还得到了更新，加入了自上届委员会会议召开以来所开展的活动。最后，按上届委员会会议的商定，C 部分描述了在灵活性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拟议战略的各项要点的落实进展情况。按成员国的商定，(a) 项描述了技术援助计划中纳入的知识产权灵活性方面的信息及所采取的措施。(b) 项是关于在 WIPO 网站上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发布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专门网页。该网页正在开发之中，将描述 WIPO 与知识产权灵活性相关的活动。按成员国的商定，该网页包含一份路线图，指明本组织开展这项工作的各个领域，WIPO 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提供的灵活性相关资料的链接，以及含有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相关国家立法规定的数据库。可能涉及十项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数据库目前包含五项灵活性，内容取自经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CDIP/5/4 Rev。另五项被暂时列入。与载于 CDIP/7/3 的信息相关的内容尚未完成。秘书处随后对数据库进行了介绍。关于立法修改，数据库将只包含载于文件 CDIP/5/4 中的信息。但是，网页还将加入 WIPOlex 数据库的链接。WIPOlex 数据库依成员国的通知进行更新。数据库发布后，请各成员国查询，并将其知识产权立法的修改信息通报秘书处。发展议程协调司将作为接受修改建议的联络点。请委员会审议与数据库相关的两个具体问题。第一，是否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研究，找出版权、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的灵活性。关于此点，在版权领域，委员会或许注意到了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SCR) 关于版权的

限制和例外的工作，以及欲纳入数据库的相关资料。例如，包括 SCCR 近期就限制和例外开展的调查问卷反馈中所含的信息等。第二，上届会议提出建议，数据库或者网页也可以提供有关各国经验和案例研究的信息，类似“IP Advantage”，让成员国能够交流采用知识产权法灵活性方面的实用信息和成功经验。(c) 项是通过开展内部交流和吹风会，确保参与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同事了解并进一步整合有关灵活性的信息。最后，应成员国要求，(d) 项提供了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举办的研讨会，交流了国家层面落实灵活性的信息和实践经验。详情见文件附件。

294. 澳大利亚代表团询问，成员国在数据库发布前提交意见是否有时间期限。

295. 秘书处解释说，时间期限尚无法预见，因为它被要求提交数据库的内容，由成员国做事先审议和批准。关于此点，欢迎代表团提出各种意见，秘书处将在数据库的公开时间和公众可及性方面遵其指导。

296.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CDIP/7/3，对于其中关于向成员国提供 TRIPS 下灵活性的信息这一方法表示赞同。它确认，附件所载的关于其国家立法的信息正确且业已更新。它还将在信息提供方面继续与秘书处合作。

297. 玻利维亚代表团强调，有关知识产权灵活性方面的工作对发展议程的落实至关重要。附件所载的有关专利和实用新型方面活动的影响的信息，并未包含向成员国提供的立法援助是否考虑了灵活性的详细信息。关于未来工作，该代表团提议增加有关利用灵活性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如何在国家层面对这些问题加以解决。

298.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美及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强调知识产权灵活性对于本地区的重要意义，这尤其包括在公共健康等关键领域利用专利相关的灵活性，以确保药品的获取。它请秘书处继续开展专利相关灵活性方面的工作，并为此目的编拟补充文件。

29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注意到，虽然知识产权制度已存在了很长时间，但现有文献表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尚未充分受益于知识产权。就此而言，灵活性的利用或许可以让更多国家从知识产权中获得实际利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确定如何能够充分有效地利用灵活性，以支持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它建议，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13、14、17、22、25 和 45，由 WIPO 通过一个工作计划讨论这个问题。拟议计划的目标将是加强在概念上理解各类知识产权灵活性，及其在公共健康、食品安全和农业等关键公共政策中的利用；找出在立法、制度和管理方面利用灵活性的限制，包括专利公开不充分；为了促进发展和公共政策的目标，要求营造有效利用灵活性的有利环境；开发技术/立法援助工具，以应对各国利用灵活性时所面临的挑战。可以包括以下活动：1. 召开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交流利用灵活性的实践经验和信息。由来自各知识产权机构，与发展相关的机构，包括健康、农业、科学和技术部门等，以及研究机构的代表参会；2. 开发专门的网页，提供研讨会的相关信息，包括录像资料、材料、发言和研讨会报告；3. 根据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上的信息，发布一份关于各国利用灵活性的经验的报告；以及 4. 配备技术/立法援助工具，帮助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在公共政策的各个领域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

300.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回顾说，为了建立与发展目标和国家义务(包括 TRIPS)相一致的国家知识产权框架，WIPO 在向各国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了作用。本文件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工具，就此而言，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但是，文件应当继续保持平衡。不应对成果做预先判断，也不应超出 WIPO 的职责。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同意这一建议，即探讨灵活性是如何被实际利用的，因为实际经验常常为政策制定提供有益的支持。这将使各方可以就其所面临的困

难及采取的解决方案分享经验。还将促进在符合一国需求的灵活性利用政策选择方面的信息共享。关于知识产权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TRIPS 下的其他知识产权领域也应有所涉及。但是，应当考虑到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同理，委员会任何未来工作的成果也应当通过适当的渠道让 WIPO 内部的相关机构知晓。

30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文件表示支持。确定如何才能根据发展目标充分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相关的灵活性，是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这就是发展议程集团询问有关灵活性工作的原因。这项工作应当继续进行，就此而言，它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工作计划的目标和内容的建议。

302. 日本代表团强调，WIPO 有必要就 TRIPS 相关灵活性的利用提供客观、实用和具体的建议。这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极大帮助。关于附件中所载的活动，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每项活动如何与灵活性这一主题相关的进一步信息。

303. 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巴拿马代表拉美及加勒比集团 (GRULAC)、阿尔及利亚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强调，通过进一步的研究和研讨会继续加强对灵活性的理解这一工作非常重要，尤其是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因其与公共健康、药物可及性和生命权相关。它同意玻利维亚代表团关于继续开展信息提供工作的建议。另外，提供工业化国家如何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的范例也将有所帮助。

304. 乌拉圭代表团建议继续就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开展工作，因为该清单并非详尽。它还表达了对继续就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开展工作的兴趣。

3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即制作一个网页，加入一个类似于“IP Advantage”数据库的工具，可以让各国交流利用灵活性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实践。这必须符合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信息的要求。成员国还应有权决定是否参与以及参与的程度。关于版权相关的灵活性，该代表团重申其反对继续根据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关于例外和限制的广泛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拟议的数据库或是嵌入 SCCR 的研究，或是与其链接。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尚不清楚可以审查哪些灵活性，它期待成员国就此提出建议。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第二项研究，即文件 CDIP/7/3，该代表团指出其倾向于在文件尚未完成之时不公开发布。

306.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重申其他代表团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确定如何才能根据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充分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相关灵活性时所面临挑战的发言。这应当由 WIPO 根据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加以解决。亚洲集团认为目前该领域的工作还很欠缺。有必要推进关于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工作计划。就此而言，它赞同非洲集团所建议的工作计划的目标和内容。

30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本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关键领域是安全、健康和知识的可及性。关于此点，它认为，为有效利用灵活性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在这些领域的目标。就此而言，网页的开发是有益的。但是，还应当以阿拉伯语发布，以使本地区的国家充分受益于所提供的信息。

308. 哥伦比亚代表团与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美及加勒比集团 (GRULAC) 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的意见一致。由于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应当继续正在进行的工作。有必要分享利用灵活性的实际经验。有鉴于此，该代表团期待明年二月在波哥大召开的有关灵活性的会议。

309. 牙买加代表团非常重视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灵活性问题。就此而言，它赞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美及加勒比集团 (GRULAC) 所作的发言和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及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它请秘书处审

查互补分析和实证研究，找出更多的灵活性，完成对文件 CDIP/8/5 的审查。它还支持委员会为文件的审议提供充分的时间。它认为，秘书处关于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不应视为穷竭和最终的结果。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继续开展该领域的工作。

310. 埃及代表团肯定了正在进行中的知识产权灵活性工作的重要性。WIPO 应当继续在这一关键领域开展有效且富有意义的工作计划，支持发展中国家对重要公共政策目标的追求。就此而言，它赞同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和阿拉伯集团提出的建议。相关国家立法的公布为数据库的建立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起点，并可通过纳入更多关于国家经验和最佳实践的信息、与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AO)等其他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的研究和评论相链接而得以改进。此外，还可以提供法院案例及立法条文解释的链接。WIPO 学院开发的关于有效利用灵活性的培训资料也可以纳入其中。除专利之外，纳入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相关的灵活性也很重要。该代表团还支持网页提供阿拉伯语版的要求。它强调，WIPO 在该领域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有必要加以完善，并与文件 CDIP/8/INF/1 所载的相关建议结合。

311. 巴西代表团同意拉美及加勒比集团(GRULAC)的发言，赞同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建议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认为，有关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工作应当长期继续进行。有必要利用有关灵活性的信息帮助各国制定政策，特别是在公共健康等关键领域。就利用灵活性的实践经验交换意见也很重要。

312.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美及加勒比集团(GRULAC)所作的发言。继续开展在该关键领域的工作非常重要。

313. 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美及加勒比集团(GRULAC)提出的意见。关于此点，它还表达了其对该问题未来工作的关注，包括有关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概念性和战略性数据库的工作。该代表团补充说，秘书处还应当准备做一个报告，促进人们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的灵活性。

3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注意到，与发达国家过去相比，发展中国家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政策空间有限。知识产权制度在大多数发达国家可以与经济利益和能力同步发展。而具有新兴经济体制的发展中国家则不得不接受成熟的知识产权制度。因此，必须鼓励这些国家探索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各种灵活性留下的有限政策空间。就此点而言，该代表团同意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美及加勒比集团(GRULAC)就知识产权灵活性的未来工作所作的发言。

315. 古巴代表团支持拉美及加勒比集团(GRULAC)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

316. 柬埔寨代表团对秘书处就知识产权灵活性所做的工作以及关于该问题的发言表示支持。其国内相关机构目前正在制定一份有关强制许可和 TRIPS 灵活性的立法草案。关于这一点，它要求组织一次关于 TRIPS 灵活性的国家研讨会，加强对充分有效地利用这些灵活性以支持发展目标的理解。

317.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强调成员国的贡献应当是自愿的。目前公布文件也不成熟，因其尚未完成。

318. 阿曼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关于把网页内容翻译为阿拉伯语的发言。该网页包含了可以帮助这些国家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的重要信息。

319. 瑞士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的观点相同，尤其是有关网页应包含国家立法中的灵活性条款。委员会还有必要避免参与那些仅与其他委员会的已有工作或正在进行的工作相重复的新活动。

320.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特别重视利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促进发展。它赞同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关于数据库，该代表团通报说，它将提交关于埃塞俄比亚专利和工业产权法相关条款的意见。

321.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了与国家发展政策相关的知识产权灵活性的重要意义。其国内相关机构将在目前新立法的制定工作中对其加以考虑。

322.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所提的建议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确定哪些方面没有重复，以便相应地开展工作。

323.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和成员国缴纳的会费的信息，正如有人提议的那样，该数据库应包括类似功能。

3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就知识产权灵活性问题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举办研讨会和这一方面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将有助于促进人们深入理解利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

325.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注意到，该文件载有 WIPO 在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的概要，并请委员会注意最近对 WIPO 技术援助进行的外部审查的调查结果。该项审查强调了这一方面的工作所存在的若干不足之处。比如，关于知识产权的灵活性，据观察，WIPO 的技术援助往往是借助对利用 TRIPS 灵活性提供的有限实际积极建议来推动加入 WIPO 的行政条约。该项审查也对 WIPO 就如何利用灵活性提供建议这一方面所做的工作评价不高。这为 WIPO 就 TRIPS 灵活性问题制定一项全面综合的工作计划提供了正当的理由。正如许多场合指出的那样，知识产权制度不仅仅关系到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利，而且还涉及各种灵活性，这样才能使各个国家能够取得恰当的平衡，来支持实现发展目标。综上所述，TWN 对于本组织应增加促进利用灵活性的活动这项呼吁表示支持。WIPO 在这一方面开展的活动也必须提高透明度。民间社会也应有机会给这项重要工作提供建议。

326. 秘书处解释说，成员国已经就文件 CDIP/8/5 中所提出的建议达成共识。这包括举办国家和区域研讨会。秘书处将继续修改涉及其他五项专利相关灵活性问题的文件 CDIP/7/3，并将根据一些代表团特别是埃及、阿曼和摩洛哥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使新的 WIPO 语言政策能够适用于网站。关于数据库，将努力收入成员国自愿提供的案例分析和国家经验，以及其他 WIPO 委员会特别是 SCCR 提供的资料，以避免该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出现重复。现阶段将不会收入文件 CDIP/7/3 所载的关于其他五项专利相关灵活性问题的信息。关于日本代表团针对文件 CDIP/8/5 的附件所提的问题，就灵活性问题所开展的工作情况是经广泛磋商之后由同事们收集的，在磋商过程中传达和讨论了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及其希望得到有关灵活性问题信息的要求。附件所载的信息由有关同事提供，他们确信各项活动直接关系到委员会就灵活性问题开展的讨论。关于立法建议，这是在双边基础上按成员国的要求提供的，而且是保密的。充分考虑灵活性和在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过程中向成员国提供的备选方案没有固定模式。就附件而言，当然还有改进的余地和进一步澄清的余地。对有关的资料将提供链接。还将尽量整合 WIPO 学院提供的资料。该文件的附件将在有关灵活性问题的网页上公布。将提供附件和实际活动之间的链接，让用户获得更多有关这些活动的信息。秘书处还提到，对就灵活性问题未来的工作提出了若干新的建议。

327. 主席建议秘书处以文件形式编拟一份新的建议清单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328.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及开发立法援助工具箱的建议。它注意到向成员国提供的立法意见仅仅涉及 WIPO 和提出要求的成员国，同时也注意到这些立法意见可供所有成员国家普遍使用。关于其他五项专利相关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要求提供如何开展工作的具体办法。它还要求澄清主席提议纳入清单之中的建议。

329. 主席解释说就未来工作提出的新建议将纳入提议的文件之中，其目的是为了帮助制定未来工作计划。

330. 南非代表团说，一些建议有共同点，包括举办国家和区域研讨会的建议，正如秘书处所提到的那样。就此而言，一些建议可以在上届会议成共识，另一些建议可以在下届会议进行讨论。关于提议的工具箱，该代表团认为鉴于其他代表团对该建议表示支持，这一问题已无争议。

331. 副主席澄清说，她所指的新建议没有纳入秘书处的文件之中。那些建议需要进一步进行讨论，经委员会同意之后，才能纳入工作计划之中。与此同时，将继续开展文件中和秘书处提到的已达成共识的活动。

33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的意见，看来还有若干建议需要达成共识。最重要的建议是为利用灵活性开发的立法工具箱。尽管对这一建议看来已无争议，但听一听其他代表团对这一建议提出的意见是有益的。

3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了其立场，目前它不支持编写指南或开发立法工具箱这一建议，但同意将这一建议纳入下届会议进行审议的提案清单之中。

334. 主席注意到对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列出新的提案这一意见已达成共识。这份文件将提交下届会议审议。

335. 秘书处在回答巴基斯坦代表团的问题时通报说，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 CDIP/7/3 将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的最后期限为 2 月 6 日。该文件将在下届会议审议时进行修订。

审议文件 CDIP/8/7

336. 主席请会议审议文件 CDIP/8/7：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项目文件。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已由 CDIP 第六届会议批准，并首先编拟一份项目文件，其中包括对项目各组成部分的详细说明，供委员会批准。文件的附件载有上述项目文件。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文件。

337. 秘书处(Ali Jazairy 先生)回顾说，该项目文件简要地描述了该项目的逻辑关系。它包括描述背景的引言部分，含有技术转让定义，以及基本项目目标。第二部分对 WIPO 内部现有工作和其它组织在技术转让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所需要的研究报告和案例分析描述进行了全面的文献评审。最后一部分涉及对项目成果，以及项目步骤和时间表的详细描述。此外，附录 1 和 2 载有职责范围(TORS)、有关区域磋商会议和承担各项研究的专家组成标准，以及用于区域磋商会议的临时日程安排范本。2011 年 9 月 28 日和 10 月 6 日，秘书处就职责范围和计划在菲律宾举行的第一次区域磋商会议的专家组成标准问题召开了地区集团协调员会议。已决定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审议该文件。进一步措施取决于赞成和批准现有项目文件。

338. 巴基斯坦代表团的理解是该项目文件及其附件必须得到批准才能实施项目。对此，它询问这样理解是否正确？

339. 主席确认该代表团的理解是正确的。

340.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该项目文件，并回顾说，大会磋商期间文件未获批准，是由于各代表团非常忙碌，文件也需要改进。关于项目成果，该代表团的理解是，五次区域磋商将在五个不同地区举行，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和有关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将作为即将召开的高级专家论坛以及建立网络论坛的讨论基础。对此，该代表团询问这样理解是否正确。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区域会议和有助于高级论坛的研究顺序，并提到五次磋商会议的第一次磋商会议将在 2012 年一季度或二季度举行，其他磋商会议将在 2013 年举行。该代表团对职责范围和区域磋商会议组成标准表示赞同。关于此项计划，该代表团对接纳更多来自非政府组织的当地发言者表示了浓厚的兴趣，因为听取他们对技术转让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发表意见是很有意义的。关于即将进行的研究，该代表团从协调员会议了解到，委托专人撰写研究报告的程序将立即启动，拨给该项目的款项将用于这些研究活动，不会失效。该代表团要求再次确认这样理解是否正确。

3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称，关于磋商和职责范围，发展议程集团已经对该项目给予了支持。文件清晰地解释了该项目的目的，可以明显看出该项目怎样才能真正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来审查技术转让问题。在不同地区举行五次区域会议和不同背景的不同发言者参与将反映不同的发展利益。

342. 埃及代表团对该项目和发展议程技术转让要素的重要性表示全力支持。它强调了整个联合国体系出现的技术转让问题的必要性，特别是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开展的合作。它敦促委员会批准该项目。

343. 德国代表团称，该项目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已达成共识，但落实工作尚未完成。在职责范围内，该项目文件涉及的一些一般性问题已得到澄清，但作了一些变动。比如，在原计划中，计划在六个月内举行五次会议，而现在这些会议的时间跨度超过了六年。正如巴基斯坦代表团所要求的一样，该代表团希望得到更新的时间表和经修订的预算，以确信额度保持不变，但及时分配可能有所变化。因此，委员会可以在下届 CDIP 会上审查这一问题，也可以解决 2011 年资金的原计划问题和这笔资金在正常失效情况下如何使用的问题。

344. 美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在提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时称，在大会期间区域协调员会议上，它不赞成职责范围。达成共识的是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审议该文件。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直到上周才拿到该文件、研究报告、项目文件和经修订的职责范围，因此它没有足够时间来仔细思考。

345.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不但强调了技术转让作为发展议程要素之一的重要性，而且强调了成员国必须在会议召开之前得到文件，才能充分进行考虑。波兰对美国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说上周末才拿到文件，没有足够时间消化其内容，也没有足够时间在会议中进行讨论。

346. 南非代表团提及文件在 10 月 26 日下发。这份文件篇幅不长，因此，举例而言，不能与技术援助评审相比，技术援助评审将近 220 页。在区域协调员层面，成员国已注意到这份文件，并得知将由 CDIP 进行审议。该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委员会事实上无法对这份文件作出评论，也无法决定今后的方向。它认为看起来将所有事情都延续到下届会议，这对委员会的工作没有什么好处。各位代表已

经审查了该文件，文件确定了基本原则，各个部分清晰明了，职责范围明确，该代表团不知困难何在。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份很好的文件，它希望秘书处答复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它鼓励其他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因为它觉得仔细审查该文件并不困难。如果有困难，委员会可以进行讨论。

347.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关于巴基斯坦就当地发言者问题提出的意见，它进一步证实将接纳当地发言者，文件第 7 段已经提到，该段落写道“将鼓励当地发言者以及应邀的政府代表参与会议”。关于研究报告，委员会必须核准项目文件、职责范围和区域磋商会议的组成标准，才能着手委托专人撰写。关于时间表，它说的确最初人们认为区域磋商会议大致上应当一个紧接着另一个举行，但是将会议的时间间隔隔开将是有益的，这样每一次会议可以从前一次会议获取经验。关于阿尔及利亚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要求其他发言者也反映在日程安排的附件二之中，并补充说日程安排范本不能完全适合于不同地区，因为必须根据每一个地区的具体需要来调整每一次会议。同样，日程安排所包含的主题是象征性的，应当与该地区和/或成员国提出的要求相适应，正如附录 1 第 4 段提到的那样。关于德国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赞成在项目文件中添加一份更新的时间表和再分配资金的预算。秘书处(Baloch 先生)补充说，按照去年批准的预算程序，在当前两年期期间发展议程主题项目没有用完的经费可延续到下一个两年期期间使用。

348. 玻利维亚代表团在谈及审查现有文献和其他组织承担的工作时认为，将这一部分从项目文件中分开作为补充信息也许有所帮助。这样可以对这一部分进行评论和提出建议，可以继续进行补充。关于研究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增加一些不同的研究项目，并要求有机会开放清单，因为它希望增加注重其他主题或新的额外举措的新研究项目。

349.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发展中国家对该项目特别感兴趣，技术转让对厄瓜多尔的社会经济发展十分重要。该代表团坚决支持这一方面取得的所有进展，并敦促其他成员国为尽快落实这一项目做出积极贡献。

350. 秘书处在回答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第 54 段提到，成员国批准项目文件后，可将增加的研究，即“新增的相关研究”纳入清单之中。

351.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它对该项目表示支持，因为该项目对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并要求所有代表团批准，以便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尼日利亚深信该项目文件对各个部分和该项目可开展的活动提供了详细的说明。

352. 巴基斯坦代表团询问各项研究的时间表如何适应高级专家论坛。其次，它回顾说在成员国大会期间代表团与秘书处举行了两次会议，职责范围没有获得批准，但是接近可以获得批准的程度。然而，现在 CDIP 必须批准职责范围。该代表团认为这不是篇幅太长的文件，不会占用很多时间，由于得到了与会者的大力支持，它相信委员会可以朝前迈进，批准这一项目。

353. 秘书处在答复巴基斯坦就研究报告提出的问题时说，一旦项目文件得到批准，这些研究报告将委托专人撰写，完成这些研究报告将需要大约 6 至 8 个月时间。关于磋商会议，五次区域会议的第一次会议计划 2 月在以后选定的地区举行。现阶段，秘书处仅能做的是提供整体情况，研究报告完成以后，将纳入区域磋商会议议程之中。

354. 波兰代表团说，为了在该项目上取得进展，CDIP 各个成员在合作和保持灵活性方面体现出一种建设性的精神。该代表团询问是否可能有时间非正式地讨论该文件，第二天上午以更加明确的姿态回到委员会。

355. 主席感谢波兰的发言，并就如何在该项目取得进展这一问题征求意见。即使该项目得到了许多支持，但此时一些代表团似乎仍然不能接受。主席建议接受欧洲联盟的建议，第二天再讨论该文件，以便让成员国有多更多时间来研究文件。

356.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十分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过程的建议。

审议文件 CDIP/8/INF/1

357. 主席请委员会对文件 CDIP/8/INF/1 “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进行讨论，并要求秘书处介绍文件。

358. 秘书处(Baloch 先生)回顾说，对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是根据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的项目进行的。这是一项外部审查，秘书处请该报告作者之一 Carolyn Deere 女士介绍该文件。

359. Carolyn Deere 女士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邀请她介绍在合作促进发展方面首次对 WIPO 技术援助进行的独立外部审查情况。为介绍报告起见，她提供了审查过程的背景，然后对报告内容进行了概述。审查过程涉及收集相关数据、证据和看法，对 WIPO 相关文件和报告进行案头审阅，走访参与 WIPO 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原计划的工作人员，对收到 33 个回复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进行调研，合著者对 6 个国家进行的访问，涉及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巴拿马、塞内加尔、坦桑尼亚和越南对众多政府和非政府的利益攸关者进行的访问。审查过程还涉及与驻日内瓦使团进行的磋商，征求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和进行的文献评审。审查涉及 2008 年至 2010 年年底这三年期间，国家访问的周期更长。从 7 月中旬至 8 月底报告已提交 WIPO 秘书处对不符合事实之处予以更正，9 月已在 WIPO 网站公布。该报告的作者对秘书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者组织所有意见提供者表示感谢。她简要介绍了一些制约审查过程的因素，这些情况可以作为委员会审议的实用背景。第一，对 WIPO 的发展活动进行如此全面的实质性外部审查尚为首次。第二，报告呼吁对 WIPO 的发展活动的整体性进行宏观审查。职责范围是极其广泛的，其中包括许多组成部分。正如报告显示，WIPO 以不同目的在许多不同群体当中为发展中国家开展了广泛多样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规模庞大的项目和许多预算有限的活动。一些小额预算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都涉及到与 WIPO 秘书处工作人员相关的人力资源，其中一些对一些国家仍然具有潜在的巨大影响或意义。作者努力在报告中捕获那些变化中的一些内容。第三，WIPO 对审查期间促进发展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分配进行确定、衡量和监督的内部流程存在不足，缺乏系统的评估和报告活动的内部流程，限制了进行详细影响评估或详细评价未来导向趋势，或按类别相对分配和活动强度的实证依据。比如，没有可以利用的现有评估原材料，也没有能够利用的可以提供活动目的、内容、预算和结果详细信息的活动综合数据库。就此而论，作者要撰写出意味深长的可信分析报告，必须投入大量时间，描述各项活动的预算和内容的概貌，但是由于分析所用的信息并非以平铺直叙的形式出自同一地方，因此报告篇幅很长。第四，WIPO 和其活动都不是静态的。许多经评审的活动处在试点阶段，正在审查之中，或正如许多 CDIP 项目的情况一样，仍在进行之中。因此，评价结果或那些已经纳入工作主流的活动的程度还为时尚早。审查工作是在一场重大的组织变革中进行的。根据战略调整计划，本组织正在对管理部门进行重大改革；落实发展议程是一项不断变化的工作，改变本组织过去的做法这一传统是一种耗时的挑战。因此，审查仅仅涉及至 2010 年底这一期间。为了承认随后的工作取得进展这一事实，比如，作者努力对 2012/13 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发表一些意见。虽然其中一些正在进行的改进举措需要更多时间才能见成效，但是还有一些领域

存在更多结构上和根本性的问题需要解决。报告就以下 5 个核心主题提供了调查结果和建议：导向和相关性、影响、管理、效率以及内部和外部协调。为了分析援助内容，将 WIPO 活动的多样性列入类别之中。从报告中可以看出活动的六大主要支柱，报告对其进行了介绍和分析。第一个支柱涉及制定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计划，包括需求评估。第二涉及与制定有助于让知识产权制度兼顾各方利益的全球、地区和国家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相关的工作。这包括涉及让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决策和对话的相关研究和支持。第三方面涉及构建具有现代先进水平的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第四个方面涉及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支撑体系。第五个方面涉及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与创造以及获取知识和技术。第六个支柱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报告载有其中每一个领域中的大量调查结果。Deere 女士说，如果委员会希望对这些结果进行详细讨论，她当然可以这样做。关于建议，报告载有大量涉及 WIPO 发展援助的内容和方式两方面的建议。许多建议涉及 WIPO 实施的发展活动。从这种意义上来看，它们涉及对 WIPO 计划和预算内容所做的决定，也就是说，综合了成员国和秘书处的意见。它们也有赖于诸如 CDIP 此类委员会的决定。许多其他建议呼吁改进秘书处负责的程序，特别是影响导向和 WIPO 实施的发展活动所带来影响的内部计划与管理。一些建议的确需要额外的资金；一些为降低成本提供了机会。还有一些建议的落实工作需要分配新的资源。根据 WIPO 内部正在进行的改革程序，已经做出了各种努力来考虑所提供的一些建议。在一些情况下，正在按照单项工作人员活动或计划采取举措，但是在这些活动或计划将准则制度化之前，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Deere 女士代表合著者 Santiago Roca 先生和她自己感谢有机会介绍该报告，希望委员会能够看到该报告是进一步讨论的建设性基础，并决定今后采取其中一些建议。

36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该报告的作者完成的出色工作表示祝贺，同时也对作者介绍文件表示祝贺，因为文件介绍提供了详细报告的背景。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文件真正有助于 WIPO 改进本组织的技术援助工作，使成员国能够回答很多问题。该文件包含诸多发展中国家具有浓厚兴趣的要素，有许多有意义的建议，值得考虑和应用。该代表团说委员会有必要对该文件的各个部分进行审议，并投入所有必要的时间。但是，由于委员会不会有这么多时间，审查该文件的最佳方式由主席来决定。发展议程集团建议举行一次会议，如同一个工作小组一样，来专门致力于研究这一文件。

361.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CDIP/8/INF/1，该文件载有由 Carolyn Deere Birkbeck 博士和 Santiago Roca 博士承担的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进行的外部审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该审查中所载的重要建议必将有助于改善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技术援助活动，找到制定如何建立 WIPO 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的方式方法，为监测和评价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提供便利。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有必要以高效的方式进行，但是它也认识到成员国应当有时间来充分考虑和讨论该报告和落实建议的重要性。因此，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这一报告编拟一份答复，提交 CDIP 下届会议进行审议，因为到那一阶段建议进一步行动的时期已经成熟。

362. 巴西代表团对 Carolyn Deere Birkbeck 和 Santiago Roca 博士提交的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表示欢迎。审议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文件随时可取。该文件也体现了 WIPO 对必须做出改变的承诺，以充分地将发展议程的原则和目标纳入本组织之中。巴西注意到，外部审查确定的挑战和建议与巴西和其他成员国自发展议程谈判开始以来所指出的挑战和建议之间在很大程度上是趋于一致的。事实上，那些观念是通过发展议程动机的一部分。在 CDIP 审议过程中，成员国已

经不止一次指出了涉及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相关的预算流程问题，以及涉及监测和报告 WIPO 活动的问题。巴西强调这份研究报告最重要的进展是其能够在一份文件中将所有信息系统化，从而有助于修订 WIPO 的工作方式。该代表团对报告提出的大部分建议表示支持，并认为那些复杂和持不同观点的建议应该由 WIPO 和其成员国详细审议。最后，该代表团要求澄清 WIPO 秘书处打算如何审议外部审查这一不应仅仅是 CDIP 会议的问题，以及如何将那些建议纳入 WIPO 的活动之中。巴西全力支持更好地开展讨论的建议，包括其他代表团提议成立一个工作小组的建议。

363. 中国代表团感谢两位顾问撰写的高质量报告，称自 2004 年以来，为了落实发展议程，就提出了撰写此类报告的建议。时光飞逝，在此期间 WIPO 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将发展问题纳入其工作的主流。19 项建议中大部分正在全面落实之中。在此阶段，审查和评估 WIPO 在这一方面开展的活动是十分重要的。该代表团注意到报告对 WIPO 的主要发展趋势、管理和效力进行了描述。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支持报告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希望 WIPO 能考虑这些建议，以更加灵活和有效的方式改进其工作。由于该报告极为重要，该代表团期盼报告能翻译成中文，以便能够更加详细地进行研究。

364.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感谢作者提交的出色文件。非洲集团对文件进行了分析，并做出了积极的反应。关于今后的工作，它赞成成立一个工作小组，这样至少可以考虑已提出的建议，因为已提出若干建议，正如其他代表团所说，其中一些十分重要。该代表团认为报告所指的技术援助定义范围十分重要，并补充说 WIPO 同样可以使用这一定义范围。用以达到这一定义范围的标准是可以接受的。发展议程集团建议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或者委员会，在 CDIP 下届会议可以考虑分配充足时间来审议该报告。对此，该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

365. 玻利维亚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作者完成的出色工作。玻利维亚认为从事技术援助改革这一个主题的研究工作极为重要。该代表团强调了这项研究报告的出色成绩和各项建议，并认为该报告将有助于成员国在技术援助方面采取一致的行动。事实上，很多时候只是制定了技术援助计划，而现在由于有了这一文件，可以从整体上看到这一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出的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来审查该文件的建议。该代表团期待作者介绍更多有关技术援助的情况。关于结果，该代表团强调仅仅 15% 的预算用于发展议程目标，很少开展活动来宣传 TRIPS 灵活性、获得药物和教育的观点。它强调说 WIPO 很少开展技术援助活动来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鸿沟。因此，该报告强调了 WIPO 在其开展的活动中仍然存在问题。WIPO 继续邀请的对象主要是具有其知识产权构想的专家或行业的代表。该代表团强调在 WIPO 举办的研讨班中所表达各种观点要体现更均衡的代表性。该报告结果称，专家的主要目的在促进各国加入知识产权条约，而在促进利用灵活性方面所做的工作有限。最后，该代表团提到了两个建议，对此它希望作者重点进行阐述，即成立一个外部专家小组来审查 WIPO 提供的立法援助，以及成立一个独立的专家小组，尤其是来自学术界的专家，来审查 WIPO 在其技术援助中所使用的所有教材。

366. 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WIPO 的技术援助是本组织讨论进程的核心组成部分，在发展议程方面尤为如此。许多建议也强调 WIPO 的技术援助应面向发展，注重优先事项和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可信和透明。但是，如果可提供的信息和影响分析很少，大多数技术活动就会被遗忘。在审查期间已经开展了许多技术援助活动，但是有必要进行高层次的影响分析。该代表团感谢 Carolyn Deere 博士和 Santiago Roca 博士为这项具有开创性的综合研究所付出的努力，这项研究提供了对 WIPO 技术援助活动进行深度分析的第一个实例，阐明了在审查期间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效力、效率和相关性。该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关于推进工作，它建议在会议期间进行广泛的介绍，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吸收研究报告中所介绍的内容。

367. 美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感谢 Carolyn Deere 博士和 Santiago Roca 博士撰写的十分全面的长篇报告。B 集团热切期待该报告的公布，报告最初预定在 CDIP 第七届会议之前公布，但是直到 9 月初才公布，因此代表团几乎没有时间对报告进行充分的审查和分析。B 集团建议委员会合理高效地处理报告和所有建议。首先要求秘书处全面审查该报告，特别强调各种建议。它注意到该报告的数据和信息截至 2010 年，其中一些建议可能已无价值。粗略审查之后，该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一般性建议与 CDIP 无关。比如，在第 22 页的建议概要中作者建议 WIPO 应当迅速对缺口分析作出结论，来说明哪些方面缺乏与提高发展合作活动的导向影响和管理有关的技能、能力和专门知识。缺口分析不仅仅能促进发展合作活动，也应当已经成为更广泛的 WIPO 人力资源任务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询问作者所写的以下这句话的含义是什么：“应当充分利用征聘和绩效管理与工作人员发展系统（PMSDS）流程，作为调整本组织以发展为目标的人力资源管理的机会”。首要的是，应调整人力资源管理，来选用和保留最有资格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此时，B 集团不赞同阿尔及利亚及其他国家要求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来审议该报告的建议，因为它认为应当经过秘书处审查之后，委员会再对报告进行审议。

36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再次表示该集团将尽可能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创建所有必要机制和条件。它强调必须将所有文件翻译成阿拉伯文，对委员会而言尤为如此。它认为秘书处为此所付出的努力，但是有时文件仅仅只用英文公布。该代表团建议修订 2012/2013 计划和预算，为非洲、阿拉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亚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扩大计划 8 和计划 9 的资源分配。它要求加强计划 8 和计划 9 这两项计划，因为 WIPO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将产生重大的连锁影响。它也要求向阿拉伯地区各主管局提供必要的人员，保证有足够资源顺利地开展工作，并要求总干事为阿拉伯地区任命一名主管。该集团要求提供一份落实正在审议的该项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有效时间表，以取得下届会议的预期成果，并要求将该事项保留在下届 CDIP 会议议程之中。阿拉伯代表团对研究报告表示欢迎，对作者表示祝贺，并保证全力支持这项工作取得成果。

369. 南非代表团以自己国家名义发言时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这是第一项全面细致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通过政府、不同机构和国内层面的利益攸关者以及与 WIPO 和其他已经取得发展目标的成员国开展的合作，不仅探讨了 WIPO 的作用，也探讨了成员国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报告对实现发展议程目标具有极高的价值。研究报告探讨了一系列技术援助问题，提出了有意义的建议。2007 年南非就发展议程中 WIPO 的技术援助问题提出了总体看法。成员国普遍接受了其中许多建议，即技术援助必须面向发展、注重优先事项和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最重要的是可信和透明。该代表团很想了解 WIPO 已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了这一目标，因为现有的信息很少。与以技术为主的援助相比，WIPO 的合作援助活动中存在许多模糊不清之处，如讲习班、教材开发等方面。因此，重要的是 WIPO 应当对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项目进行恰当的需求分析。虽然需求驱动要求必须与成员国的具体发展计划保持平衡，但是发展中国家优先考虑的事项是必须制定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迄今为止已实现了哪些目标？成员国需要就技术援助的性质和内容、与成功指标关联的工作计划以及透明的监测和评估手段，制定一个更为切实可行的定义范围。对非洲集团和南非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建立拥有最新技术的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基础设施。这远远超越了评估审查制度的注册机制。该代表团从 2011/2012 年大会报告中注意到技术援助的分配率很小。对工业产权以外事务的技术活动关注也有失偏颇。IGC 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得到的援助最小。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方面所接受的援助均涉及合作事宜，过去一年中这一项事宜也处于停顿状态。应当定期对 WIPO 的援助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可以两年进行一次，而不是在持久的较长周期内进行。如上所说，由于没有适当的监测和评估，带来了问责制和透明度、成本效力、职责的重复和重叠等问题，因此项目管理备受批评。南非完全接受以下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将为

落实发展议程带来重大改进：WIPO 秘书处应基于发展议程的原则制订发展指导方针，从而在实体和程序上具体详细规定如何规划和实施更加注重发展的援助；改进所开展活动的优先秩序和平衡；WIPO 秘书处及其成员国需要为其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制定更加明确的目标和优先级、活动优先级的设置程序、以及什么样的活动属于这些优先事项的确定标准；上述优先顺序设置的一个关键前提是所有发展活动和资源都要纳入到 WIPO 经常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改善合作促进发展的需求管理、伙伴关系和宣传活动；WIPO 秘书处需要在其所提供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完整范围内完善对成员国的外联和指导；WIPO 应当支持在组织内部或外部建立有关各种知识产权制度、规则、政策与实践及其在不同层次不同区域的发展影响之间关系的知识和技能；加强成果和影响的监测、评估和报告；WIPO 应当支持国家关于创建传统知识资料库和/或将其数字化的做法。该代表团希望该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能真正得到落实，并支持非洲集团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来审议这些建议的提议。

370. 西班牙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报告的主要结论之一，即必须以更加透明的方式提出预算，对于发展议程中的每一个项目的预算和整体发展议程项目的账目，必须提供详细数额，而不是仅仅提供总额。该代表团强调必须更好地分解各个项目和 WIPO 的两年期预算，使其更容易理解。

371. 埃及代表团重申对发展议程集团关于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来评估该报告的提议表示支持。

372. 津巴布韦代表团认识到该文件的重要性，该文件涉及到以前未涉及的问题。它对秘书处或起草报告或概括或起草研究报告的能力充满信心。但是，鉴于正在讨论的议题的性质和动力，它认为最适当的解决办法就是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来审查这些因事过境迁而产生的矛盾或问题。该报告强调了许多值得成员国认真考虑的问题，但是如果委员会的议程超负荷的话，合理做法是给成员国足够的时间，在一个范围更小的工作小组内来考虑和审查该研究报告的详细内容。

373. 阿曼代表团支持尊敬的摩洛哥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支持进一步进行深度研究的要求。该代表团赞成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来分析文件的实用性和逻辑性的建议。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对该项外部评价的评审员表示感谢，该项外部评价对过去在很大程度上一直处在朦胧之中的 WIPO 技术援助工作提出了极其宝贵的意见。该代表团注意到，审查发现许多活动缺少发展导向，比如在立法援助、WIPO 条约、利用灵活性和向国家管理机构提供建议等方面。审查也强调了没有提供有关已开展的活动的详情，缺乏透明度，以及缺乏适当的问责制和评价机制。比如，关于透明度问题，WIPO 网站所列的 57 项区域活动或全球性活动中，没有提供关于已开展讨论的性质的公共信息。会议的成果、评价结果、费用或预期后续工作，以及 57 项活动的一大半，均未提供发言者的任何信息或发言稿。该代表团提到，民间社会和成员国已多次提出过其中许多问题。显而易见，现在是着手解决在提供技术援助过程中确认的不足和缺点以及将许多建议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时候了。

375. Deere 女士感谢代表团对报告所作的评论。由于时间有限，她认为目前详细介绍调查结果和建议还不合时宜，况且还要对报告进行后续讨论，届时作者将详细介绍调查结果，并且也有时间回答成员国提出的问题。Deere 女士希望回答的唯一具体问题是摩洛哥代表团提到的关于选择国家的问题，也就是没有阿拉伯个案研究的问题。事实上，正如报告所述，秘书处选择了七个走访国家，其中之一是突尼斯。一月中旬评审员应该访问突尼斯，但令人遗憾的是，因政治事件未能成行，所以这不是一个疏漏。

376. 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说，委员会面临两个如何开展工作的问题。关于如何向前推进的问题，秘书处希望成员国给予指导。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当对报告作出答复。当然，这是可以做到的。如前所述，报告期截至 2010 年结束，一些建议已经落实。他认为许

多建议十分中肯，十分有用，十分有益，正如许多代表团所说，这是一个十分全面的报告。秘书处解决每一项建议的其中一种方式是简要说明哪些建议已经落实和哪些建议尚未落实但可以着手落实。无论如何，秘书处可以编拟一份全面深入的答复提交委员会，委员会研究之后，可以就如何向前推进这一问题做出决定。一些代表团还认为应该成立一个工作小组，秘书处由委员会指导。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具体建议，但奥尼亚马先生认为目前还不是详细讨论报告和对具体建议作出答复的恰当时机。为了提醒各个代表团，他说 WIPO 的技术援助方案是需求推动的。本组织不为正在开展的活动设置优先级。这些问题通过与成员国进行磋商来决定。一些代表团谈到了一些执行技术援助方案的主管局缺乏足够的力量，但是应当记住的是整个目标即发展议程的关键任务之一就是将发展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主流，而且许多代表在过去已经提到主流工作意味着这不应该仅仅是本组织涉及技术援助的一个具体部分，也应该贯穿整个组织的主流工作。在谈到一些主管局缺乏落实技术援助的足够资源时，必须铭记的是地区主管局不是本组织内部的各个部门，但实际上响应发展议程的技术援助是在整个组织内通盘考虑的。整个组织都致力于发展。资源问题在成员国通过的计划和预算期间已得到解决。奥尼亚马先生认为 CDIP 也许不一定是最适当的论坛，或者也许的确不能成为论坛，或者甚至不能承担在本组织具体部门讨论资源问题的任务，因为这项任务已经完成，并经过大会核准。就这一十分全面、十分详细和十分有益的文件来说，如何开展工作和向前推进，秘书处随时愿意接受代表团的指导。秘书处并没有说该计划十全十美和由成员国主导，这意味着应当让全体成员了解该计划的情况；各代表团应当告诉秘书处如何组织该计划。制定工作计划是通过与全体成员磋商来进行的。由于工作计划是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后制定的，因此秘书处在如何设定优先级，应开展哪些活动，法律建议应该强调哪些重点等等这些问题上将接受成员国的指导。全体成员应向秘书处就活动和优先级作出说明。当然，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由于秘书处帮助具体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那些战略的目的是承认每一个国家拥有自己制定的路线图，同时确定优先级。但是，那些优先级由各国确定之后，WIPO 才能相应地进行落实。

377. 主席对讨论作了总结，然后说委员会对该研究报告表示赞赏。从所有发言中可以清晰地看出，代表团指出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该文件的内容，并在代表团当中进行讨论。也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答复，来说明自完成研究报告以来所发生的情况。关于如何继续研究这一文件的提议，主席认为预计可以在下届 CDIP 会议上安排一天时间来深入审查该文件。主席也建议，除 CDIP/8/INF/1 之外，秘书处编拟的这一文件作为审议的基础之一，因为这一文件补充了有帮助的信息来理解和评价就这些建议所开展的工作。如巴基斯坦代表团所述，主席建议请该研究报告的作者就各种要素提供更实质性的情况介绍，使代表团能够获得该研究报告的更多细节和信息。

378. 南非代表团在评论主席提出的建议时称，它希望避免出现程序混淆状况。文件已摆在委员会面前，作者进行了介绍。成员国需要的是有时间研究该文件，然后逐节进行审查。委员会不需要考虑太多文件，审阅该文件便可以清晰地看到哪些问题已不复存在，哪些问题还存在。该代表团认为工作小组可以开展工作，研究解决可以完成的工作。

379. 主席认为有必要了解自该文件公布以来已出现的情况。该文件不会代替这份研究报告，但是同时在下届会议上使工作更见成效也许是很有意义的。主席说目前的想法是该文件的性质应该纯粹是为了提供信息；是使委员会感兴趣的东西，但仍然不是一项真正的研究报告。主席也强调了秘书处承诺为下届 CDIP 会议编拟一份草案。

380. 巴基斯坦代表团称，重点应放在当前文件上。该代表团没有将该文件视为要求予以回应的主张，而是将其视为一种正常的流程改进。它认为，要了解因时间所迫而发生的变化，秘书处的帮助是

至关重要的。但是在现阶段，正如南非所述，代表团甚至还没有审阅该文件，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展开详细讨论和要求秘书处给予答复。关于今后的发展，该代表团重申有必要把重点放在该文件上，并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在秘书处的帮助下，该工作小组可以更好地了解因时间所迫而发生的变化。

38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称，在许多问题上已达成广泛共识。第一，该文件的重要性和实用性。第二，已对继续研究这一文件的必要性达成一致意见。第三，在一个框架内寻找继续的办法和继续磋商进程的办法。不同代表团和集团提出了若干建议。该代表团希望看到一个承担研究这一问题的工作小组，并希望看到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过去，委员会花费了大量时间，这往往意味着一些文件占用时间太多，就没有足够时间处理另一些文件。主席不断提醒代表团，当然，简单而准确地说，可以理解的是，因为没有足够的时间。这就是为什么该代表团认为应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在这个工作小组中各代表团将能有效地发表意见，而且能够听取所有国家的意见。这的确是朝前迈进的理想方法。如果成立工作小组确实成问题的话，第二个建议是将下届 CDIP 会议延长两天，该建议也得到了不同代表团和集团附议。对此，该代表团要求主席说明该建议是不是要在下届 CDIP 会议期间在 CDIP 会议日程基础上增加一两天或仍将保持在现有的 5 天范围之内。如果主席的建议是在 CDIP 指定时间内审查该文件，考虑到大量的文件、项目和该文件，该代表团认为这可能会相当紧张。关于秘书处的答复问题，该代表团说其目的是要从该项审查中充分受益和充分利用该项审查。如果提交讨论的文件过多，就有出现混乱局面的风险。当然，这并不是说秘书处不能十分积极地参与这项审查，答复提出的各种问题。

382. 主席感谢阿尔及利亚的意见，并通报说原来的想法是审查应在 CDIP 会议的规定期限内完成，但从整体上来讲，这当然是由委员会做出的一项决定。

383. 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到这场辩论涉及到与技术援助相关的发展议程十五项建议，因此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有必要多加关注，投入大量时间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和审查。它支持成立一个可以充分研究该项审查和各项建议的工作小组的建议。其次，该代表团认为，对其他代表团而言，该研究报告暂时仍处在早期分析阶段。结果，出现了混淆，所以提议秘书处作出答复为时尚早。最后，该代表团请作者在为常设代表团举行的情况介绍会或在有关会外活动期间提交该研究报告，以便得到深入的情况介绍。

384. 奥尼亚马先生提到，对秘书处来说，审查建议程序的两个建议不分先后。这个问题由全体成员决定，并指导委员会提出解决方案。

385. 美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说，巴基斯坦和南非及其他代表团曾指出，这仅仅是一读，确定委员会是否需要召开一个工作小组会议或需要延长 CDIP 会议的天数为时尚早。它重申了其最初建议，欧盟也对该建议表示附议，然后建议秘书处将该报告视为一个整体，特别强调各项建议，尽量减少建议。其中一些建议也许已经得到落实或不再相干。减少那些建议不是舍弃审查本身。将有两个文件：一个仅便于参考，另一个将是完整文件。关于成立工作小组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此时没有必要，因为许多代表团已经指出这只是一读。文件仅仅在 9 月初才下发；还有计划和预算会议；还有大会，况且许多代表团简直来不及消化文件。该代表团建议采取更加审慎的方法。关于延长 CDIP 会议时间的意见，它认为没有完全消化报告的内容之前，此时没有太大必要这么做。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投入一天时间，只要妥善做出时间安排，实际上就能完成议程，即使投入一天审议报告。

386. 埃代表团称，CDIP 审议文件 CDIP/8/2 超过了三天。由此看来，如果 CDIP 第九届会议能够在一天时间内对篇幅更长的文件进行分析，它将感到十分惊讶。正如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述，为了提高时效，该代表团认为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更为实际。

387. 德国代表团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即一年以前。报告公布之后，秘书处做出了额外的修改。因此，必须考虑这一方面，否则报告将失去其价值。重要的是要说明为什么一定要秘书处出具报告。

388. 主主席指出现阶段不可能达成共识，尽管付出了各种努力，但仍然存在不同意见。主席认为在全体会议上是难以找到解决方案的，并建议中止当前议题，因为还有其他问题需要商议。

389. 科特迪瓦代表团称，很显然委员会需要区别两件事：结果和时间。该代表团认为时间不是问题，因为这不是竞赛。委员会有工作要做，时间因素不应导致其工作停顿。

390. 津巴布韦代表团称，在其他论坛中有一种做法叫做“管理方意见”，并询问 WIPO 的这一做法。按照其他组织的惯例，秘书处应当提出一份答复报告，以此作为其对内容的答复，然后成员国对报告本身的详细内容进行审查。

391. 主席在论及津巴布韦代表团所说的相关要点时说，看来所有代表团谈到了相同的问题。委员会所有成员希望继续审查该研究报告，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将与津巴布韦代表团提到的管理方意见一致。该研究报告的重点是审查，然后秘书处可以提供补充信息，帮助各代表团更好地了解进展情况。

392. 奥尼亚马先生感谢津巴布韦代表团的发言，接着回顾说上一次报告是外部独立机构普华永道根据管理方意见撰写的，最重要的是本组织注重落实全体成员批准的这一报告。奥尼亚马先生指出现阶段的情况不同，因为这不仅仅是一个本组织的构建问题。此外，发展议程部门比较新，因此还没有解决那种问题的具体做法。

39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这是 CDIP 的最后一天，考虑到至少还有其他两份文件需要审议，最好审议一些新文件，将结论推到下届会议审议。该代表团支持主席寻找打破僵局的解决方案。

394.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主席延迟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和开始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的动议。

395. 美国代表团强调说，所涉及的项目的措辞称“将为 WIPO 成员国提供完整的最终审查报告，并附 WIPO 秘书处的意见。”（文件 CDIP/4/8 第 10 页第 2 部分第 3 小节）。该代表团进一步说，自项目批准以来，它一直要求 WIPO 秘书处就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提出意见。

396.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团的意见，建议召开一次会议，请有关代表团商讨如何取得进展和解决这一问题。主席也要求成员国审议有关吹风会的动议，在会上作者可以就审查提供更详细的说明。

397. Deere 博士感谢代表团对该报告给予的极大关注。她还代表 Santiago 先生补充说，他们很高兴赞同全体成员决定的任何程序，并表明她可以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审议文件 CDIP/8/INF/2

398. 主席请会议审议下一个文件 CDIP/8/INF/2，该文件涉及关于建立国家专利注册数据库及其与 PATENTSCOPE 挂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要求秘书处介绍文件。

399. 秘书处(Lutz Mailander 先生)向委员会通报说，提交的这份研究报告是 WIPO 与欧洲专利局(EPO)一位退休专家合作完成的，这位专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特别是对 INPADOC 数据库来说。本次研究也基于与药品专利池合作期间所获得的一些经验。药品专利池建立了一个专利数据库，在该数据库中他们收入了一些与基本 HIV 药物相关的专利文件，并要求 WIPO 审查这些重要专利的法律地位。他们需要了解这些情况，解决采购问题。秘书处强调此项研究由若干部分组成。主要部分是内容提要和一些附件，包括一些建议，其中一些专业性很强。文件的附件实际上是 WIPO 进行的一次内部调查。此外，向所有成员国主管局分发了一份问卷，来研究国家专利登记簿。法律地位的复杂性与法律地位数据的性质相关。其中有以下三个不同类别，根据这些类别可以考虑法律地位数据：法律地位数据的可获性、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秘书处强调这些数据十分重要，因为它们最终可以识别一项专利是否有效。法律地位可以回答的基本问题是一项专利是否有效；涉及法律活动或法律行为的问题；一项专利是否有效；是否生效；以及例如人们如果想购买某种可能受专利权保护的药品，是否考虑采购活动。涉及这些法律活动或法律行为的问题是因为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内具有不同的解释。第二个问题与它们涉及的事件有关。事件是指适时所发生的事情，而实际上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最小的相关时间单位为一天。因此，实际上每一天专利的有效性都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时间维度，即法律地位数据不断变化的特征，使法律地位数据与正常专利信息数据大不相同，比如专利说明书。由于数据在不断变化，给维护和更新这种数据带来了具体问题。法律地位数据有三种来源，该研究报告在以下两大不同类别中作出了详细说明：第一手来源和所谓第二手来源。在一次调研中对第一手来源的可获性进行了调查，调查报告已发至各知识产权局，WIPO 收到了近 90 份答复。与其他问卷或 WIPO 开展的调查相比，答复率是很高的。详细调查结果可以在考察报告和该研究报告所载的附件中找到。主要结论是第一手来源的可获性，从许多国家的时间上来看，这种结论不是十分有利。秘书处称，这是第一手来源和第一手来源数据的可获性状况。如前所述，这是由于复杂性所带来的富有挑战性的状况。秘书处说法律地位数据的第二手来源是利用第一手来源进行汇编、收集、检索信息而形成的来源，并提供给中心数据库，即所谓一站式服务，但这些来源不是太多。还有一个重要的第二手来源就是 INPADOC 数据库，该数据库由欧洲专利局进行管理。因此，如果想了解在许多不同国家的有效性，可以从第二手来源来检索大约 50 个不同管辖区的有效性。一些其他数据库从法律地位数据中收集一些信息，例如 WIPO Patentscope。还有一些从 Patentscope 中不同国家汇总的法律地位，但是大多数与 PCT 进入国家阶段或进入非国家阶段有关。所有其他数据库，即商业数据库，如 Questelle，也收集一些这种信息，但是这些数据库大多数从 EPO 检索信息。秘书处审查了各项建议和内容提要的结论。许多知识产权局有必要更多关注法律地位数据的可获性。这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技术任务，但是必须得到解决，因为法律地位数据是明确公有领域的基础。只有了解了专利的地位，才能了解公有领域的范围，比如，是否可以低价采购药品。WIPO 将在实现主管局现代化方面发挥作用，因为实施主管局现代化措施是一种挑战，但是另一方面它也需要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同时也需要国家局提供的资源或认为资源来自专利局的决策制定者所提供的资源。至于获取第二手来源，WIPO 将为获取第一手来源开发一个平台。这将成为一个连接现有第一手来源的平台，这一平台将建立一站式服务来连接第一手来源。如果该研究报告内容提要中的那项建议得以批准，这将是首次运行这种平台。还有另外一些建议，其中一些十分具体。只要代表团愿意，秘书处愿意就这些建议开展讨论。

400. 埃及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该文件及其情况介绍表示感谢，并完全支持建立这种连接。

401. 西班牙代表团称没有提供该文件全文的西班牙文版本，仅提供了内容提要的翻译。它希望能够将整个研究报告以及以前的文件(CDIP/8/Inf.1)翻译成西班牙文。

4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该研究报告。美国认为提高法律地位信息的可获性、可靠性和可比性十分重要，并支持 WIPO 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对建议提出了若干意见。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免费在线提供基本的最新专利有效性和法律地位信息。但是，由于专利有效性和美国强制执行程序的复杂性，一些法律地位数据，例如诉讼信息，不是随手可及的。尽管商业数据库收集和提供包括诉讼信息在内的法律地位信息需要付费，但是 USPTO 没有收集这种信息，甚至没有应要求提供这种信息。此外，因为 USPTO 没有硬性规定必须登记专利转让，不审查转让的合法性或任何理由，所以 USPTO 就专利所有权收集的数据也许是不完整或不精确的。关于收入国家登记簿使用许可相关信息的建议，该代表团有几点疑虑。它认为强制使用许可登记制度将增加企业的成本，如果文件不真实，但又进行了登记，将给知识产权局审查登记文件的真实性和加大知识产权局连带责任施加过度的财政和行政负担。此外，如果使用许可没有准确登记，将降低知识产权所有者和企业的可信度，并且可能导致知识产权所有者和专利受让方的权利丧失或可能主要因未进行登记而导致丧失侵权申诉的身份。另一方面，登记的益处和谁享有这些益处不明朗。虽然使用许可本身可以促进技术转让，但要求提供强制使用许可信息或进行登记却相反。这样反而会给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增加过重的负担。此外，国与国之间的正式要求各有不同，从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来说，登记要求往往技术性很高，十分复杂。

403.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 Patentscope 新的设想所作的说明。日本赞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帮助该代表团了解了当前 Patentscope 的发展方向。日本对 Patentscope 的期望是以高效和卓有成效的方式利用成员国建立的数据库。在这种意义上，该代表团的理解是秘书处承认可能建立一个与现有国家专利登记簿连接的 Patentscope 全球门户。鉴于 Patentscope 项目管理人在场，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就 Patentscope、今后的方向和 Patentscope 是否将收入其他与现有国家专利登记簿链接的 URL 信息等方面作出更详细的说明。

404. 巴西代表团对该项可行性研究报告表示欢迎，并介绍了巴西自己在这个问题上所取得的经验。巴西专利局即国家工业产权局开发了一种电子系统叫做 IPANENTI，旨在为优化和实现专利审查程序管理现代化创建数字平台。该系统有助于减少积压待办事项，提高技术审查质量，降低成本和改进服务。该专利项目的另一部分是与 EPO 合作开发的 EPTOS 系统。这一系统包括新的数字平台，以数字格式接收、管理和公布专利申请和相关文件。所有这些新系统将有助于进一步为国家发展和创新发布专利信息。讨论与专利法律地位信息相关的技术问题目标更远大，这一目标是传播专利信息。正如该研究报告所强调的那样，为基本法律活动和法律地位开发一个普遍可接受和应用的分类或分类法进行的讨论将大有裨益。该代表团提到讨论也应当评估建立和采用公共标准的成本，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后，同样重要的是要提醒现有 WIPO 标准 ST 17 是讨论的良好基础，尽管这一标准没有普遍被接受。例如，巴西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应用这一标准。因此，在这种讨论过程中应该考虑国家经验。

40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该文件，该文件使该代表团对这一方面的活动方向有了充分的了解。该研究报告也对现有数据库和本组织的活动概况进行了有意义的分析。代表团通报说，为了提高信息的可获性，俄罗斯专利局在信息交流协议的范围内提供查询俄罗斯国家专利数据库，并希望能继续与 WIPO 合作，以实现构建知识产权框架的公共目标。

406.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巴西的发言，即第 120 段所指的那一方面的工作——法律地位的分类法——应当考虑国家经验。澳大利亚专利局也正在这一方面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考虑国家经验这一构

想十分重要。原则上，该代表团认为专利权人的价值在于能够自愿提供有关其发明的技术使用许可信息，在强调自愿问题的同时，只要他们愿意这样做，还能够让市场了解他们的发明是什么。

407. 秘书处在回答提出的一些意见时说，收入使用许可信息是研究报告所推荐的，因为这与技术转让研究具有很高的关联性。在某种程度上，维护信息将带来负担或提供信息也可能需要权利人自愿捐献，人们可能理解美国对这一问题的担忧，但是在对技术转让进行科学的研究过程中，使用许可实际上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无论数据还是使用许可都是如此，因此对使用许可而言，几乎没有任何资源。从根本上讲，这就是该研究报告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关于分类法，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部分，但也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工作。目前 INPADOC 中有 8000 多种不同代码，用于识别不同法律活动或法规。在某种程度上，此项任务是协调或创建分类法或某种分类，即 8000 种不同代码的分类。这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只有这种分类法才能最后比较不同管辖区不同国家的法律地位。这实际上是提高可比性的一种重要手段，而且是许多不同地方的要求。因此，一方面从专利数据库的维护者或管理者的角度来说，另一方面从信息（比如法律地位信息和企业）使用者的角度来看，因为有时他们难以理解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相比真正的法律地位究竟是什么，所以也许仍然有一种手段可以补救一项已失效的专利。因此，某种分类法是提高不同国家法律地位可比性重要的第一步，但也是一项承担的艰巨任务，需要大量资源，不仅来自 WIPO，也来自专利局，还需要决策者的特别关注。下一个重要方面是创建法律地位的 XML 标准，因为数据交换目前很不容易。但同样，对 XML 标准而言，比如说，需要对可以传递的许多不同代码进行说明。也应邀请标准委员会（CWS）来审查收入当前制定交换专利信息和法律地位数据组成部分的 XML 标准这一创建过程。关于巴西也提到的其他法律地位的问题，比如说，也有必要收入或公布或向观众提供与审查状况有关的法律地位数据。就审查现状而言，这也是一项扩大法律地位数据可获性的建议。关于 Patentscope，秘书处说虽然 Patentscope 是 WIPO 另一个方面的工作，但是它可以提供一些意见，并补充说该研究报告起草的时候，Patentscope 仍然具有不同意义。它说 WIPO 网络门户的所有信息均涉及专利，狭义上讲，特别是涉及 WIPO 所管理的数据库，这些数据库传统上包括 PCT 数据，即 PCT 申请的专利信息，而这些信息现在也扩展到包括来自所有国家汇编的专利信息。几个月以前做出了一项决定，将专利数据库称为 Patentscope。现在已把以前这一名称也涉及的所有其他服务排除在外。WIPO 将在网址上包括的这一门户暂时将不会成为专利数据库不可分割的部分，仅仅是因为专利数据库用于检索专利信息。该门户将与其他地方链接，在这些地方可以检索来自第一手来源的权威专利信息。长远来看，将设计某种整合功能，允许检索 Patentscope 数据库中的实际法律地位。对于一些国家来说，在某种程度上已经采用了这一功能，但是所有其他国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其登记簿应具备在线检索功能，不仅能够查询和在线检索，而且能够自动发送一种具有可以自动检索的具体专利文献的 URL 请求，比如这一具体专利信息的法律地位。未来甚至将通过相互连接数据库来增加自动提出这种请求的其他功能，而且这也是应该实现的目标，因为这的确将为利用法律地位数据提供便利，成为便捷核实专利是否有效的方法，并且将在更广泛的背景下为迅速确定公有领域的范围提供便利。

408.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广泛应用 XML 标准感到担忧。该代表团询问这种工作是否最好由标准委员会来考虑，而不是由 CDIP 来决定。

409. 瑞士代表团赞成建立一个具有相互链接的登记簿的意见。但是它指出，为了建立一个联合登记簿，必须通过强制手段提供数据，而强制性将给该代表团带来麻烦。实际上，瑞士希望确保所提供的数据将不超过目前公布的数据，并且在国家层面上进行提供，以免因资源问题引起法律问题。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在这一方面 WIPO 在制定标准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410.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极其重要，从而可以统一用于描述全球活动的代码，但同时强调必须小心谨慎，关注每一项建议和建议的落实。该代表团在提到 WIPO 进行的评价时说，即使 80 个国家拥有专利法律地位数据库，许多知识产权局通过在线方式向公众提供数据库，但数据的可获性和法律地位目前仅限于 20 个国家。

411.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瑞士、美国和澳大利亚对数据库强制性所表达的立场。

412. 秘书处(Baloch 先生)简要地回答了尊贵的西班牙代表团就提供该研究报告西班牙文版这一问题所提的意见。他提到了 2011 年 7 月通过的文件 WO/PBC/15/9，其中第 40 段和第 41 段涉及 WIPO 语言政策，文件写道：“WIPO 某些委员会可能委托他人编写的超长文件和辅助性文件、研究、调查报告等，将仅以原文提供，但秘书处将以六种语文提供内容摘要。但是，如果一个或一些成员国对其中某一文件明确表示感兴趣，秘书处将以所要求的语文对该文件进行全文翻译”。因此，根据成员国首次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之后由成员国大会批准的语言政策来提供 CDIP 文件。秘书处(Mailander 先生)简要地进行了说明：除国家登记簿中已公布的数据外，该研究报告中没有提出强制提供一定具体数据。此外，就此而言，关于强制捐献的问题，当前建议中也没有表明将阻止成员国接受这些捐献。

413. 主席说讨论十分有益，并保证发言中所提出的问题将纳入到文件之中。主席结束了对文件 CDIP/8/INF/2 进行的讨论，然后要求秘书处简要报告未完成文件的情况。

414. 秘书处(Baloch 先生)介绍了委员会审议不同文件的进展情况。在议程第 3 项下，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有关机构所作贡献的说明的文件 CDIP/8/6。成员国相互之间对文件的后续工作进行了讨论，并将意见反馈给主席。因此，该文件尚未完成，主席等待听取成员国的意见。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讨论了文件 CDIP/8/3，该文件涉及关于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的项目建议。秘书处通报说，该文件已作修订，可在会议室外面索取。议程第 4 项下第三份文件是 CDIP/8/7，该文件涉及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文件。同样，成员国希望相互讨论文件的后续措施，主席等待听取他们的意见。最后是文件 CDIP/8/INF/1，涉及对 WIPO 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的审查。同样，对这一文件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审议文件 CDIP/8/7 (续)

415. 主席启动了关于文件 CDIP/8/7 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项目文件的讨论。

416. 美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赞同职责范围，但强调将来应及时下发文件，让成员国能够充分审查。考虑到必须避免可能出现的重复，这一点尤为重要。

417.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赞同美国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

418. 美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再次要求秘书处就该项目的时间安排和预算问题对文件进行修订。

419.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同意美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就文件的时间问题提出的意见。时间问题适用于所有 WIPO 委员会向成员国下发的所有文件。关于该项目，它的理解是职责范围一经通过，秘书处将着手进行这一项目。这一程序不会因为需要修订该项目的时间安排和预算而中断。

420. 秘书处(Baloch 先生)指出该项目文件的职责范围已得到批准。这样可以落实该项目的那一部分。该项目的时间表和预算将进行调整，经修订的文件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审议文件 CDIP/8/3 (续)

421. 主席启动了关于经秘书处修订的文件 CDIP/8/3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讨论。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的修改情况。

422. 秘书处(Wunsch 先生)解释说，对项目建议做出了两个重大修改，对程序做出了几点微小的变动。第一个修改包含在经修订的文件脚注 1 之中。以前的审议指出，该项目可以从两个不同角度来处理。从广义的角度处理的方法需要认定非正规部门，例如手工艺和草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非正规部门将开展创造性或创业性活动。随后将对知识产权保护在何种程度上影响选定的部门所开展的活动进行评估。一种可选方法是对盗版和假冒已成为重大经济活动的国家的模仿产业进行调查。在上届会议的讨论中，大家都清楚采用了前一种方法。脚注 1 反映了这一情况。第二项修改很大程度上是程序问题，而且考虑了昨天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就此而言，大家都清楚许多成员国建议进行案例分析，或希望在开展具体研究之前了解更多情况。因此，项目建议通过修改可以在启动概念研究和着手案例分析之间形成间隔。这样将给秘书处提供机会为下届委员会会议编拟一份可能进行的案例分析的清单。有鉴于此，秘书处可以与希望提议为其国家进行案例分析的成员国进行磋商。除了将具体案例分析纳入该项目之外，该项目可以获得通过。

423.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要求给予更多时间来确定是否需要做出进一步修改来解除该代表团在其发言中提出的所有疑虑。

审议文件 CDIP/8/INF/4

424. 主席启动了文件 CDIP/8/INF/4 “知识产权和竞争法管理机构之间的互动：成员国答复的摘要”的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425. 秘书处(Carvalho 先生)解释说，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项目产生了四个研究报告和两个调查报告。“关于为处理反垄断与特许经营协议之间关系所采取的措施”和“WIPO 成员国授予强制许可以应对反竞争性使用知识产权”的调查主题已在委员会通过文件 CDIP/4/4 时获得批准。这些研究的主题是与涉及该项目的四个计划部门磋商之后决定的，即创新和技术部门、发展部门、品牌和品外外观设计部门、文化和创意产业部门。也考虑了首席经济学家意见。文件 CDIP/4/4 规定了这些研究的整体职责范围：“重点将是对成员国的经验，例如法律发展、案例和法律救济进行收集和分析。这些研究也将分析各国负责两个法律领域（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的机构之间的互动。”在论述耗尽、知识产权壁垒和虚假诉讼的研究中采用了这种方法。但是，应当指出在审查判例法或国家法规和条约分类法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同看法。第四项论述知识产权和竞争法管理机构之间的互动的研究也是一份调查报告。文件 CDIP/8/INF/4 所载的信息基于对关于强制许可问卷中一个问题的答复。知识产权本身有利于竞争，因为它可以鉴别企业、商品和服务。知识产权的各种形式也使消费者能够做出选择。知识产权可能与完全竞争概念相反，但是它允许真正竞争。但是，适度利用知识产权才有利于竞争。过度保护或保护不足可能导致混乱和破坏竞争。同样，滥用适当的知识产权还可能破坏竞争秩序和损害消费者做出选择的能力。综上所述，至关重要的是竞争和知识产权机构应当通力协作，确保知识产权与自由竞争的原则和准则并行不悖。文件 CDIP/8/INF/4 提供了如何在各个成员国为这种合作提供方

便的详细做法。四项研究均基于委托外部来源所做的工作。结论和建议不一定反映秘书处对那些问题的看法。2011 年 6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研究知识产权壁垒的研讨会。2011 年 10 月举行了另一次会议讨论研究虚假诉讼问题。会议对常驻代表团、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知识产权和竞争法界开放。第二次研讨会也开设了电话会议专线，让不能到会的人参与。成员国的意见对提高这些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是至关重要的。因此，请成员国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以便将这些意见纳入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文件之中。可以从 WIPO 网站获取这些研究报告，包括虚假诉讼研究的草稿。

426. 美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这一项目所做的工作和编拟的说明。对 WIPO 来说，这是一个新的领域，该代表团也意识到这是一个未知领域。该代表团提出了若干意见和问题。第一，说明显示对调查所作的答复从一般角度论述了强制许可问题，不仅仅是用于补救反竞争性利用知识产权的强制许可。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和竞争机构之间的关系比秘书处的说明所表明的关系更为复杂，许多方面超出了强制许可的范围。说明没有提供这种广泛的背景。另外，说明没有充分强调在许多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不对使用许可合同是否损害竞争进行裁决。相反，它们将竞争问题留给竞争专家研究解决。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出了一些问题。第一，成员国是否强烈要求下一步开展这一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回顾说，早在评论这一项目进展报告的那一星期，它就提出了这个问题，因此想知道秘书处对这一问题是否有进一步的考虑。然后该代表团问对调查所作的答复率很低，是否表明成员国之间缺乏兴趣，或者这仅仅是知识产权和竞争机构历史上合作不够和调查出现了漏洞的结果？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考虑这种做法是否是在将强制许可这样一个小小的技术问题放大为补救反不正当竞争做法。将重点放在这一问题上的理由是什么？考虑到需要派遣国家实况调查团，是否将对后续工作进行论证？如何利用经提议的额外研究结果？将采用什么选择标准来确定实况调查团走访的国家？最后，成员国是否对后续工作有浓厚兴趣？如果有兴趣，该代表团进一步要求提供一份书面建议，简要说明将如何开展这项工作，包括预期的财政承诺。

427. 日本代表团说该文件附件第 5 页第 3 部分第 2 段写到：“建议对国家知识产权和竞争管理机构可用的机制进行更深层次和更广范围的评估。”它还说：“这一额外举措的目的不应局限在机构或行政事务方面，而应着眼于实质性和更基础的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同一页脚注 3 的说明提到了一份相关方应避免的行为和应当避免出现的那种已经拟定但从未采纳 UNCTAD 国际技术转让行为的情况清单。但是，所列 14 种行为与该文件提到的行为不一致，因此该代表团强调这种有争议的行为清单作为未来此类工作（如果有的话）的起点是不恰当的。

428.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介绍已举行的地区研讨会的结论，以便补充成员国的答复，同时补充说，在目前情况下，这项调查是不完善的。该代表团还认为，为讲究实际，达到目的，继续进行调查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委员会必须十分肯定那些调查是否有用或是否应该舍弃，因此必须了解是否存在共同点。该代表团进一步认为，这项工作应该由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竞争管理机构共同承担。

429. 秘书处在回答代表团所提的意见时说，即使提出的问题十分重要，非常复杂，而且需要更多时间，但它的答复仍将简明扼要。关于美国代表团所提的意见，秘书处回顾说，强制许可的主题是 CDIP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选定的，当时在讨论秘书处是否有可能制定指导方针。成员国之间讨论的结果就是要在其中一项调查活动中考虑这一问题。选择国家的标准是出于自愿，因此将与各国取得联系，并要求将来开展调查活动。秘书处不会将所有文件的建议作为 WIPO 的建议，也没有为那些建议的后续工作制订计划。正如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成员国讨论的那样，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计划有所

不同。已做出一项决定，将这一问题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虽然有三项建议作指导，但仍将通过一个具体项目来进行。

430. 主席说秘书处已结束对该文件进行的审议工作，并注意到所有发言的要点。

431. 秘书处(Baloch 先生)向委员会通报说，在其议程中有一份编号为 CDIP/7/5 的文件载有一个经修订的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项目。这份文件在委员会的上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由于没有达成共识，便延续到 CDIP 本届会议。秘书处接触了一些感兴趣的代表团，它们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已达成共识。该文件已经相应作出了修订，可在会议室外面索取，这样主席在适当时候可以对这一文件进行审议。

审议文件 CDIP/8/INF/5

432.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知识权利的耗尽与竞争法”之间的互动的文件 CDIP/8/INF/5，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433. 秘书处(Carvalho 先生)通报说，在其早先的发言中已经包括了这一文件的介绍。但是，它要提醒各位代表的是，直到 2012 年 2 月 15 日秘书处一直在征求意见和进行修改，这也包括所有其他为该项目和调查报告编拟的文件，也就是关于耗尽问题的文件和关于知识产权壁垒问题的文件包括在征求意见之列。

434. 西班牙代表团在询问秘书处时说，正在讨论中的文件没有翻译成西班牙文，也没有翻译成其余正式的 WIPO 语种。

435. 美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该研究报告。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的标题删除了“财产”一词，而仅称之为“知识权利”。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删除“财产”一词是否有任何用意。第二，正如委员会审查进展报告那一周期间所提到的那样，它认为成员国有机会对文件发表评论是有益的，这些文件概括了文件在完成和公布之前那些国家的法律状况，从而避免了误差和需要纠正误差的额外工作。这对涉及专利法和反垄断法与政策这种复杂的法律方面尤为重要。美国的一些机构已经仔细审查了该研究报告，称研究报告没有完全体现美国法律的特征，特别是没有完全体现美国国内的国家和国际耗尽之间的区别。因此，该代表团对有机会在 2 月 15 日前就该研究报告这一方面和其他方面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表示欢迎。

436. 日本代表团赞同美国的意见，尤其是回到国家状况来描述每个国家状况的意见。从这个意义上讲，文件附件第 57 段至 60 段也提到了日本最高法院的案例。该代表团希望以双边的方式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437. 巴西代表团支持关于知识权利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这一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汇集和比较了不同的国际经验。巴西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高度赞扬该研究报告。该代表团认为本组织依据成员国要求进行的调查研究旨在给有关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各种要素，同时也是为了帮助成员国处理国家政策。从根本上讲，这与文件附件第 1 页第 5 段以及附件第 7 页第 17 段描述的目标是一致的。考虑到对这一领域所持的不同立场，该代表团赞同对调查报告进行整体分析。恰当评价或分类是一种备受欢迎的手段，可用来了解各国所采用的不同模式的利弊。从这种意义上讲，它认为对任何特定模式的采用提供具体建议超出了该报告的目标。该代表团认为基于附件第 21 页第 64 段的谨慎理由，该报告避免了这样做。但是其中有“现阶段”这一表述，因此它认为该研究报告从根本上说应采用一种更广泛的方法，而不是纯粹研讨为国家应当采用何种模式提出某种特定的具体建议。该代表团补充说，这一意见

是指附件第 4 页第 6 段。这一段写道：“但是，人们可能认为 TRIPS 协定已经克服了这一想法，因为在序文第一段中承认一方面缺乏有效和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另一方面缺乏实施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及程序这两方面是国际贸易中的扭曲及障碍的真正原因”。对 TRIPS 协定序文的这一特定的解释是有争议的，该代表团认为与 TRIPS 协定的基本原则不一致。实际上，它认为难以说明的是扭曲国际贸易的真正原因是缺乏有效和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不恰当的强制措施。

438. 秘书处说，这正是它将来想请成员国提出的更详细的意见和建议。对此，它表示感谢和赞赏。也许那些文件在公布之前应当广泛分送，但是要求提供具体问题的详细情况并非最佳做法。即使公开很不完善的文件需要承担风险，但是它们仍然可以得到改进，而且将以修订形式重新分发。

439. 美国代表团说它最想知道的是为什么标题中删除了“财产”一词，并要求秘书处就此作出说明。

440. 秘书处对忘记解答这一问题表示道歉，然后说这当然是一个疏忽，应该保留“知识产权”一词不变。

441. 智利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并赞同西班牙的发言，同时询问这一文件为什么不提供西班牙文版。此外，美国代表团说其一些官员已经研究了这一文件，但与美国不同的是，该代表团说无法做到，因为该文件没有提供西班牙文版。该代表团要求回答它提出的问题，并希望知道何时将提供西班牙文版。

442. 秘书处(Baloch 先生)说昨天已经提到，用各种语文翻译 CDIP 会议文件是按照本年度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大会批准的语言政策进行的。按照这一政策，大量文件保持其源语言状态。但是，有一种备选方案是，如果一个成员国或一批成员国提出特殊请求，文件可以翻译成其他语种。

443. 西班牙代表团称，秘书处说根据计划和预算制定的语言政策，在超长文件情况下仅以原文提供。这没有问题，但正如秘书处所说，在那种情况下，将以 WIPO 每一种正式语文提供概要。然而，既然如此，也没有这一文件的概要。该代表团还指出这一文件的篇幅不是特别长，而英文翻译的篇幅仅 20 页。

444. 秘书处同意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并称将编拟这一文件的概要。它进一步说工作文件在内部设置的篇幅以 10 页为限。超过 10 页的任何调查报告和其他文件均未翻译。它重申秘书处将编拟一份这一文件的概要，并且以所有语文提供。

445. 摩洛哥代表团说它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并回顾说阿拉伯集团经常提出同样的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似乎没有人听。该代表团希望审议中的这一文件能翻译成阿拉伯文，以便讲阿拉伯文的国家可以从中受益。

446. 巴拿马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要求将这一文件翻译成西班牙文。

4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前面发言者的发言，因为可以从 WIPO 网站判断，会议正在讨论的许多文件迄今为止没有翻译成俄文。它说审查和分析那些文件当然有很大的难度，并希望未来能及时将文件翻译成俄文，提供详细审查这些文件的机会。

448. 秘书处(Carvalho 先生)称, 它很高兴向成员国提供文件的概要。其中之一, 关于虚假诉讼问题的文件已经提供了内容提要。但是, Fordham 大学法律与信息政策中心(CLIP)提供的文件仅仅是一种汇编, 因此不能概括, 但是对所有其他文件来说, 它承诺将提供摘要。

449.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提出需要翻译的要求表示支持, 因为它认为如此重要的文件如果不提供翻译, 将给审查工作增加难度。该代表团希望将来能够避免这种问题, 并同意智利就何时提供文件所提的问题。

450. 秘书处(Baloch 先生)说, 除上述第二份文件外, 需要一个月时间编拟文件概要。概要需要翻译, 文件可在三个月内提供。

审议文件 CDIP/8/INF/6

451. 主席启动了关于知识产权(IP)作为准入壁垒效果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报告”的文件 CDIP/8/INF/6 的讨论。

452. 秘书处回顾说, 该文件已经审议。关于智利和厄瓜多尔就未来工作提出的建议, 对需要文件或至少需要除英文以外语文的概要的那些国家, 委员会可以为它们决定一个以后的日期提交意见书。

453. 巴西代表团确认它将提交有关该文件的书面意见。

454. 美国代表团说, 研究报告的标题, 具体地说是“知识产权作为准入壁垒”这一短语, 似乎有损于和违背就这一主题进行的平衡调查。尽管知识产权与许多其他因素一道可以作为准入壁垒, 例如广告成本、资本成本, 但这仅仅是问题的一半。知识产权也可以创建市场, 例如 iPhone 和其他类似产品, 已经使整个行业不受约束, 自由地致力于编写应用软件。通过这种方式, 受知识产权保护的那些产品已经创建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活跃市场。此外, 新的参与者可以而且的确经常围绕现有知识产权进行发明创造, 以便将不构成侵权的创新产品投入市场。这一侧重壁垒的研究报告没有恰当考虑一个更加平衡的知识产权视野。综上所述, 该代表团建议删除“壁垒”一词, 用一种可选择的措词, 例如“知识产权对市场准入的影响”, 来取代该研究报告的标题。尽管研究小组似乎采用了一种小心慎重的方法, 但显而易见的是, 结果完全取决于如何制定用以查看现有文献的搜索术语。不同搜索术语, 包括那些侧重市场创造知识产权效应的搜索术语, 将促成更加平衡的研究。关于拟议的后续研究工作计划, 该代表团保留以后阶段对那些建议进行评论的权利。

455. 日本代表团提到了研究报告第 71 页第 120 段, 并指出审查中的文献没有明确将知识产权称为“准入壁垒”, 而是考虑了的确影响市场准入的问题。关于进一步的工作方向, 研究报告建议在特定冲突背景下寻求更清晰地将权利和做法表述为“准入壁垒”的研究将是有益的。在这种背景下, 特意收入了 6 项实证研究, 被认为极具价值。该代表团强调, 如果进行这些研究, 其立场应当是真实的和中立的。令人遗憾的是, 关于研究的范围和准备工作没有咨询成员国。虽然“准入壁垒”这一短语写入了标题, 但没有反映专利制度鼓励创新和创造的重要推动力。就专利授权后影响而言, 这也可能导致信息偏倚。该代表团认为这种研究, 如果有的话, 可能会受到这种偏倚的影响。有鉴于此, 它同意美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偏倚方法不会产生可信的结论。该代表团深信不疑, 大力保护知识产权将使发展中国家大为受益, 并将促进经济增长。实行知识产权制度将激励外国直接投资、国内创新、技术引进和转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虽然最初成本很高, 但能够长期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技术革新。该研究报告的第 27 页第 48 段提到了这些观点。关于该研究报告第 71 页第 121 段列出的 6 项实

证研究，项目(b)、(c)和(f)将包括具体市场部门或行业。为此，它要求提供将包括在内的潜在部门或行业的信息和深层次的原因。

456. 南非代表团询问观察员是否允许对该文件发表评论。

457.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也请求澄清观察员和其他公众成员是否允许对该项研究报告提交书面意见。

458.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询问秘书处，是否将在修订的文件中增加这些意见，因为它不能确信它能够赞同已提出一些意见。

459. 秘书处重申该研究报告将公开征求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将收入修订的文件之中。关于标题，“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贸易壁垒”这一短语之后将加一个问号。也应当指出的是该文件收入了对这一问题提出的不同意见，其方法是中立的。

审议文件 CDIP/8/8

460. 主席启动了文件 CDIP/8/8 即布基纳法索提出的项目的讨论。

46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解释说，它的提案涉及加强非洲的视听部门，关系到落实若干发展议程的建议。今年年初举行了瓦加杜古泛非电影节。节日期间，还举行了包括电影制片人国际联盟协会、非洲视听产业和其他相关机构代表出席的圆桌会议讨论。讨论最后认为非洲视听部门的发展需要加强法律框架和稳定的专门机构。由于缺乏可利用的公共基金，也需要新的融资模式。也必须反盗版。需要采取新的举措来解决这些问题，将非洲电影推向国外市场。非洲视听部门应当从数字技术和在线发行中受益。瓦加杜古泛非节始于 1969 年，自 1979 年以来每两年举行一次。由于这是非洲的一个重大事件，圆桌会议的参与者认为布基纳法索在制定一项加强非洲视听部门的计划过程中将发挥重要作用。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均可从这一项目的成果中受益。有鉴于此，该项目旨在通过提供援助使非洲视听部门能够基于改善的职业结构、市场和法律确定性进行融资、生产和发行视听作品，从而促进落实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提到了发展议程建议 1、2、3、4、10、11、12、13、14、35、37、39、43 和 45。该项目将能够改善视听部门的运行条件，有助于非洲整个地区的发展。根据与感兴趣的非洲国家政府、专门区域组织、产业、发展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WIPO 秘书处将开展以下活动：(a)对视听部门为参与国的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进行评估；确定和评估挑战；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相关战略提出一系列解决方案；进行项目评估和影响评估；(b)就有关电影的融资、生产和发行的版权和版权相关问题制定培训计划；推广自愿示范合同条款和专门网络；促进电影行业作为一种产业的专业化和发展；(c)为评估电影权利转让机构、发行支持者和生产者、投资者和捐赠人机构的电影经济潜力制定方法和培训计划；(d)参与开发非洲本地电影市场；开发其他非洲电影权利销售渠道；(e)与国家主管部门合作，采纳更有效的版权保护建议，尤其是应对欧洲和美国日益增长的侵犯非洲电影权利的行为；加强非洲地区合作；应对电视运营商未经许可播放电影的问题；开发独立的统计数据；(f)促进改善集体谈判和管理部门在视听部门版权领域里的基础设施和其他设备；鼓励地区和国际合作和专门技术转让；(g)通过当地媒体、培训模式和 WIPO 学院组织开展提高意识活动；促进非正规经济中的使用许可计划；和(h)培养利益攸关者、现有项目和专门知识中心之间的协作关系，促进制定改善非洲政府、区域组织、发展机构、捐赠人、视听部门和 WIPO 之间的合作框架。请委员会注意，并为未来获得正式通过而改进该项目做出实质性贡献。

462.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赞同该项目，并期待听取为促进该项目未来获得正式通过的各种评论意见。

46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该项目。非洲的视听部门需要大量技术援助。这也将促进正在进行的 SCCR 的谈判。

464. 巴巴多斯代表团注意到非洲的视听部门所面临的挑战也适用于加勒比海一些国家。为此，它建议扩大该项目，接纳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并从标题中删去“非洲的”一语。这将减少其他地区类似项目建议。

465.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对非洲来说，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项目，对尼日利亚来说尤为如此，因为在视听生产方面，尼日利亚在世界上是继印度和美国之后的第三大国。

466.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对这一项目所发表的积极意见。它支持这一项目，因为它强调了非洲表演者和视听部门所面临的困难。

467. 埃代表团赞同这一项目。电影产业对非洲至关重要，该项目是 WIPO 帮助该大陆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一个实例。

468. 肯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该项目。

469.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支持。

470. 墨西哥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支持。

471. 主席对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感谢后通报说，该项目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行审议，然后启动了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研究”的文件 CDIP/8/INF/3 的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审议文件 CDIP/8/INF/3

472. 秘书处 (Tomoko Miyamoto) 解释说，本研究报告是根据关于“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的项目（文件 CDIP/4/3/rev.1）编拟的。本研究报告重点探讨专利制度以及专利信息在查明、获取和使用公有领域材料中的作用。本研究报告由一个外部专家小组编拟，概述了专利与公有领域的情况，并提供了若干国家在公有领域、国家专利法和相关信息检索机制之间关系问题上的国别情况介绍。本研究报告的第一部分由联合王国的一名专家 Jeremy Philips 先生撰写。这一部分探讨了专利信息的性质和专利制度若干规定的特征，这些规定可以用来确定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或可以凭借专利性的标准规定的限制和指定超越专利保护的例外，用来确定原本就处于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应当指出的是，本研究报告没有推荐或规定决策者所采取的任何形式的行动。国别情况研究由以下五位专家撰写：南非的 McLean Sibanda 先生、埃及的 Hossam El Saghir 先生、哥伦比亚的 Ernesto Rengifo García 先生、乌克兰的 Olena Pavlina Orlyuk 女士和印度的 Calab Gabriel 先生。专家们描述了各自国家专利制度的构架和在其专利制度的范围内获取信息。也对获取这些信息手段的用途和利用公有领域资源的程度进行了分析。国家研究没有采用相同的模式。它们强调了每一个专家独特的侧重点，阐明了公有领域存在的广泛问题和公有领域与专利制度的关系。

473. 埃代表团对本研究报告第 50 页第一段的提议表示支持，其中写到：“鉴于上述情况，WIPO 和 UNESCO 可以考虑，是否应该至少就两个目标发起一项联合倡议：关于开发技术或方法，对公有领

域信息中诸多要素加以识别和归类，这些要素与其随意加以利用，不如在更高层面上加以保护；其次，要保证各自组织的活动相容不悖，在动用手段和资源时不存在重复的风险”。

474. 智利代表团强调这一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它是首批赞成将这一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之中的代表团之一。然而，由于本研究报告未提供西班牙文版，它无法对其进行恰当分析。尽管内容提要已翻译成西班牙文，但过于简略，没有充分反映本研究报告第一部分的实质性分析。它要求秘书处要么将这一部分翻译成西班牙文，要么提供一份更详细的内容提要。利用具体案例统计分析也有助于帮助决策者确定、促进和提供更好的机会使用公有领域里的资料。

475.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本研究报告重点突出，涉及到所有需要考虑的问题。作为后续工作，应该进行检查，以确定案例分析是否列入不同地区可以找到的所有类型的法律。这样做是有必要的，可以为所有成员国所用。

476. 日本代表团提及本研究报告第 114 页。日本专利局已经与印度管理机构达成协议，使用后者的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有关协议的情况，将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

477. 西班牙代表团对智利代表团就内容提要问题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要求提供更详细的内容提要，以便适当地对本研究报告进行审查。

478. 秘书处同意提供一份更详细的内容提要，并翻译成所有正式的工作语文，以便更好地分析该文件。

479. 澳大利亚代表团透露，澳大利亚专利局也在使用印度的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将很快提供有关情况，包括可以使用的月份和年份。

480. 南非代表团说，本研究报告没有充分考虑发展议程中的若干问题。没有清晰界定知识产权局作为公有领域专利信息资源库的作用。据他所知，大多数已建立的知识产权局，包括南非专利局，保存有大量的专利记录。该代表团不赞同无证据表明已进入公有领域的发明具有任何价值这一观点。专利信息可以让公众受益。比如，专利信息允许公众进行检索来确定新颖性、阻止专利侵权或重复发明等等。专利制度基于属地原则。这表明，如果没有在特定地域寻求专利保护，在一个地域保护的发明不一定在另一地域受到保护。有鉴于此，不能断言没有证据表明进入公有领域的发明具有任何价值。然而，本研究报告关于公共政策应针对专门领域这一说法是正确的。因此，从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截面进一步研究涉及专门领域的专利问题和公有领域问题将大有裨益。

481. 秘书处注意到这些意见，并补充说这些意见将转交作者，所有答复将提交委员会。

审议文件 CDIP/7/INF/2

482. 主席启动了关于文件 CDIP/7/INF/2 “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的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483. 秘书处(Baloch 先生)回顾说，此项研究报告在委员会早先的会议中进行了评审。经决定，本研究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应当进一步在本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4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表明，它倾向于晚些时候讨论该文件，因为讨论仍正该集团内进行之中。

485.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重申了本研究报告及其建议仅体现作者的观点这一意见。因而，它认为没必要在现阶段考虑落实建议问题。但是，它知道一些成员国想进一步讨论若干建议。因此，值得讨论的应该只有建议 1C、1F 和 2A。

486. 副主席指出，大多数研究报告，包括正在讨论中的本研究报告，反映了作者作为专家在其各自领域里的观点。这些研究报告的内容，包括其建议，有待讨论。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为讨论提供了合适的论坛，分析研究报告的内容和其建议由成员自己决定。

487. 南非代表团同意 B 集团延迟讨论的建议。关于讨论的建议，有必要进一步考虑研究报告第 70 页和 71 页中的建议。

488. 智利代表团重申本研究报告就其国内立法引证的材料已经过时，需要修改。

489.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许多建议可以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就此而言，在工作可能已经启动的地方，也有一些方面意见可能比较集中。

审议文件 CDIP/8/3

490. 主席启动了“关于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的项目建议”的文件 CDIP/8/3 的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491. 秘书处(Baloch 先生)回顾了对该文件进行的简短讨论。会议室外面文件台上放有经修订的项目建议，可供代表团审议。秘书处(Wunsch 先生)与相关代表团进行了磋商。磋商之后，对项目提案作了进一步修订。关于概念性研究，应在提案第 3 页第一段中“研究将利用有关非正规经济的已有学术文献。”这一短语中“非正规经济”之后增添“和创新”这三个字。这是为了说明本研究报告明确涉及到创新问题。该段落的其余部分将修改如下：“如果有这方面的专家，作者将是一位公认的社会学家，在研究非正规经济和创新两方面均有可信的记录。研究过程中，研究者将得到 WIPO 经济学与统计司的协助。”关于案例研究，在第 3 页第 2 段应增加以下句子：“有关谅解是，案例研究将不涉及非正规经济中与假冒和盗版有关的活动(见脚注 1)。”

492.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对该项目表示支持，因为对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全解除了它的担忧。按照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涉及假冒、盗版和执法的问题将来仍然可以由委员会进行审查。

49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强调，接受秘书处提出的修改意见，案例分析将不涉及假冒问题。这些研究报告中也不会强调落实问题，因为该项目的目标是探索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活动中如何统一非正规经济，以及理解在强调执法的情况下非正规市场的运行方式。这就是该集团对该提案第 3 页第 2 段修改意见的理解。

494. 埃及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

495. 主席宣布该项目经委员会批准。主席启动了关于“经修订的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的文件 CDIP/7/5 的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审议文件 CDIP/7/5

496. 秘书处(Baloch 先生)回顾说，该修订的项目已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进行审议，并决定在第八届会议重新进行讨论，因为对该项目缺乏理解，未达成共识。一些代表团向秘书处报告在这一问题上已取得进展，同时那些代表团也提供了一份经修订的文件。

4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热切期盼该项目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它向委员会通报它与若干代表团进行了商议，已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份经修订的项目报告，供成员国审议。该项目应由一项重点突出和平衡的研究报告构成，这样可以为成员国提供有帮助的信息，但是不会包括准则制定部分。一旦项目完成，将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征求意见，这些意见将作为本研究报告的附件。

498.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虽然就落实该项目第一阶段提出的方法可接受，但第二阶段的情况不一定相同。看来，后者应从前者的结果预先做出判断。这是基于假设该研究报告将表明应该继续开展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准则制定活动。同样，看来需要成员国在没有审查早先的研究报告的情况下考虑准则制定问题，并就是否应该继续采取这种行动做出决定。有鉴于此，应该删除该项目的第二阶段。本研究报告的结果应该提交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审议，在适当情况下采取行动。

499. 主席进一步证实修订文本不包括准则制定。

500. 玻利维亚代表团注意到修订文本已经删除准则制定活动。它赞同这一意见，以达成共识，并对当前文本没有异议。

501. 秘书处 (Miyamoto 女士) 提及当前文本已删除的信息。这些信息涉及落实该项目的审查、评价和时间安排。上述信息收入在文件 CDIP/7/5 的附件之中。如果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的范围限定为专利和公有领域问题微观研究，该项目的目标、成果和审查计划也将需要进行修订，以反映这一变化。与专门小组或会议讨论准则制定问题相关的要点将从成果和目标中删除。预算也将进行调整，估计为 50000 瑞郎，因为只要求专家落实该项目。

502.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要求在正式通过该项目之前提供达成一致意见的各种要素的内容提要。

503. 秘书处注意到将该项目限制为专利和公有领域微观研究这一建议。本研究报告尤其要对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给公有领域带来的影响进行分析。经修订的文件包括一份本研究报告中涉及问题的不完整清单。这些意见包括不实施公司、为增量性改进申请专利、专利捐赠、通过公开专利申请进行防御性保护、将专利投放公有领域；以及以上各项的组合。除此之外，本研究报告将基于对现有文献进行的一次调查。分析应当考虑特定的法律、社会和商业环境，在这种环境下经济活动由企业引导，包括根据当前国家或地区法律建立的机制，来阻止有问题的做法。本研究将通过兼顾各方利益和中立的方式进行，将反映一系列广泛的观点。此项研究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将向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报告。

504. 主席在秘书处澄清问题之后宣布文件正式通过。主席启动了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和公有领域界限初探”的文件 CDIP/7/5 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7/INF/2 (续)

505. 民间社会联盟 (CSC) 的代表代表 CSC 和 Communia 国际协会发言时说, Communia 从 2007 年至 2011 年由欧洲委员会资助, 最近注册成为一个国际协会。它取得的最大成果是发表公有领域宣言, 该宣言已翻译成 20 多种文字, 并由全球范围内的个人和协会签署。此项界限研究的作者也是其网络的成员。它对此项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充满生气和清晰界定的公有领域对国际版权框架和发展议程尤其是建议 16 和 20 至关重要。确认公有领域界限对企业文化组织极其重要。越来越多的企业在使用公有领域资料来提供增值服务。诸如博物馆和图书馆这样的文化组织拥有大量公有领域资料, 然而对界限没有清楚的认识, 它们就无法利用这些资料。正是由于这些原因, 它认为委员会是讨论该研究报告和其建议的合适论坛。使用公有领域资料有益于整个社会, 对文化、创新、获取知识和教育, 以及对所有国家的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

5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本研究报告中的具体建议, 并认为委员会探讨建议 1(c) 和 2(a) 将大受裨益。它也对寻求推进建议 1(f) 的可能性很感兴趣, 该建议提议国际社会应该贡献力量以开发技术或信息工具, 以识别公有领域的内容, 尤其是在涉及版权保护期的情况下。就此而言, 它寻求澄清有关手段、经费来源、确保准确性的措施和在此方面成员国需要承担义务水平的范围。它对仅需就此问题编拟一份研究报告这一方法表示支持。但是, 如果需要考虑进一步的问题, 它首先要求提供上述问题的答案。

507.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所有建议都很重要, 需要委员会充分重视。它询问仅仅推进一两个问题是否恰当, 是否需要一种更加全面的方法。

50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 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看法。它也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它选择的建议是否仅仅是第一步, 或是不是这些建议仅仅是该代表团可以接受加以落实的建议。

509. 知识共享组织的代表通报说, 本研究报告哥斯达黎加部分的作者曾向他进行过咨询和引证。知识共享组织认为本研究报告对国际版权框架至关重要。本研究报告表明, 不同司法管辖范围适用公有领域的标准差距很大。为了解决若干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真空, 知识共享组织介绍了一种叫做 CCO 的方法, 允许作者在自愿条件下单方面放弃其权利。关于孤儿作品, 它也对作者表示担忧。它敦促委员会考虑所有建议, 尤其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建议 1(c)、1(e) 和 1(g)。

510. 玻利维亚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应当采取措施对研究报告提出的所有建议进行分析。

511. 南非代表团热切希望朝已达成一致同意的方面迈进。它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确定的事项。但是, 在以后阶段还有其他规范性建议应予以考虑, 以及那些建议是否应该由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 作答, 因为它认为委员会不能详细说明技术问题, 比如建议 1(g) 提出那些建议和本研究报告第 71 页的其他建议。该代表团还强调就一些建议达成共识朝前推进只是向前迈出了一步。所有其他建议仍将开放供下届会议审议。

512. 埃及代表团重申了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它赞同朝共同领域迈进的意见, 只要其他事项可以开放供下届会议上审议。

513.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建议 2(a)，与 UNESCO 合作的任何工作应当侧重非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5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要求秘书处充实已达成共识的建议。为此，秘书处可以推荐少量项目来指明研究方向。这些问题可以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清单也将开放供代表团审议可能希望讨论的其他建议。

515. 秘书处(Paolo Lanteri 先生)说关于审议建议 1(c)、1(f)和 2(a)已普遍达成共识，只要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开展进一步讨论。按照提议，秘书处可以就这三项建议确定未来落实活动或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这些活动可以作为 CDIP 项目通过版权部门的预算或其他备选方案来进行。这个问题由委员会决定。

51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注意到，委员会在集中优化一些落实建议的意见。此外，它也认识到审议其他建议和在委员会下届会议进行落实的大门将继续敞开。尽管该集团希望所有建议尽快得到落实，如果其他代表团希望优先落实一些建议，但可以在这一方面作出变通。但是，除上述三项建议之外，该集团希望包括建议 1(g)，正如早先提议的那样，以及 2(d)。委员会可以要求秘书处启动落实工作。其余问题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讨论。

517. 瑞士代表团同意秘书处的提议。关于落实建议，它重申在上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即本研究报告体现了一个专家的观点，那些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分析。它赞同委员会审议这三项建议。其他建议需要进一步分析，以便就该文件继续开展工作。

518. 尼日利亚代表团询问发展议程集团建议的增列项目委员会是否可以接受。如果可以接受，委员会可以朝所有达成共识的项目迈进。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重申了它以前的发言，即按照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它随时可以讨论一些建议的内容。但是，这不包括落实现阶段的任何建议。

5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评论。其用意也是为了参与更全面讨论看来已达成一致意见的三项建议。这些建议处在讨论阶段，不是落实阶段。充实建议将有助于推进这些讨论。

521.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它有点迷惑，因为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最初建议针对建议 1(c)、1(f)和 2(a)进一步开展工作。但是，它们现在已经澄清进一步工作是指委员会进一步开展的讨论。为此，它寻求确认其理解是否正确。倘若如此，就应该继续对本研究报告包括的所有建议开展讨论。

522.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也认为委员会在谈论落实问题，因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探讨超前迈进的可能性。经过最近的澄清之后，最好对所有建议开展讨论，因为所有建议都很重要。该集团以前认为三项建议是秘书处立即落实的优先事项。但是，如果不是这样，有必要对所有建议开展讨论。

523. 波兰代表团回答了巴基斯坦代表团的询问，重申了欧洲联盟在这一问题上所持的立场。它重复了上午它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它认为没有必要在现阶段考虑落实建议。但是，它们认为一些成员国想要进一步讨论一些建议的内容。因此，可以就建议 1(c)、1(f)和 2(a)开展讨论。

524.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波兰代表团所作的说明。它要求秘书处就委员会如何对一些建议继续进行讨论发表看法，这些讨论局限于成员国的参与，还是就委员会的审议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525. 秘书处回顾说，本研究报告及其建议是两年前提交的，问题至少在两届委员会的会议上进行讨论。秘书处就如何进行这一项目寻求成员国指导。

526. 智利代表团认为，所有代表团倾向于继续讨论这一主题。就此而言，对一些建议和就这些问题继续开展初始工作似乎已达成共识。在讨论过程中，可以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这样可以提供更多上述三项建议的信息，以便在下届会议上就这三个项目进行深入的讨论。这不会排除就本研究报告中其他建议所开展的工作。这可以指明方向，考虑这一主题所涉及的一切问题。

527. 埃及代表团通报说，它也认为委员会正在朝落实上述三项建议迈进。讨论这些问题是否应该进行审议所花的时间未免有点过长。

5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评论说它也误认为是在讨论落实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但是，由于委员会仅仅是在谈论讨论那些建议，这应该适用于所有建议。鉴于时间仓促，重要的是应在下届会议审查所有那些问题。委员会就任何处理那些建议所做的决定取决于一致意见。但是，仅选择几个建议进行讨论似乎不太适当。就此而言，关于工作如何进行的问题，代表团寻求主席的指导。

529.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感谢智利代表团的建设性建议。讨论表明有三项已达成共识的建议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进一步讨论。就此而言，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就那些建议提供进一步信息以促进下届会议的讨论是有益处的。针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问题，讨论可以在这个时候中止，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恢复。

530. 南非代表团提及智利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也许委员会可以找到一种途径让秘书处来主要负责落实工作。就落实工作而言，一些建议需要进一步的深度思考。因而，审议一份载有供落实的实用建议文件可以提供一种积极的前进方向，而不是继续正在进行的讨论。其他建议也仍开放供进一步讨论。

531. 主席注意到讨论拖延的时间过长。在措辞、落实和讨论等方面存在根本区别。由于没有达成共识，可以暂时中止讨论，文件将在下届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审议。

532. 智利代表团提请注意其建议。该项目意义重大。由于对其建议没有重大分歧，也许可以找到一些共同点，使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上取得一些进展。对所有代表团来说，这是最好的结果。

53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智利代表团重复其建议。

534. 西班牙代表团对智利代表团的提议表示支持。在三项建议上取得进展是一个好方法，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这一问题。为了响应上述建议和波兰代表团所提的意见，秘书处编拟一份具有更多细节的文件帮助委员会审议这三项建议大有裨益。

535. 智利代表团重申了其建议。讨论表明就上述三项建议已达成共识。推进这些建议的一种备选方案是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提供这三个项目的进一步信息，为下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提供便利。其他建议也仍将开放供那届会议讨论。

536. 主席认为在这三个项目上意见不集中，因为一些代表团要求审议所有建议。

537. 巴西代表团同意智利代表团所提的建议。如果就启动这三个建议的工作达成一致意见，那将是迈出的重要第一步，就不会要求将所有讨论延续到下届委员会会议。

538. 墨西哥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所提的建议。可以与相关代表团进行简要的磋商来确定是否在这三个建议上真正达成共识。

539. 西班牙代表团对巴西和墨西哥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54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认为智利代表团所提的建议值得研究。发展议程集团也提议在那些建议上增加建议 1(g) 和 2(d)。关于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提供进一步信息的文件，它询问将提供哪一类信息。应当包括落实五项建议扩大的范围。其他建议也应当在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上进行审查。发展议程集团不希望将问题限制在落实建议上。但是，它可以接受主席关于这一问题缺乏一致意见的建议。

541.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从已达成共识的建议着手。但是，从主席的意见中了解到在讨论或落实那些建议上均未达成共识。为此，它要求秘书处就讨论和落实之间存在的分歧发表意见。尽管该代表团随时可以开始工作，但必须开放建议清单，因为应当继续就所有建议开展讨论。

542. 瑞士代表团随时可以推进该三项建议，因为它热切期待取得进展。讨论所有其他建议应该延续到下届会议。

543.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同意主席的意见，即关于两种处理建议的不同途径之间意见不统一。它重申了其立场，即不希望超越讨论上述三项建议，因为现在和委员会下届会议之间不会发生变化。

544. 南非代表团强调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应有助于落实这三项建议。就这点而论，为此目的有必要确定在秘书处的文件中收入哪一类信息。

545. 主席强调急需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做出决定。

546. 智利代表团建议推进的方法是，可以要求秘书处就这三项建议的实质性问题编拟一份文件。如果秘书处到下届会议能够做得到，就可以在那届会议明确下一步措施。

547. 秘书处指出，建议通常表明需要进一步研究。为此，秘书处将针对落实这三项建议的范围和可能牵涉的问题编拟一份信息文件。

548.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以使工作向前推进。但是，它也强调将来应当继续在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所有建议。

549.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经赞同这三项确定的要素，秘书处将提供上述补充信息。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的文件 CDIP/8/6。

审议文件 CDIP/8/6

550. 秘书处(Baloch 先生)说，它不知道这一问题的当前状态。许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汇总各种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信息，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也提出了涉及有关 WIPO 机构的问题。相关成员国也与主席进行了接触。至于那些讨论之后是否取得进展，秘书处没有任何信息。

551.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回顾说，它提出了汇总信息的要求。其想法是整理和概括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和所有代表团所提的意见。这将有助于推进下届会议的讨论，因为委员会将进一步了解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工作。

552. 主席认为信息应编排成结构清晰的表格或格式。

55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因为讨论正在各种集团之间进行，而且至今没有解决方案，所以需要更多时间。

5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即需要更多时间就这一问题和更广泛的协调机制进行磋商。该代表团要求主席给予一些时间进行磋商。休息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地区协调员和其他相关方举行了磋商。决定在目前和下届会议之间将继续非正式讨论，努力达成一项决议。

55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及秘书处编拟的内容提要。文件列入的要素存在分歧。一些代表团不赞成秘书处对实质性建议发表的意见和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就此而言，就一项建议进行了非正式磋商，要求成员国提交就文件 CDIP/8/6 提出的建议，并审查其发言以确定他们希望在提议的文件中列入哪些信息。这些情况将转交秘书处，列入文件之中。文件将由秘书处分发，作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一份非正式讨论文件。

556.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及文件 CDIP/8/6，要求继续在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这是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建议的补充。

557. 主席提议如果将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应中止该项讨论，结果应转交主席供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

55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就下届会议审议文件 CDIP/8/6 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它也注意到上述建议无人反对。

559. 主席要求巴基斯坦代表团重复其建议。

560. 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了它就文件 CDIP/8/6 纳入下届会议议程这一问题所提的建议。这是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建议的补充。也将继续就协调机制的形式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

561. 主席宣布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恢复讨论文件 CDIP/8/6。也将继续就协调机制的形式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结果将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然后，主席启动了关于“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文件 CDIP/8/inf/1 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8/INF/1 (续)

5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称，非正式磋商就关于设立文件 CDIP/8/INF/1 特设工作组的模式通过了一份文件。达成的共识是，这份文件将纳入报告之中。上述文件包括以下段落：1、特设工作组将对各地区协调员及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开放，由秘书处提供服务。设立该特设工作组将不构成任何先例；2、设立特设工作组将不牵涉任何预算问题；3、秘书处按项目要求提出管理方意见 (CDIP/4/8/，第 2.3 节，组件 2，(c) 段，第 10 页) 方面的工作，及其配套的职责范围，均可以纳入特设

工作组的工作中。秘书处应确保早日提出这方面的意见；4、特设工作组将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之后开始工作，并承诺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提交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报告。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延长该特设工作组的期限，应在第九届会议上协商一致作出这一决定。5、特设工作组应认真审查 CDIP/8/INF/1，并着重查明哪些建议是多余的，或不再具有相关性，但不得对各项建议划分优先秩序。特设工作组还可以选择讨论本项研究的其他内容，以争取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讨论节省时间；6、待提交的报告不得重复委员会的工作，亦不得要求委员会采取行动，而只应作为一种加快委员会讨论进程的手段；7、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至少应留出一天时间讨论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秘书处的管理方意见和 CDIP/8/INF/1。

563.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澄清制定该文件项目 1 和 2 的理由，今后是否有可能设立类似小组。

5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写入不构成先例这一概念是为了每当委员会遇到棘手问题时，设法避免设立一个工作小组。目前所讨论的这一问题不同，而且没有足够时间恰当地审度这一报告。报告中包括许多建议。尽管一些很重要，但是其他建议可能是多余的或已经得到落实。建立工作组不应该为今后每一个棘手问题设立工作组开创先例。

565.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纳入文件之中。它起不了任何作用，今后还可能给委员会带来困难。

566. 巴基斯坦代表团澄清说，已达成一致意见的这份文件是一个完整体现，正如包括在其中的项目所体现的那样。但是，它接受尼日利亚代表团所表示的担忧。

567.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这一解释表示满意。

568. 主席宣布通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宣读的议定声明。

569. 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的时间安排尚未敲定。这留给秘书处与集团协调员商议之后来决定。

审议文件 CDIP/6/12 Rev..

57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的文件 CDIP/6/12 Rev.。

571. 巴西代表团回顾说，它代表发展议程在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提交了这一议案。它呼吁设立新的议程项目来讨论根据 2007 年大会关于建立该委员会的决定第三大支柱来讨论所涉及的问题。第三大支柱涉及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相关问题。在提议的新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的项目清单是不完整的，今后应该增添新的项目。提议的项目包括一个关于 WIPO 举办“知识产权经济学”系列研讨会的讨论报告、WIPO 对联合国(UN)《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贡献和筹备即将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关于上述会议，它重申它建议由委员会负责准备程序。委员会应当讨论这次会议的日期、会议地点和议程。这之前也应当做大量和细致的准备。关于在委员会议程中增加新项目的必要性，该代表团重申这在委员会任务的第三支柱中有所体现。这也应视为讨论的常设项目，因为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并非只限于特定数目的会议，就这一主题而论，总会有所发展。在今后委员会的会议中，根据经提议的新议程项目，可以包括审议的其他问题。

572. 埃及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经提议的议程项目必须符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573.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认为委员会只有完成其任务授权的第三大支柱，否则就是很不负责任。其任务授权的前两个组成部分已经反映在议程中，但不是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第三个组成部分。这一部分必须纳入议程中。该集团也认为议程中已有文件可以包括在这一项目之中。实施这一项目将为委员会未来会议议程创造一种结构更严谨和更全面的模式。

57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证实这一提案由巴西代表团起草，当时它是发展议程集团的协调员，并代表该集团提交这一议案。它还提请注意说，委员会是在落实大会的决议。尽管委员会以前没有时间讨论这个问题，但可以将其列入下届会议议程，这样可以分配足够时间，以便能够恰当地开展讨论。该代表团要求将其发言反映在主席的报告之中。

5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多次提到第三大支柱形成了一个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其实不然。尽管第三大支柱声称将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但是没有提及具体议程项目。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中讨论的一切问题均涉及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就此而论，它没有理解具体议程项目的必要性。也许该建议大概是要确定具体项目，并将那些具体项目列入主席的总结之中，作为即将讨论的议题内容。该集团希望继续讨论。如果就为什么有必要设立常设议程项目提出更好或有力的论据，它愿意接受这些意见，但是在此阶段它不愿意接受任何意见。

576.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这是委员会的一部分责任，必须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和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之间的平衡。发展是 WIPO 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同时反映在其使命和构想之中。该代表团认为列入一项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议程项目是不可避免的。

577.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表示支持。这是早就应该提交的议案。重要的是委员会应当建设性地参与这一已列入议程一段时间的项目。现在是认真考虑的时候了。如果委员会不同意落实这一项目，也许可以寻求大会指导做出决定。反复听到相同的论据无所裨益，这种论据只有在存在令人信服的理由情况下才能被接受。所有 WIPO 成员国对大会的决议都已达成共识，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人人都赞同委员会应当具有第三大支柱，但迄今为止只有两个，或也许只有一个半，因为协调机制的模式仍然正在讨论之中。建设性参与该议案是十分重要的。令人失望的是，这一问题必须再一次拖延到下届会议。不管怎样，下届会议必须做出决定，倘若不能做出决定，这一问题将转回给大会处理。

578.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重申其在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就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新设一个常设性议程项目这一问题所持的立场。它坚持认为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为此增加一个议程项目不仅是对委员会名称的重复，还暗示委员会还会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以外的问题。如果有必要，可以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总框架下增加与具体问题有关的专门议程项目，这么做更为有效。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没有必要提出巴西代表团提议的新的常设议程项目。

579. 巴基斯坦代表团称，由于在早先非正式会议中已就下届会议应避免相似情况的必要性达成广泛共识，因此根据非正式会议的发言和讨论，可以在现在和下届会议之间举行非正式会议解决这一问题。

580.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正在落实第三大支柱。这是委员会内部正在持续和重复进行的讨论。但是，它也认为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要点十分重要。这可以列入议程项目“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将避免重复，可以审议该议案。

581. 主席认为意见不能统一。在对文件做出决定之前，请代表团就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会议发表意见。

582.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认为可以做出一项决定，分配时间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大会问题，因为大会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将举行。这样将作为发展议程集团就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议程项目所提议案中的一个单独问题来讨论。

583. 主席最后说有必要继续讨论该文件，这一问题将列入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之中。

议程第 5 项：未来工作

584. 主席启动了关于议程第 5 项“未来工作”的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一些为此目的可能需要考虑的问题。

585. 秘书处 (Baloch 先生) 说，根据委员会上讨论和报告的要求，它对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以下事项：1. 总干事向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2. 一般性发言。主席介绍了代表团发表一般性发言的传统。由委员会决定这一问题是否列入议程。3. 项目完成和正在进行中的项目的评价报告。正如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奥尼亚马先生所说，许多项目即将完成，将提交评价报告来评估那些项目的后续措施。4. 信托基金供资项目的进展报告。这是应大韩民国所提出的要求，日本代表团亦表示附议。5. 布基纳法索提交的项目议案。布基纳法索大使早先介绍过该项目。经决定，该议案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6. 编纂有关灵活性的工作计划的各项新活动。需回顾的是，在讨论关于涉及灵活性未来工作计划的文件过程中，委员会已经赞同该文件的内容，同时也决定秘书处提供一个新的活动的清单。7. 文件 CDIP/7/3。相关成员国提交意见的最后期限延至 2 月 15 日。文件和提交的意见将递交下届会议。8. 在进行之中的研究和项目结果。秘书处没有各项研究和其他成果的详细清单，但可以在编拟下届会议文件时进行准备。但是，可提供的一切材料将递交委员会。9. 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项目文件。秘书处将提供一份修订的实施计划和修改的项目预算。10.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和公有领域界限初探的文件 CDIP/7/INF/2。关于对这一文件的讨论，或更确切地说，关于对文件中所提建议的讨论将在下届会议继续。秘书处将提供一份补充文件，说明建议 1(c)、1(f) 和 2(a) 的范围和意义。11. 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的文件 CDIP/8/6。12. 文件 CDIP/8/INF/1。依照成员国早先达成的共识，该文件将与管理方意见一起进行审议。请成员国向秘书处和主席通报应该列入清单之中的其他任何活动，这一清单将作为未来工作提请通过。

586. 南非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可能提供书面清单，因为它希望看到将通过的未来工作的内容。也许一些内容将列入主席的总结之中。

587. 秘书处准备将打印和通过电子邮件将文件寄送相关代表团。其中一些内容也将列入主席的总结之中。

588. 主席结束了讨论，并通过了秘书处就未来工作提议的清单。

议程第 6 项：主席的总结

589. 主席启动了关于主席的总结的讨论，并请秘书处宣读文件。

590. 秘书处解释说，由于需要翻译，委员会最近所做的决定没有列入提供给代表团的文件之中。主席的总结最新草稿由秘书处宣读如下：

1. CDIP 第八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共有 95 个成员国和 31 个观察员参加会议。
2. 会议由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副主席津巴布韦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Garikai Kashitiku 先生，以及在本届会议上当选为副主席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高级法律顾问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主持。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8/1 Prov.2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并作了若干修正。
4. 在议程第 3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进展报告”的文件 CDIP/8/2，并注意到有两个项目已经完成，而且注意到关于正在执行的 16 个项目的进展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需立即执行的 19 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并对该文件的结构有所改进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以表格形式编制的各份进展报告文件，但强调说，必须及时完成所有正在进行的项目，并优化对分配资源的利用。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还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关于其各自信托基金(FIT)所资助的各项活动的进展报告。
5. 关于题为“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的文件 CDIP/8/6，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文件。成员国可以对文件 CDIP/8/6 发表意见。秘书处将汇总这些意见，并作为一份正式文件提交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委员会还同意在举行下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继续由集团协调员和感兴趣的代表团就协调机制问题进行磋商。
6.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项目建议——文件 CDIP/8/3，并在根据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作出修正之后，对该项目予以通过。秘书处应在会后提供一份经修订的项目文件。
7. 关于文件 CDIP/8/4，委员会注意到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所作贡献的报告，并要求加以进一步修订，以提交下届会议。
8.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的文件 CDIP/8/5，并议定，秘书处应兼顾各成员国所发表的意见，执行这些文件中所建议的各项活动。委员会请秘书处汇总各成员国所建议的各项新活动，以便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9.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建议 19、25、26 和 28)”的文件 CDIP/8/7，批准了关于举行区域磋商会议的职责范围和组成标准，以及委托开展各项研究的专家，并批准了用于区域磋商会议的临时日程安排范本。秘书处应提供一份经修订的项目文件，重新分配预算和调整时间安排，供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

10. 关于文件 CDIP/8/INF/1，委员会审议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问题，并同意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文件。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关于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特设工作组 (CDIP/8/INF/1)，其任务授权如下：

- (i) 特设工作组将对各地区协调员及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开放，由秘书处提供服务。设立该特设工作组将不构成任何先例；
- (ii) 设立特设工作组将不牵涉任何预算问题；
- (iii) 秘书处按项目要求提出管理方意见(CDIP/4/8/，第 2.3 节，组件 2，(c)段，第 10 页)方面的工作，及其配套的职责范围，均可以纳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中。秘书处应确保早日提出这方面的意见；
- (iv) 特设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之后开始工作，并承诺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提交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报告。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延长该特设工作组的期限，应在第九届会议上协商一致作出这一决定。
- (v) 特设工作组应认真审查 CDIP/8/INF/1，并着重查明哪些建议是多余的，或不再具有相关性，但不得对各项建议划分优先秩序。特设工作组还可以选择讨论本项研究的其他内容，以争取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讨论节省时间；
- (vi) 待提交的报告不得重复委员会的工作，亦不得要求委员会采取行动，而只应作为一种加快委员会讨论进程的手段；以及
- (vii)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至少应留出一天时间讨论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秘书处的管理方意见和 CDIP/8/INF/1。

11. 关于文件 CDIP/8/INF/2，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建立国家专利注册数据库及其与 PATENTSCOPE 挂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多个代表团发表了评论意见，项目管理者作了回答。

12. 关于文件 CDIP/8/INF/3，委员会注意到“专利与公有领域的研究报告”，并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内容更详实的文件摘要，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提供。

13. 委员会讨论了题为“知识产权和竞争法管理机构之间的互动：成员国答复的摘要”的文件 CDIP/8/INF/4、题为“知识权利的耗尽与竞争法”的文件 CDIP/8/INF/5 以及题为“关于知识产权 (IP)作为准入壁垒效果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报告”的文件 CDIP/8/INF/6，提出了完善这些文件的建议。除“经济/法律文献分析报告”以外，秘书处将向成员提供这些研究报告的内容提要，这些提要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提供。成员国同意，这些提要印发后，将在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评论与建议。秘书处将努力把所有评论和建议写入文件，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4. 关于文件 CDIP/8/INF/7，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报告”。委员会决定，有意向的成员国应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发出书面评论意见，以便秘书处完成研究报告，继续执行该项目。

15. 关于文件 CDIP/8/8，委员会审议了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一份关于为落实与发展议程有关的若干建议加强和发展音像领域的项目提案。委员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项目。

16. 关于文件 CDIP/7/5，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并在作了成员商定的修正之后通过了该项目。
 17. 关于题为“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线初探”的文件 CDIP/7/INF/2，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编拟一份信息文件，澄清执行建议 1(c)、1(f) 和 2(a) 的范围和可能牵涉的问题，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委员会商定，其余建议将保持开放，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18. 关于文件 CDIP/6/12 Rev. “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委员会决定该议题应继续保留在下届会议的讨论议程上，并决定在闭会期间应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委员会决定，应在下届会议上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对包括筹备“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在内的问题进行讨论。
 19.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若干建议，并就拟列入下届会议议程草案的问题大致达成了一致意见。
 20. CDIP 注意到，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最好应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 CDIP 第九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21.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591. 秘书处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通报说文件 CDIP/6/12 和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会议没有列入秘书处宣读的关于未来工作的清单之中。秘书处也没有提到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三项研究的修订，这三项研究由秘书处负责修订并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592. 大韩民国代表团称，关于其提案，日本代表团和亚洲集团亦表示附议，已达成一致意见，将在第九届会议简要通报关于预算外资金提供资金的发展议程相关活动。但是，当前草案中没有文字提及这一事项。该代表团要求主席在其总结中反映就这一问题所讨论的内容和达成一致的意见。
593. 奥尼亚马先生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意见，然后补充说这一点将反映在主席的总结修订稿之中。
594. 埃代表团提及第 11 段关于国家专利注册数据库连接 Patentscope 的问题。它以为项目管理人早先已经要求全体成员同意建立上述连接，而且一直没有异议。
595. 南非代表团提及第 5 段关于文件 CDIP/8/6 的问题。这一段含有关于继续地区协调员之间的磋商的文字。但是，应当指出尽管这是在讨论文件 CDIP/8/6 期间提出的，但磋商与机制有关，与文件无关。因此，为了澄清这一问题，在第 5 段“磋商”一词之后应该插入“关于协调机制”这一短语。此外，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提议请成员国对文件发表意见。
596. 波兰代表团提议修改第 17 段。该段第一句第三行包括如下语句：“秘书处将编拟一份信息文件，澄清执行建议 1(c)、1(f) 和 2(a) 的范围和可能产生的效应，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委员会商定，其余建议将保持开放，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代表团希望这一句修改如下：“秘书处将编拟一份

信息文件，澄清建议 1(c)、1(f)和 2(a)的范围和可能牵涉的问题，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删除“产生的效应”一语，用“牵涉的问题”取而代之。

59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及第 18 段。在此段中，用法语开头的句子写到：“委员会决定，应在下届会议上留出足够的时间”应该修改如下：“委员会决定，应在下届会议上留出足够的时间审查包括筹备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的问题”。该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提议成员国提交对文件 CDIP/8/6 所发表的意见。它也认为应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载有这些意见的文件。

598. 南非代表团重申其提议，在第 5 段“磋商”之后插入“关于协调机制”，以反映磋商与上述机制有关和与文件 CDIP/8/6 无关。

59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在第 18 段插入“成员国可以向秘书处提供对该文件所发表的意见。秘书处可以汇总这些意见，并作为下届会议文件分发。”

600.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及关于进展报告的议程项目 CDIP/8/2。该文件是秘书处按照发展议程集团和许多代表团的要求编拟的。该文件有助于代表团理解各自项目进展的速度和程度。该代表团在牢记这一点的同时建议在第 4 段第一句之后插入一个新的句子。改写如下：“委员会注意到以表格形式编制的各份进展报告文件，但强调说，必须及时完成所有正在进行的项目，并充分和最适度地利用分配资源”。关于第 5 段，它注意到南非代表团已经提及文件 CDIP/8/6，已达致一致意见，将对这一文件继续进行讨论。为了反映这一问题，该代表团建议在第 5 段插入以下句子“关于题为‘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的文件 CDIP/8/6，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文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的关于提交成员国意见的措辞可以插入那个句子之后。然后，该段可以提到委员会也已经赞同由集团协调员就协调机制问题继续进行磋商。

601. 瑞士代表团提及巴基斯坦代表团就第 4 段提出的建议。也许提及充分和优化对分配资源的利用是矛盾的。也许只应该使用“优化”一词，因为没有义务使用所有可用资源。鉴于有必要充分利用资源，进行中的项目应当优化对分配资源的利用。

602. 波兰代表团提及第 5 段。它有点迷惑，不太明白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修改意见。它要求秘书处读一下修改的段落，以了解这一变化。它认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议提到了汇总意见。它不记得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就此达成共识。

603. 主席强调其总结不是辩论的话题。无意扭曲已做的决定和已达成的谅解。他请秘书处宣读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交的书面文本。

604. 秘书处解释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供的说明是用法语写的。因此，由该代表团宣读。秘书处将宣读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修改意见。中间有一个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供的句子，秘书处将宣读其余部分。根据提议，第 5 段应以以下内容开始：“关于题为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的文件 CDIP/8/6，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文件。”随后紧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的句子。

60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插入以下句子：“成员国可以对文件 CDIP/8/6 发表意见。秘书处将汇总这些意见，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作为非正式文件介绍。”

606. 秘书处解释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的措辞将紧随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的句子之后，“委员会还同意在举行下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继续由集团协调员和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磋商。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就这一文件继续进行讨论。”秘书处注意到提议的句子出现重复现象。

607. 德国代表团提及第 4 段。它对巴基斯坦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就这一段落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的句子有必要反映早先进行的讨论。瑞士代表团建议的删除部分是有必要的，因为委员会得知问题的那一部分是由于最初的超额划拨资金引起的。使用所有超额划拨资金不会导致有效利用划拨资源。

608. 安哥拉代表团提及第 15 段。它建议在“委员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项目”这个句子末尾插入以下短语“考虑到通过该项目”。这是有必要的，因为考虑到通过这一项目，委员会将讨论布基纳法索提出的议案。关于第 17 段，它提及替换“执行产生的效应”这一短语，正如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议的那样。那些词语应该保留，因为该代表团已知这种措辞在讨论中已达成一致意见。关于第 20 段，它提及最后一句“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最好应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由于前一段提到电子形式，“书面形式”可以用在那个句子之中。此外，“如欲发表意见，最好应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提出”这个句子的表述用词精确，有鉴于此，可以删除“尽快”一词，因为这一词语已无必要。

609. 南非提及第 4 段，并对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的插入内容表示支持。关于第 17 段，它提及波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修改意见。认为当前文本体现了秘书处可以就这一信息文件进行的工作。确定执行产生的效应不意味可以执行。可以补充“牵涉的问题”一词，“执行”一词也必须保留，因为有必要确定执行建议产生的效应。也许欧洲联盟可以接受这一点。那么，这一短语可以写成“执行建议所牵涉的问题”。

6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了主席对其总结所发表的意见，并说委员会试图对其许多内容进行重新商议。它提及安哥拉代表团就第 15 段提出的修改意见。为了通过该项目，委员会已经同意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项目这种说法，将对结果妄下结论。原文毫无问题。所有问题经过审议，才能产生最后结果。因而，不应该插入“为了通过该项目”这一短语。

611. 主席结束了讨论，并向代表团保证秘书处已经注意到所有意见。修订草案将邮寄给所有代表团。

议程第 7 项：会议闭幕

612. 主席说会议进行顺利，成效显著，为此向成员国表示祝贺。他对各代表团体现的灵活性、理解和合作精神表示感谢。本届会议为促进把 WIPO 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各项活动的主流以及采取具体措施落实 45 项建议做出了巨大贡献。他希望和谐和理解的精神继续在委员会今后会议中发扬光大。

613. 奥尼亚马先生代表总干事感谢所有代表。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使本届会议成为该委员会更富有成效的会议之一。它们体现出参与重大实质性问题讨论多么重要，以及最终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利益多么巨大。正如主席所说，代表团在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过程中给予了秘书处明确的指导，对此，秘书处表示感谢。这是总干事和本组织的重要优先工作。秘书处也感谢 Hannan 大使在过去两年主持和指导委员会过程中施展的出色才能。他是一位杰出的领导者，监督了许多重大项目的核

准，这些项目正在而且将继续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十分积极的影响。在其指导下，委员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秘书处对他所做的重大贡献深表谢意。尽管 Hannan 大使也积极地投身于其他的组织的活动，比如世界贸易组织，但他始终抽出时间领导和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尽管这一工作极具挑战性，但他始终想方设法以自己的个性和能力引领本委员会的工作。尽管 Hannan 大使即将卸任主席一职，但秘书处仍然期待他继续投身于本组织的工作。

614. 主席感谢秘书处所作的评论，并称没有委员会成员的理解和合作，以及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的支持，将一事无成。为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所有人都已竭尽全力。

61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祝贺主席出色的工作，并感谢他在使委员会在其主持的各种会议中取得硕果的过程中所付出的一切努力和聪明才智。

61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主席所付出的努力，尤其是恢复 CDIP 第七届会议和使其圆满结束。它也感谢主席使秘书处的工作卓有成效，感谢两位副主席出色的工作和委员会成员建设性的参与。

617.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向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他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该集团感谢各代表团在委员会所体现的灵活性。它也对其他代表团就这一方面所作的评论表示支持。

61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感谢主席所付出的一切努力，并表示对他主持的各种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正如秘书处所说，需要时他就在场，并以旺盛的精力和外交技巧引领各项讨论。该集团也感谢秘书处在编制文件方面所做的非凡努力。它感谢所有代表团和区域性集团在取得积极成果的过程中所做的出色工作。

6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感谢副总干事奥尼亚马先生和秘书处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主席以行之有效的方式完成各项会议，感谢两位副主席在主席未出席会议期间主持会议。该集团也感谢翻译人员和代表团所付出的努力。

620.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感谢主席所付出的努力。它其中的一个成员主持委员会的工作是莫大的荣幸。该集团为其领导才能感到自豪。对该集团的成员来说，这是一种鼓舞。各种会议均取得很大进展。该集团感谢副总干事奥尼亚马先生一直莅临会议并作指导，感谢秘书处的支持。它也感谢发展议程协调部门、翻译及其他支持委员会工作的人员。

621. 主席提及恢复南非代表团提到的会议。他为未能接触到所有代表团而表示歉意。他肯定在其他程序中将设法接触更多代表团。他对所有大使和成员促进恢复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深表感激和谢意。他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并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Abdul Samad MINT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lai Percival Ramapulana KHUELE, Deputy Director,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DIRCO), Pretoria

Nosisi POTELWA(Ms.), Counsellor(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shihumbudzo RAVHANDALALA(Ms.), First Secretary(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ndiwole MATROOS, Second Secretary(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Ali CHABANE, directeur, Normes contractuelles tarifaires, Contrôle du réseau,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ONDA), Alger

Tarik SELLOUM, chef de service, Direction des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 l'investissement, Alger

Boumediene MAH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Senior Ministerial Counsello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Heinjoerg HERRM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Maria Prudência Simoë s SILVA(Mrs.), Deputy Director, Angol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IAPI), Ministry of Industry, Luand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ger N. AL-FUTAIMANI, Patent Specialis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Hesham Saad AL-ARIFI, Patent Specialis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bdulmohsen ALOTAIBI, Officer, Implementation of Judicial Decisions, Copyright,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Riyadh

Samir Mustafa ADHAM, Attaché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Rodrigo BARDONESCH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erónica LÓPEZ GILLI (Sra.), Secretario de Embajada, Dirección de Negociaciones Económica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Internacional y Culto,
Buenos Aires

AUSTRALIE/AUSTRALIA

Steven BAILIE,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Woden ACT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Vera FUCHS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d. Abdul HANN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d. Nazrul ISLAM,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Mélanie GUERREIRO RAMALHEIRA (Mme), attaché,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Bruxelles

BULGARIE/BULGARIA

Volodya BOJK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en KAMEN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Jean De Dieu NDARISHIKIJE, conseiller et chef de Service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Départemen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Bujumbura

Espérance UWIMANA(Mme),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Sokheng SIM,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CANADA

Nicholas GORDON,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Saida AOUIDIDI(Ms.),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and Research Offic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CIPO), Department of Industry, Ottawa

Sophie GALARNEAU(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Geneva

CHILI/CHILE

María José FUENZALIDA(Sra.), Abogada Asesora, Gabinete del Ministro, Consejo Nacional de la Cultura y las Artes, Santiago de Chile

Martín CORREA F.,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CHINE/CHINA

LIU Yan(Mrs.) ,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SAIC), Beijing

DUAN Yuping(Ms.) , Division Director,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NCAC) , Beijing

SHENG Li(Ms.) ,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IPO) , Beijing

CHYPRE/CYPRUS

Myrianthi SPATHI (Ms.) ,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Clara Inés VARGAS SILVA(Sra.) , Embajado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Daouda DOSSO, président, Conseil de gestion,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OIPI) , Abidjan

CUBA

María de los Ángeles SÁNCHEZ TORRES(Sra.) , Directora Gener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OCPI) ,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Niels HOLM SVENDSEN, Principal Legal Counsell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Hisham BAD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ima Abd Elrahman AHMED ELFOLY(Mrs.) , General Manage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ASRT) ,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Mokhtar WAR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ed BORHAN, Second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S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ÉZ(Sra.) ,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OMC) , Ginebra

ESPAGNE/SPAIN

Miguel Ángel CALLE IZQUIERDO, Registrador Centr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olíticas e Industrias Culturales,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D. Eduardo SABROSO LORENTE, Técnico Superi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stitu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ÉTATS-UNIS D' 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il GRAHAM,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arina LAMM(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atthew GALAN,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Karin FERRITER(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Geneva

J. Todd REV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Elena KULIKOVA(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Natalia SOKUR(Ms.),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ROSPATENT), Moscow

Victoria GUSEVA(Ms.), Attaché, International Law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Katerina DOYTCHINOV(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Ekaterine EGUTIA(Ms.), Deputy Chairma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SAKPATENTI), Tbilisi

Eka KIPIANI(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Jude Kwame OS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spoina SAREIDAKI(Mis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na VENTOURATOU(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MIKALA(Mme), conseillère chargée des affaires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ÏTI/HAITI

Pierre Joseph MARTIN,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DURAS

María BENNATON(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Csaba BATICZ, Deputy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HIPO), Budapest

INDONÉSIE/INDONESIA

Dian Triansyah DJAN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us HERYANA, Deputy Director for Standardizatio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Amrih JINANGKUNG, Deputy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Economic and Socio-Cultural Treatie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Legal and Treaties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Togu SIHOMBING, Section Head, Directorate of Metal Based Material Industr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Manufacturing Based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Yosep TRIANUGRA TUTU, Acting Head of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Pinpin ZIZA PUTRA, Manufacturing Based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Nina Saraswati DJAJAPRAWIRA(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anca SIMATUPANG(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 /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eyed Mohammad Reza SAJJA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bas BAGHERPOUR ARDEKAN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hzad SABERI ANSARI, Deputy Head, Department for Disputes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Ali NASIMF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 / IRELAND

Gerard COR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an RYAN(Ms.), Higher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 / ITALY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 / JAPAN

Ken-Ichiro NATSUME,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JPO), Tokyo

Kenji SHIMAD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ec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JPO), Tokyo

Satoshi FUKU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iroshi KAMIYAM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Edward SIGEI, Chief Legal Officer,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LETONIE/LATVIA

Ieva VILĀ UMA (Mrs.),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LIBAN/LEBANON

Abbas MTEIREK, Head, Service of Treat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migrants, Beirut

Bachir AZZ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DAGASCAR

Haj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Ismail MOHAMAD BK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Narjis HACHİMI (Mme), chargée de communication, Marketing et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AURICE/MAURITIUS

Ranjive BEERGAUNOT, Acting Controller,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ort Louis

MEXIQUE/MEXICO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osé Ramón LÓPEZ DE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Carole LANTERI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TÉNÉGRO/MONTENEGRO

Dušanka PEROVIĆ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tenegro,
Minist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Podgorica

MYANMAR

Marlar Thein OO(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angon

NAMIBIE/NAMIBIA

Monica HAMUNGHETE(Ms.), Principal Economi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NÉPAL/NEPAL

Bishwa Nath DHAKAL,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GÉRIA/NIGERIA

Jamila Kande AHMADU-SUKA(Ms.), Registrar of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Director of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Chinyere AGBAI(Mrs.), Assistant Chief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Shafiu Adamu YAURI,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Muhammed Yusufu SADIQ,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NORVÈGE/NORWAY

Hedvig BENGSTON(Ms.),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NIPO), Oslo

OMAN

Jumana AL-BOUSAID(Ms.), Economic Researcher,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Fatima AL-GHAZALI(Ms.),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GANDA/UGANDA

Eunice KIGENYI(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amir AKRA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jjad AHMAD,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of Pakistan (IPO-Pakistan), Islamabad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Srta.) ,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OMC), Ginebra

PARAGUAY

Raúl MARTÍN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Ms.) ,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Giancarlo LEÓN COLLAZ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Evan GARCI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nis Y. LEPAT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 Teresa LEPATAN(Mrs.) ,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vil V. VALLES(Ms.) ,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Ms.) ,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Urszula PAWILCZ(Ms.) , Exper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ORUGAL

Luís Miguel SERRADAS TAVARE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Khalifa Juma Khalifa AL-HITMI,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ist, Judicial Control Insp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Ministry of Justice, Doh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Nadine ISSA(Miss) ,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LEE Jin-hwa,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KIPO), Daejeon

WOO Gyung-pil,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KIPO), Daejon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Marino FELIZ TERRERO, Director General,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Santo Domingo

Gladys Josefina AQUINO(Sra.), Directora, Academi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INPI),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ONA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Tong Hw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 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eonila KISHEBUKA(Ms.), Deputy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BRELA), Industry and Trade(IP/CR)Office, Dar-es-Salaam

ROUMANIE/ROMANIA

Petre OHAN, Director, Appeals and Policy Making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OSIM), Bucharest

Cornelia Constanta MORARU(Mrs.), Head,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OSIM), Bucharest

Gratiela COSTACHE(Mrs.), Legal Advisor,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Sarah JONES(Ms.), Head, Trade Policy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Hywel MATTHEWS,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Sean SMITH,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Beverly PERRY(Ms.), Policy Officer, Trade Policy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Nicola NOBLE(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lby WEEK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KITTS-ET-NEVIS/SAINT KITTS AND NEVIS

Claudette JENKINS(Mrs.),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asseterre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Abdourahmane Fady DIALLO, directeur technique,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ASPIT),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de l'agro-industri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Dakar

Ndèye Fatou LO(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NGAPOUR/SINGAPORE

KWOK Fook Seng,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Geneva

Jaime H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Geneva

LIEW Li Lin(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Grega KUM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UDAN/SUDAN

Osman MOHAMME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Noordeen Mohamed SAHEED, Chairm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y Commissi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NIPO),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SUÈDE/SWEDEN

Patrick ANDERSSON, Senio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senior,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Thanit NGANSAMPANTRIT,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ction, Divi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anyarat MUNGKALARUNG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chulee CHOTBENJAKUL (Ms.),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hamed Chokri REJEB,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technologie, Tunis

Raja YOUSFI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Ş, Paten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UKRAINE

Mykola PALADII, Chairma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SIPS), Kyiv

Olena SHCHERBAKOVA(Ms.) , Hea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SIPS), Kyiv

Natalya UDOVYTSKA(Ms.) , Head,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SIPS), Kyiv

URUGUAY

Gabriel BELLO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OMC),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MAI Van S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Sunduzwayo ZIMBA, Examine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PACRA),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Lusaka

ZIMBABWE

Garikai KASHITIK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CNUCE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Ermias Tekeste BIADGLENG, Legal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ivision on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 ALIMENTATION ET L' AGRICULTURE(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FAO)

Kent NNADOZIE, Senior Treaty Support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Plant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 /EUROPEAN UNION(EU)

Mariangela ZAPPIA(Mrs.), Ambassador, Head,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Dimitris ILIOPoulos, Ambassador, Deputy Head,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Servatius VAN THIEL,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David WOOLF, Seconded National Expert,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General for Research,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Delphine LIDA(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ARIPO)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ARIPO)

Christopher J. KIIGE,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OEB) /EUROPEAN PATENT OFFICE(EPO)

Konstantinos KARACHALIOS, Representative, Directorate International Affairs, Munich,
Germany

Clara E. NEPPEL(Ms.), Examiner, Munich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CCG) /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GCC Patent Office)

Rachid K. AL GHATRIFI, Deputy Director,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irectorate, Riyad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OMC)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Jayashree WATAL(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OM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er, WHO Secretariat on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SOUTH CENTRE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UNION AFRICAINE(UA) /AFRICAN UNION(AU)

Georges-Re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OCI)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OIC)

Slimane CHIKH,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Genèv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aul OLDHAM,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y, Yokohama, Japan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IQSensato (IQSensato)

Sisule F. MUSUNGU, President, Geneva

Susan ISIKO Š TRBA(Ms.), Expert, Geneva

Centre d' 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CEIPI)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ICTS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Daniella Maria ALLAM(Ms.), Junior Program Offic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Harsh GURSAHANI, Programme Assistant,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CCI)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

Jennifer BRANT(Ms.), Consultant, Geneva

Civil Society Coalition(CSC)

Amy KAPCZYNSKI(Ms.), Assistant Professor of Law, Berkeley Law School,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vid HAMMERSTEIN,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Melanie DULONG DE ROSNAY(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Patrick DURISCH, Representative, Lausanne

Creative Commons Corporation

Andrés GUADAMUZ, Representative, Edinburgh, United Kingdom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R. SACHSE(Ms.), Legal Advisor, Geneva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FILAIE) /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Director General,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I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SÁNCHEZ,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Sra.), Asesora Jurídica,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Geneva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 industrie du médicament(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IFPMA)

Andrew JENNE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Guilherme CINTRA, Policy Analy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Chiara GHERARDI(Ms.), Policy Analyst,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 industrie phonographique(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IFPI)

Elena BLOBEL(Ms.), Legal Adviser, Global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distributeurs de films(FIAD)/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ilm Distributors(FIAD)

Antoine VIRENQUE,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Expert, Paris

Ingénieurs du Monde(IdM)

François ULLMANN, président, Genève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Michelle CHILDS (Ms.), Director Policy Advocacy, Campaign for Access to Essential Medicines, Geneva

Katy ATHERSUCH (Ms.), Medical Innovation and Access Policy Advisor, Geneva

Hafiz AZIZ-UR-REHMAN,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Ellen' t Hoen (Ms),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Esteban BURRONE, Policy Advisor, Geneva

Kaitlin MARA (Ms.), Communications Manage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d. Abdul HANNAN (Bangladesh)

Vice-Présidents/Vice Chairs: Garikai KASHITIKU (Zimbabw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Suisse/Switzerland)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Geoffrey ONYEAMA,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 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Lucinda LONGCROFT (Mme), directrice adjointe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 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eputy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 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Usman SARKI,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 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